

股票代碼：000960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證券網址：<http://www.fubon.com>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發 言 人：陳克和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1-6699(總機)

信 箱：koho.ch@fubon.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代理發言人：胡世芬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1-6699(總機)

信 箱：nancy.hu@fubon.com

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8771-6888 (代表線)

營業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2772-5938 (代表線)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總機)

網址：<http://www.fubon.com>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

姓名：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總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4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10%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8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9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41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5
(三) 公司治理運作與上市櫃公司(證券商)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46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2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1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	63
(八) 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	6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64
(十) 最近年度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68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 決議有不同意見	69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 任情形之彙總	6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與種類	72
(二) 股東結構	7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7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7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5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7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78
(二) 產業概況	79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8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303
二、財務績效	303
三、現金流量	3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度投資計畫	30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3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3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7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3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17 年，台股在全球景氣持續好轉，市場資金充沛且企業獲利成長，及當沖證交稅減半政策等有利條件下，整體成交量能放大，本公司經紀及理財業務經營績效皆創佳績。2017 年初開辦定期定額買台股(ETF) 業務，穩居市場領導地位；打造「富邦理財機器人」服務，透過智能工具與大數據精算，滿足每一個人生階段的理財需求；成功募集奇美材料 GDR 案，為首家以 OSU 承銷海外存託憑證(GDR)之國內券商；促進環境及企業永續發展，擔任台灣電力公司及遠東新世紀綠色債券發行案之承銷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17 年經營成果備受專業評鑑機構肯定，榮獲國外媒體全球金融雜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財資雜誌「2017 年度台灣最佳可轉債承銷案-興富發 100.2 億元 CB」及「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國內則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IPO 送件家數獎第三名」、「電子交易成交金額獎第二名」、「API 推廣獎第三名」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五名；並榮獲今周刊「最佳券商商品獎」、「最佳券商客戶滿意第三名」及「綜合券商類第二名」；財訊雙週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獎」、「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數位獎」及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金質獎」、「最佳券商服務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企業」等殊榮，顯示本公司經營績效亮眼，專業品牌形象深植人心，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員工共好，成就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全年度營收達 7,451,501 仟元，稅後淨利 2,817,035 仟元，每股盈餘 1.69 元。身為台灣領導券商，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以下就本公司在 2017 年度各項業務之經營績效作簡要說明：

一、經紀及理財業務

本公司 2017 年經紀業務表現創佳績，市占率 6.21%，穩居市場前三名，較 2016 年的 5.21% 大幅成長；除了台股業務表現優於市場，本公司致力於新種業務、發展多元化商品，借券業務已開花結果，整體借券餘額自 2016 年底的 113 億元，成長到 2017 年底約 187 億元，全年市佔率約 16.6%，排名第三，定期定額買台股(ETF)更是大放異彩，扣款戶數已超過 18,500 戶，整體 ETF 存量自 2016 年底的 149 億元成長至 2017 年的 253 億元，穩居市場領導地位；海外股票業務持續突破，2017 年業績 1,880 億元，基金銷售業績 170 億元，皆較 2016 年大幅成長。在數位金融服務，持續利用大數據及 CRM 服務，洞悉客戶需求，將適合的商品推播給需要的客戶，並於 2017 年推出「機器人智能理財服務」，精準判定客戶的風險偏好與承受能力，提供投資組合策略，協助客戶成就每個人生階段的財務目標。

二、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 2017 年興櫃交易量市占率、籌資承銷金額市占率均高居市場第二名，且連年成功主辦市場指標型案件；主辦奇美材 6,500 萬美元 GDR 案，本公司除擔任國內送件主辦外，亦由 OSU 擔任海外承銷主辦，為業界之首創；成功主辦興富發 100.2 億元有擔保 CB 案，是 2017 年資本市場及營建股史上最大金額籌資案，該案件也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 評選為「2017 年度台灣最佳可轉債承銷案」及協助完成台灣水泥收購香港上市的台泥國際股份案；不論是承銷、配售或併購財務顧問，本公司都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且一條龍完整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

三、金融市場及債券業務

(一)金融市場業務

在認購(售)權證業務方面，2017 年度共發行 1,480 檔權證，發行金額 128 億元，檔數市佔率 5.2%，權證發行規模已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目前權證發行券商為 21 家，全市場權證發行檔數逾 28,000 檔，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同業動態調整發行、造市及避險策略，維持競爭力。

(二)債券業務

本公司重啟債券業務後，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連續三年(2015、2016 及 2017 年)獲得櫃買中心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之殊榮，並積極拓展國內新台幣普通公司債及國際債券承

銷業務，致力於提供專業金融服務，成功協助國內外知名企業完成資金籌措；此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擔任具市場指標之台灣電力公司及遠東新世紀綠色債券發行案之承銷商，促進環境及企業永續發展。同時，對投資人提供固定收益商品，除債券附條件交易外，並推出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等低度風險固定收益商品，以利投資人多樣性選擇。

四、自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營業務，由於自有資金以台幣為主，故投資上以台灣股市為主，海外股市為輔，並區分為長投及短投，長投部份以產業前景佳、殖利率穩定的類股為主，短投部份會以現貨及期貨的短期聚焦產業為主。

本公司 2017 年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反映本公司在台灣證券市場穩健的地位及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穩健成長，同時積極推動新種業務及多元發展，整合旗下子公司的資源，提供全方位資本市場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擬定以下發展策略：

一、經紀及理財業務

本公司將以經紀及理財業務並重之精神，洞悉客戶需求，發揮集團綜效，精進數位服務，積極發展理財機器人、投資行為大數據分析及交易平台優化，透過多樣化的投資平台，提供「有感創新」之商品及服務，持續擴大客群廣度與深度；並透過提升存量業務，包括借券、ETF 定期定額、不限用途借貸，分戶帳等新種業務，延展出多元的業務機會。除了開拓獲利來源，擷節成本亦為永續之任務，持續審慎進行據點之優化，透過據點整併或營運模式之調整，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半導體、電聲音訊、車電、3D 感測、AI 人工智慧、智能聯網、綠能、新材料、智慧機械等產業，配合政府大力推展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政策所帶動之成長商機，主動提供海內、外優質客戶 IPO 上市、SPO 籌資規劃與 M&A 購併財顧建議，積極爭取大型指標案件；並發揮業界唯一擁有 OSU 海外主辦承銷之經驗，持續開發 ECB、GDR 案，提高固定收益手續費比重，充分利用創投平台進行早期投資，創造多元獲利管道。

三、金融商品業務

(一)金融商品業務

面對市場行情波動及投資人交易行為多變下，本公司將持續提昇造市系統效能，研擬彈性造市策略，尋求多樣化的避險工具及策略，以提高市占率及獲利能力。商品部分，主管機關預計開放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及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本公司將積極準備業務，以期於開放初期搶得發行先機，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除可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化商品外，並能增進收入來源，提升獲利穩定度。

(二)債券業務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預期 2018 年台幣公司債發行案件將維持暢旺，但國際債券受市場及法規趨嚴影響，發行案數量及金額可能不若 2017 年。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金融專業，積極拜訪發行公司及外國金融機構，瞭解發行端資金需求並提供發行規劃建議，同時積極聯繫主要金融機構，瞭解買方需求及市場動態，爭取債券主協辦承銷機會。此外，更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全力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為有發行綠色債券之發行公司提供專業金融服務，促進環境及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重啟債券業務後，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已連續三年獲得櫃買中心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尋找市場投資機會並擴大海外投資方向，提高獲利穩定性；同時提供固定收益商品，推出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等低度風險固定收益商品，以利投資人多樣性選擇。

四、自營業務

本公司將以追求絕對報酬為主要目標，長期投資策略將聚焦於產業龍頭股，並配合穩定現金

股利殖利率進行長時間的投資持有為主；短期投資策略，為使投資能穩定且避開風險，區分為量化交易及交易策略等兩大投資方向，量化交易以配合期貨做籌碼、價差、動能三大主軸，操作上以追蹤上市指數行情波動，做為獲利來源為主。而交易策略則以追蹤產業及個股轉折，強勢股為操作主軸，操作上以追蹤櫃買指數獲取報酬。透過短期投資的兩大方向，掌握上市及櫃買行情波動的獲利契機。

富邦證券將繼續秉持「服務至上、客戶優先、專業第一」的經營理念，扮演好直接金融服務者的角色，健全及活絡交易、發行市場，掌握各項業務開放商機，精進數位服務，整合旗下子公司的資源，提供全方位資本市場優質服務，為股東創造穩健獲利及最大價值，同時以金融為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發展跨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發揮台灣本身資本市場體制優勢，並結合兩岸三地證券、期貨與股權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完整的證券期貨金融服務，朝打造亞洲一流金融機構之目標邁進。

董事長史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 77 年 7 月 11 日奉核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為證券經紀商，9 月 16 日正式開業。
- 78 年 為擴展業務，增加自營商及承銷商之營業項目，並辦理現金增資捌億元及盈餘轉增資貳仟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列屬綜合證券商，同時更名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年 獲證期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貳拾萬元。10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壹仟肆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 80 年 7 月成立台北民生分公司，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 81 年 11 月受讓高雄市允通證券公司為高雄分公司。
- 82 年 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萬元。6 月輔導富邦產險上市掛牌，為本公司第一件輔導成功之上市案，7 月受讓台中市俊寶證券公司為台中分公司。
- 83 年 1 月轉投資香港富邦獲多利證券有限公司，11 月成立台北世貿分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伍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84 年 4 月成立台北延平分公司及永和分公司，同時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使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壹仟萬元。11 月成立板橋分公司。
- 84 年 8 月經證管會核准上櫃；12 月 12 日正式上櫃買賣。
- 85 年 6 月成立高雄三民分公司及受讓彰化市五洲證券公司為彰化分公司，12 月成立苗栗分公司及受讓台南市上都證券公司總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壹拾壹億壹佰貳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86 年 先後成立台北天母、建國、桃園、台中南屯、新竹等五家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 17 家。6 月證期會核准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海外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12 月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富邦期貨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伍億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柒佰萬元，現金增資壹拾億元，87 年 1 月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 87年 4月成立城中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18家，8月轉投資之富邦期貨公司正式成立。87年度盈餘轉增資壹拾捌億玖仟肆佰伍拾玖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陸仟壹佰參拾陸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零伍萬元，使資本額增至玖拾伍億壹仟參佰萬元。
- 87年12月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 twBBB，短期 twA-3 信用評級。
- 88年 7月取得認購權證發行人資格。資本公積轉增資玖億伍仟壹佰參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11月中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 twBBB、短期 twA-3 信用評級。12月成立敦南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19家。
- 89年 4月受讓日日春證券全部營業及營業用資產，成立八德分公司；9月經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七合一」合併案，完成環球、中日、金山、華信、世霖、及快樂等6家證券公司合併。同時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使公司資本額由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增為壹佰陸拾捌億零捌佰柒拾伍萬元，分公司數增至69家。
- 90年 富邦集團與美國花旗集團達成策略聯盟，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花旗集團於4月3日挹注新台幣80億3,549萬元資金並取得15%股權。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部分（優先指撥吸收合併之消滅公司89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7億3,903萬4,8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7,390萬3,480股，實收資本額因而增為205億2,103萬4,800元。12月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富邦商業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均成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91年 6月本公司長期債信等級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由 twBBB+調升為 twA，短期債信等級則維持 twA-2，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Stable)。
- 92年 董事會決議增資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美金2000萬元，其中美金250萬元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富邦證券減資70億元，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資本額為135億元。
- 擔任台灣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協辦私募顧問；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証管辦遞交上海代表處申請文件；開辦美股網路下單；台灣卓越50基金(TTT)正式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為首批參與券商之一；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新台幣結構型商品」核准函，為第一批取得承作資格之證券商；被中央銀行遴選為首批「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一；與韓國三星證券紐約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榮獲天下雜誌2003年證券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
- 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位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則為「穩定」。
- 93年 於台北富邦銀行設置「證券專業櫃檯」，為金控交叉整合新里程碑；3月完成規模近60億之「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掛牌上市；擔任五年期120億「台灣

電力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案」之主辦輔導銷售顧問；首批取得台灣 50ETF 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並取得「外幣結構型商品執照」、「兼營短期票券業務許可證照」及「債券選擇權執照」等許可證照；成立「法人部」，專注法人投資需求；首創券商之先趨成立「興櫃部」，善盡造市與市場服務之責。

獲 Moody's 調升發行體信用評等由「Ba1」至「Baa3」，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為「穩定」。

94 年 本公司榮獲 Asiamoney 亞洲貨幣雜誌「2005 年台灣地區最佳本地券商」的殊榮；4 月成立土城分公司，全台據點共 65 家。11 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上海代表處。

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居同業領先地位。

95 年 7 月經紀業務推出「富邦 e 點通」行動看盤與下單機制，領先業界推出複委託股票電子下單平台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化投資標的與通路之選擇。
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6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二階段第一名」以及「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三階段第二名」等獎項肯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提高本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7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和「台灣最佳交易」(Best Deal, Taiwan)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7 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獎項肯定。

11 月推出全新的官網、電子交易網以及看盤下單系統「富邦 e01」，讓富邦證券電子交易服務全面升級，深獲客戶佳評。

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之下，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8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調查—最

佳本國證券第二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7 年度推薦申請上櫃家數績效卓越」、「97 年度推薦登錄興櫃家數績效卓越」以及「98 年度推薦申請上(興)櫃家數績效卓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9 上市申請案第二名」等獎項肯定。5 月於中國設立廈門代表處。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9 年 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Domestic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 年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獎項肯定。

7 月成立富邦證券(香港)子公司，9 月富邦證券參與富邦投信現金增資，投入資金約 14.73 億，投資後持有富邦投信 60.24%之股權，並將富邦投信納為富邦證券之子公司。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100 年 本公司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案第一名」、「本國企業上市掛牌最大市值創造獎」及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聲望調查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

3 月向富邦金控買入富邦投信剩餘股權 39.76%，富邦投信正式成為富邦證券 100% 持有之子公司，4 月於中國設立北京代表處。4 月成立中港分公司，全台營業據點達 61 家；為強化組織分工及有效商品分類管理機制，將「複委託部」及「借券中心」整併為「金融商品部」。

101 年 本公司連續三年(2010、2011、2012)榮獲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投資銀行」，連續二年(2011、2012)榮獲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並且獲得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財訊雜誌「2012 金融品牌大調查-最受消費者喜愛證券公司第二名」、今周刊「2012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三名」等獎項肯定。

1 月香港證監會核准 Fubon Capital 撤銷牌照，8 月富邦證券美國子公司結束營運，11 月富邦證券(香港)子公司正式營運。12 月「富邦 e 點通」成長動能居市場第 2 名之領先地位，拿下 app store 財經軟體排名證券業第 2 名。

102 年 本公司榮獲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券商類第二名」、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業第二名」、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3 興櫃股票交易新制獎勵活動推薦證券商最佳貢獻獎第二名」等獎項肯定。

9 月領先業界與台灣大哥大異業結盟，建立富邦證券 M+VIP 官方帳號，藉由行動加值服務，開創券商服務新藍海。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103 年 本公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2014 年 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2014 年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二名」、「權證發行檔數最佳進步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的證券商金桂獎—「興櫃造市第三名」；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券商類第三名」、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業績優獎」；更連續二年(2013、2014)榮獲財訊雙週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肯定；在本年度也是唯一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2014 幸福企業獎-二星級企業」的證券商。

3 月與徽商期貨、徽商集團簽署戰略投資框架協議(MOU)，5 月與昆山市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MOU)，在大中華區證券期貨市場的布局已有突破性進展。

4 月開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進軍財富管理市場；5 月成為首批取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之證券商；9 月領先同業取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業務(FINI)資格，在新種業務推廣及開發大有斬獲。

104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的「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Country Awards for Achievement 2015—Best ECM House)、亞元雜誌(Asiamoney)的「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Bank Awards—Best Equity House)及財資雜誌(The Asset)的「最佳自主創新獎」(Best Initiative in Innovation)三項大獎肯定；國內則榮獲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IPO 件數獎第二名」、「IPO 籌資金額獎第一名」、「SPO 籌資金額獎第三名」、「IPO 市值獎第二名」；並獲得今周刊《第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潛力獎」第一名及「最佳數位發展獎」第三名、天下雜誌《2015 年天下數位生活大調查》「網路證券第二名」、財訊雙週刊《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 CSR 大獎》「最佳券商服務」金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等殊榮，顯示富邦證券經營績效備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肯定。

7 月透過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取得參股徽商期貨 40%股權之資格，目前尚待北京證監會與商務部之核准。

10 月國內轉投資成立「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股權投資業務之企業獲金管會核准，擬於 105 年可完成公司設立，富邦證券積極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兩岸證券期貨金融服務，並將持續耕耘亞洲市場，全力衝刺亞洲盃。

105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 Asia)「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Country Awards for Achievement 2016—Best ECM House)、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自主創新獎」(Best Initiative in Innovation)、「台灣最佳券商」(Country Awards 2016- Best Equity House in Taiwan)、國際金融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台灣最佳券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四項大獎肯定；國內則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IPO 市值獎第一名」、「SPO 籌資金額獎第三名」、「IPO 送件家數獎第三名」、「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五名獎項」、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四名」、「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並榮獲天下雜誌「2016 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調查—證券業第二名」、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類第二名」、財訊雙週刊 2016 財訊金融獎「最佳券商服務」、「最佳券商形象」、「最佳證券 FinTech」、「最佳數位券商」四項金質獎、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潛力獎第一名」、「最佳數位發展獎第三名」、卓越雜誌最佳證券評鑑「最佳創新產品獎」、「最佳數位交易獎」等殊榮。

2 月開辦雙向借券業務，市場排名第三；6 月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8 月首創以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承銷海外 ECB 金額達 5000 萬美元，在新種業務推廣及開發大有斬獲。

6 月獲得廈門工商局同意於廈門自貿區內設立富邦證券 100%子公司-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本年度進行據點整併及營運模式調整，共完成五組據點整併及新設一家財富管理分公司，12 月底全台共 49 家分公司。

106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 (The Asset)「2017 年度台灣最佳可轉債承銷案-興富發 100.2 億元 CB」(Best Equity-linked Deal in Taiwan-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NT\$ NT\$10.02 billion secured convertible bond)、「2017 亞洲貨幣債券基準調查-公司獎」(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s Benchmark Review 2017)「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Top Investment House for Taiwan Dollar Bonds, Rank 1)；國內則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IPO 送件家數獎第三名」、「電子交易成交金額獎第二名」、「API 推廣獎第三名」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五名；並榮獲今周刊 2017 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券商商品獎」、「最佳券商客戶滿意第三名」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類第二名」；財訊雙週刊 2017 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獎」、「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數位獎」及 2017 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金質獎」、「最佳券商服務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企業」等殊榮。

1 月開辦定期定額買台股(ETF)，該業務穩居市場領導地位；5 月設立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掘閩台產業優質企業，並協助該公司在中國地區長期業務發展；8 月打造「富邦理財機器人」服務，整合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數據分

析技術，為投資人打造全新智能理財服務。

9 月首家以 OSU 承銷海外存託憑證(GDR)之國內券商，成功募集奇美材料 GDR 案為業界創舉；12 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擔任具市場指標之台灣電力公司綠色債券發行案及遠東新世紀綠色債券發行案之承銷商，促進環境及企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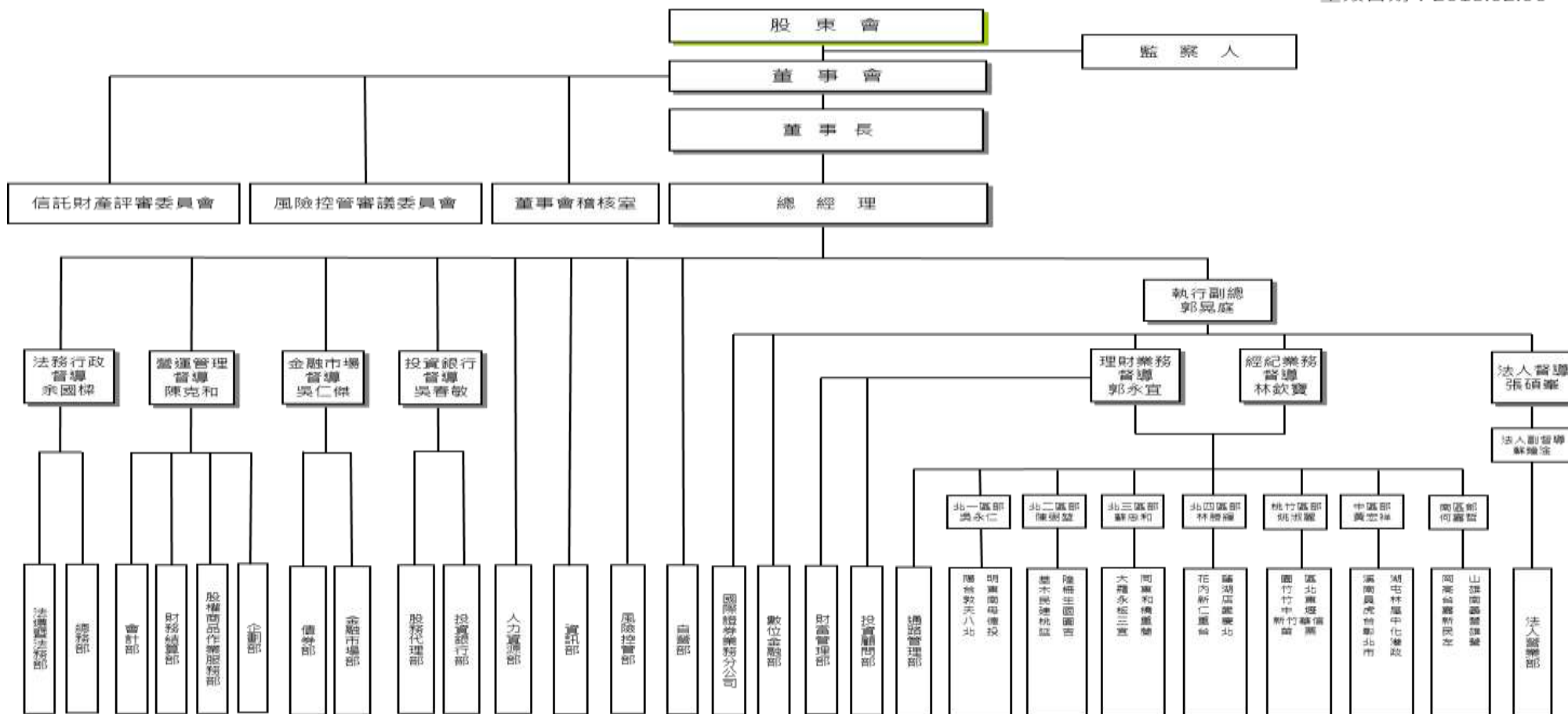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生效日期：2018.02.06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稽核室	負責本公司查核業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事項。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控管部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設風險控管部負責本公司風控制度規劃、經紀業務交易額度控管及盤中盤後監控、大額錯帳及違約控管等有關風險業務事項。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委員會職責為審查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及信託契約之約定。委員會採事後審查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法遵暨法務部	負責本公司法律事務事宜，包括契約審閱/擬(修)訂之建議、法律意見之提供、法律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管)理。 負責本公司法令遵循事宜，包括(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三)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五)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負責協調監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
通路管理部	【經紀業務】負責經紀業務督導、經紀通路營運策略之擬定、經紀業務相關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經紀通路相關獎金辦法修訂、經紀業務各項管理指標/目標之設定與追蹤管理、經紀通路之折讓/風控權限/錯帳違約控管、經紀業務對主管機關通報作業或外部函文之管理、經紀業務之內稽內控/法律遵循作業、經紀通路之服務及業務宣導與資訊專案管理、內外部活動規劃與執行、客訴管理、客戶服務管理、負責自然人借券業務推廣及相關事務等。【理財業務】負責現貨/期貨/複委託/人壽等核心商品行銷企劃及業務聯繫。跨售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引進及上架、行銷企劃、商品交易流程與商品輔銷及行銷活動績效追蹤與管理。港股/美股及人壽/基金等商品輔銷業務與行銷話術的產出。
企劃部	負責統合本公司策略發展規劃，新種業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管理及追蹤，外部信用評等，轉投資管理，組織分層核決權限修訂，人資行政作業，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廣宣規劃及執行，CIS運用管理，大陸辦事處業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務等事項。
法人營業部	負責國內法人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之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開拓法人與私人貴賓資產管理之整合行銷業務、受理國內法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及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等事項。複委託股票交易室接單及系統異常之處理協助。 負責國際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業務開拓及服務、受理國際法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協助其進行對標的公司之調查研究與溝通參訪。並統籌辦理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區部及轄下各分公司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本公司及轄下各區部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增設區部及分公司。
資訊部	負責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電腦作業、資訊軟硬體規劃與資訊安全管理。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歲計、會計、統計、預算彙整簽核、預算編製、管理指標訂定、公司績效評量、管理資訊分析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部	負責營繕、行舍管理、文書、庶務、設備採購及分公司申設/場地裝修專案、內外部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與員工待遇、福利、考核及勞資關係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負責金融商品之銷售與客戶服務。
財務結算部	負責國內外經紀業務結算作業、國內外財務作業、台外幣資金調度、全公司有價證券券源調度及分配、外資保管業務、OSU 保管及受託、即期外匯交易等事項。
投資銀行部	負責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承銷配售及財務顧問業務，並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與櫃買賣、初次上市櫃、籌資、併購及相關財務顧問之業務開發、評估規劃、法令諮詢及輔導送件等作業。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事項。
自營部	負責本公司相關之自營交易業務，含股票、期貨、選擇權等交易。
金融市場部	負責有價證券自營交易，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期貨及選擇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	負責自營部、金融市場部門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後台交割作業。
海外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機構在當地與台灣地區之業務運作及大陸辦事處業務等事項。
數位金融部	負責電子交易業務拓展，包含各類電子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及例行維運、電子行銷相關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客群資料分析，包含客戶資料採礦、經營數據價值分析、客戶結構組成分析、行銷名單產出及追蹤。 負責客戶服務，包含系統使用引導暨障礙排除、客戶申訴案件受理暨提報、行銷活動及商品內容解說與推廣。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統籌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一) 財富管理商品之研究，提供市場及商品訊息。(二) 金控相關研究資訊之整合。(三) 投資訊息專區平台的維護。(四) 公司商品專區訊息平台的發展與內容維護。(五) 專案的執行或協助。
債券部	負責債券、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利率及債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固定收益類商品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史綱	男	106.6.16	三年	99.08.27	-	-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博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富管理事 業群功能主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代理董事長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顧問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所教授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董事長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榮義	男	106.6.16	三年	105.11.22	-	-	-	-	-	-	-	-	比利時魯汶大學博士 總統府資政 新台灣國策智庫董事長 行政院副院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 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理 事長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aiwania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 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新民 (註4)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	-	-	-	-	-	-	-	倫敦大學訪問學人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 司法院大法官 第四屆(修憲)國民大會國大代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委員 監察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三民所及社科所)副研究員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琦欽 (註4)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	-	-	-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公司台北 證券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國際部協理	財團法人台灣瑪莉愛狗協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明乾	男	106.6.16	三年	91.2.2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EMBA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 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會主席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 察人	資深 協理	徐莉萍	妻 姊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董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冕庭	男	106.6.16	三年	104.7.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EMBA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克和	男	106.6.16	三年	100.10.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富邦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 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春敏	女	106.6.16	三年	104.5.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帳聯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梁培華	男	106.6.16	三年	103.6.6	-	-	-	-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M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碩士 富邦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監 察人 運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基男	男	106.6.16	三年	102.10.1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 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註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本公司第十二屆董監事任期自106.6.16~109.6.15止。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湯明哲先生於106.6.14辭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職務，林嬋娟女士於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任期至106.6.16止。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 10%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8%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3%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臺北市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7%、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2%、蔡明忠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0%、道盈實業(股)公司 40% 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楊湘薰 1.25%、蔡陳藹玲 2.5% 蔡翁美慧 2.5%、蔡承道 1.2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43.33%、道盈實業(股)有限公司 43.33%、 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明純 2.67%、 蔡楊湘薰 1.33%、蔡承道 4%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列。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史綱	✓		✓	✓		✓	✓	✓		✓	✓	✓		0
吳榮義	✓	✓	✓	✓	✓	✓	✓	✓	✓	✓	✓	✓		0
陳新民	✓	✓	✓	✓	✓	✓	✓		✓	✓	✓	✓		1
黃琦欽			✓	✓	✓	✓	✓	✓	✓	✓	✓	✓		0
程明乾			✓			✓		✓		✓	✓	✓		0
郭晃庭			✓			✓	✓	✓		✓	✓	✓		0
陳克和		✓	✓			✓		✓		✓	✓	✓		0
吳春敏			✓			✓	✓	✓		✓	✓	✓		0
梁培華			✓			✓	✓	✓		✓	✓	✓		0
鄭基男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持有 他義股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明乾	男	98.11.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請詳見第 14 頁	資深 協理	徐莉萍	妻姊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晃庭	男	104.07.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營運管理督導(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克和	男	106.06.0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邦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 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董事	—	—	—
法務行政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國樑	男	104.07.0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 系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利用他 人義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紀業務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寶	男	106.05.01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理財業務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永宜	男	106.05.01							德州大學企研所	無	—	—	—
投資銀行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敏	女	104.05.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金融市場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仁傑	男	106.05.01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法人督導(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峯	男	106.07.01							York University B.A.Economics	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 董事	—	—	—
法人副督導(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鐘淦	男	106.07.01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法人副督導(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蓁	女	106.10.30							澳洲昆士蘭企研所	無	—	—	—
董事會稽核室副總經 理	中華民國	林紹州	男	103.08.04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無	—	—	—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威俐	女	105.06.01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斌	男	104.05.04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昶棟	男	102.12.27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英	女	100.05.3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輝	男	105.04.13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中華	男	100.05.3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數		利 用 他 義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一青	男	102.06.27							東吳大學國貿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樺	女	104.07.01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鎧輝	男	106.06.01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淳淳	女	106.06.01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忠	男	104.09.07							東吳大學企研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蕙君	女	105.06.01							波士頓大學商業管理碩 士	無	—	—	—
股務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忠	男	96.05.01							銘傳大學 EMBA	無	—	—	—
股務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裕文	男	91.04.01							淡水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	—	—
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世芬	女	97.09.17							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企劃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昕霞	女	104.1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 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無	—	—	—
企劃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女	101.07.16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	—	—
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映辰	女	105.06.0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是杰	男	106.09.0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彰志	男	106.09.0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洪	男	106.06.01							台灣大學商研所	無	—	—	—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顧玲才	女	100.08.01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	—	—
財務結算部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趙菁菁	女	98.06.01							奧科拉荷馬大學財務管 理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 有限公司 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	—	—
財務結算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97.05.01							十信工商綜商科	無	—	—	—
總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樑	男	98.06.01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	—	—
法遵暨法務部副總經	中華民國	鄭樵卿	男	106.04.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義名 義人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											東吳大學法研所					
法遵暨法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蘋	女	106.04.01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	無	—	—	—	
法遵暨法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妙秀	女	106.06.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舜生	男	94.04.01							美國北阿拉巴馬州立大 學企管碩士	無	—	—	—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興華	男	107.02.06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 所	無	—	—	—	
數位金融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嘉慶	男	106.01.01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毅	男	107.01.01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 技術研究所	無	—	—	—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千穎	女	106.06.01							德雷塞爾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無	—	—	—	
投資顧問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鐘瑞釗	男	105.08.19							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 MBA	無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鄒洪恩	男	106.04.01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公共行政組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雄	男	102.12.26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無	—	—	—	
通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美秀	女	106.06.01							金甌女中綜商科	無	—	—	—	
通路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龍	男	106.05.01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秉鈞	男	106.05.01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	—	
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耀增	男	106.05.01							美國天普大學風控及精 算系碩士班	無	—	—	—	
通路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雁紅	女	106.05.01							中山大學EMBA	無	副 總 經 理	黃 宏 祥	兄	
通路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女	106.05.01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所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乃維	男	99.11.09							美國新漢普夏大學企研 所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惠萍	女	100.06.23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	—	—	
債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柏	男	106.04.0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	—	—	
風險控管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珠	女	96.09.03							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自營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興	男	105.12.01							龍華專校機械工程科	無	—	—	—	
自營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豪威	男	105.11.15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無	—	—	—	
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益竹	男	99.04.01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	—	—	
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耀堯	男	100.06.01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亮	男	102.06.27							紐約州賓漢頓州立大學 碩士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定國	男	103.07.01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班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邵弘龍	男	103.07.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 工程技術研究所	無	—	—	—	
法人營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施伯承	男	107.02.06							M.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無	—	—	—	
法人營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文俊	男	107.02.06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董事總經理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威廷	男	107.02.06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 科	無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雅惠	女	106.06.01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無	—	—	—	
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仁	男	106.01.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組	無	—	—	—	
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宗維偉	男	102.12.01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無	—	—	—	
北二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弼堃	男	106.06.0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二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如	女	99.06.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北三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忠和	男	102.12.01							澳洲南澳大學企研所	無	—	—	—
北三區副區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政雄	男	100.06.01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班	無	—	—	—
北四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輝	男	102.12.01							中國市政工商管理科	無	—	—	—
北四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男	99.06.01							佛光大學管理所	無	—	—	—
桃竹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淑麗	女	99.05.28							銘傳商專觀光科	無	—	—	—
桃竹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進水	男	96.08.20							仁德醫校藥劑科	無	—	—	—
中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祥	男	106.01.0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班	無	協理	黃雁紅	妹
中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承澤	男	106.01.01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	—
南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嘉哲	男	106.01.0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南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銘義	男	106.01.0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南區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正	男	106.01.01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毅鈞	男	92.04.01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智	男	102.02.01							中興大學合經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蔡有田	男	106.06.01							醒吾商專國貿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芬	女	106.06.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寬仁	男	89.09.09							龍華工專工業電子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孝德	男	100.06.01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數		利 用 他 義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莉萍	女	99.06.01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總經理	程明乾	妹夫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侯	男	99.05.28							台灣大學 EMBA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岳穎	女	106.07.29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朱翊諒	男	97.05.01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真	女	104.11.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長賜	男	98.10.22							淡水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榮	男	98.10.22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智雄	男	104.06.15							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芬	女	94.04.01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發	男	105.08.19							羅東高級中學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張乙仁	男	106.06.01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孫惠英	女	95.07.01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雯	女	106.05.01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富裕	男	95.07.01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女	99.04.01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張效祥	男	94.07.19							美國北佛羅倫斯大學企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利用他 義名 義人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所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 行經理)	中華民國	花千惠	女	106.04.01							開南管理學院財務金融 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玟雅	女	106.04.01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許良林	男	106.04.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化學 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陳棟貴	男	106.07.01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 所碩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湯竣宇	男	95.07.06							健行工專電機科	無	資深 經理	湯瑞林		弟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明森	男	96.10.25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學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吳志麟	男	106.04.01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劉憲璋	男	106.06.0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 經營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林鴻洲	男	96.05.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宏	男	106.06.01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卜家璽	男	100.03.25							東吳大學心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許續耀	男	100.06.01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朱子文	男	100.04.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 營運所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瑩輝	男	105.10.29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曾省榮	男	97.05.01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林增峰	男	98.06.01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 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珠	女	106.05.01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 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柯震煌	男	98.06.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揚	男	106.04.01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陳玟君	女	106.04.01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 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振合	男	106.09.0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	無	—	—	—

註 1.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史綱	19,215	19,215	45	45			1,902	2,040	0.75%	0.76%	36,621	36,621	1,063	1,063	145		14		2.09%	2.10%	無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郭晃庭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吳春敏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吳榮義																					
獨立董事	陳新民																					
獨立董事	黃琦欽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附註：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另提供司機薪酬總額 3,20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H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I
低於 2,000,000 元	程明乾、郭冕庭、陳克和、吳春敏、林嬋娟、湯明哲、吳榮義、陳新民、黃琦欽	程明乾、郭冕庭、陳克和、吳春敏、林嬋娟、湯明哲、吳榮義、陳新民、黃琦欽	林嬋娟、湯明哲、吳榮義、陳新民、黃琦欽	林嬋娟、湯明哲、吳榮義、陳新民、黃琦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冕庭、陳克和、吳春敏	郭冕庭、陳克和、吳春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史綱	史綱	史綱、程明乾	史綱、程明乾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梁培華	-	-	-	-	210	210	0.01%	0.01%	無
監察人	鄭基男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D
低於 2,000,000 元	梁培華、鄭基男	梁培華、鄭基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總經理	程明乾	75,392	75,392	4,051	4,051	97,662	97,764	75		75		6.29%	6.32%	無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郭晁庭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陳克和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吳春敏													
資深副總經理	余國樑													
資深副總經理	吳益竹													
資深副總經理	吳仁傑													
資深副總經理	林欽寶													
資深副總經理	郭永宜													
資深副總經理	趙菁菁													
副總經理	何嘉哲													
副總經理	吳永仁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林佳興													
副總經理	林紹州													
副總經理	蘇忠和													
副總經理	蘇鐘淦													
副總經理	胡世芬													
副總經理	姚淑麗													
副總經理	張碩峯													
副總經理	林聖斌													
副總經理	黃宏祥													
副總經理	林勝輝													
副總經理	林昶棟													
副總經理	鄭樵卿													
副總經理	蘇美秀													
副總經理	李志洪													
副總經理	陳弼堃													

附註：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另提供司機薪酬總額 1,86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永仁、林正雄、林紹州、蘇忠和、 胡世芬、林聖斌、黃宏祥、林勝輝、 林昶棟、蘇美秀、李志洪、陳弼堃	吳永仁、林正雄、林紹州、蘇忠和、 胡世芬、林聖斌、黃宏祥、林勝輝、 林昶棟、蘇美秀、李志洪、陳弼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晁庭、陳克和、吳春敏、余國樑、 吳益竹、吳仁傑、林欽寶、郭永宜、 趙菁菁、何嘉哲、林佳興、蘇鐘淦、 姚淑麗、鄭樵卿	郭晁庭、陳克和、吳春敏、余國樑、 吳益竹、吳仁傑、林欽寶、郭永宜、 趙菁菁、何嘉哲、林佳興、蘇鐘淦、 姚淑麗、鄭樵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程明乾、張碩峯	程明乾、張碩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8 人	28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程明乾	0	150	150	0.005%
	執行副總經理	郭晃庭				
	執行副總經理	陳克和				
	資深副總經理	吳春敏				
	資深副總經理	吳益竹				
	資深副總經理	吳仁傑				
	資深副總經理	余國樑				
	資深副總經理	趙菁菁				
	資深副總經理	郭永宜				
	資深副總經理	林欽寶				
	副總經理	林紹州				
	副總經理	林聖斌				
	副總經理	林昶棟				
	副總經理	鄭樵卿				
	副總經理	胡世芬				
	副總經理	李志洪				
	副總經理	林佳興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吳永仁				
	副總經理	蘇忠和				
	副總經理	陳弼堃				
	副總經理	林勝輝				
	副總經理	蘇美秀				
	副總經理	黃宏祥				
	副總經理	姚淑麗				
	副總經理	何嘉哲				
	副總經理	張碩峯				
	副總經理	蘇鐘淦				
	風險控管部經理人	陳金珠				
	總務部經理人	黃國樑				
	投資顧問部經理人	鐘瑞釗				
	數位金融部經理人	鄭嘉慶				
	總公司營業部(國際法人)經理人	施伯承				
南區副部長	彭銘義					
分公司經理人	宗維偉					
分公司經理人	謝毅鈞					
分公司經理人	簡寬仁					
分公司經理人	黃政雄					
分公司經理人	葉惠芬					
分公司經理人	王秀如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張文侯				
分公司經理人	徐莉萍				
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政				
分公司經理人	黃富裕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雯				
分公司經理人	吳承澤				
分公司經理人	劉憲璋				
分公司經理人	許績耀				
分公司經理人	林進水				
分公司經理人	湯竣宇				
分公司經理人	曾省榮				
總公司營業部(國內法人)經理人	劉威廷				
人力資源部經理人	王舜生				
股務代理部經理人	陳啟忠				
債券部經理人	黃文柏				
分公司經理人	蔡有田				
分公司經理人	黃信智				
分公司經理人	黃孝德				
分公司經理人	朱翊諒				
分公司經理人	張乙仁				
分公司經理人	張效祥				
分公司經理人	賴尚宏				
分公司經理人	林增峰				
分公司經理人	柯震煌				
分公司經理人	朱子文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經理人	顧玲才				
財富管理部經理人	鄒洪恩				
分公司經理人	林長賜				
分公司經理人	張天榮				
分公司經理人	林鴻洲				
分公司經理人	吳志麟				
分公司經理人	楊慧玫				
分公司經理人	許良林				
分公司經理人	陳玟君				
分公司經理人	邱明發				
分公司經理人	游智雄				
分公司經理人	李玉真				
分公司經理人	吳麗玲				
分公司經理人	魏明森				
分公司經理人	卜家璽				
分公司經理人	陳棟貴				
分公司經理人	吳玟雅				
分公司經理人	劉寶樹				
分公司經理人	張雪芬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花千惠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珠				
	分公司經理人	石振合				

(四) 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9 (註 1)	51,023	3.39 %	56,079	3.73 %	10 (註 2)	58,860	2.09 %	58,998	2.10 %
監察人	2	200	0.01 %	200	0.01 %	2	210	0.01 %	210	0.01 %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7	149,386 (註 3)	9.93 %	149,542 (註 3)	9.94 %	28	177,180 (註 4)	6.29 %	177,282 (註 4)	6.32 %
稅後純益		1,503,990		1,503,990			2,817,035		2,806,409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1.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2.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註 1：105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3 人。

註 2：106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5 人。

註 3：105 年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本公司為 32,69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為 32,820 仟元。

註 4：106 年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本公司為 38,118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為 38,220 仟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史綱	11	0	100% (11/11)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榮義	11	0	100% (11/11)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湯明哲	5	0	100% (5/5)	於 106.6.14 辭任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嬋娟	5	0	100% (5/5)	任期至 106.6.16 止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新民	5	1	83% (5/6)	任期至 106.6.16 止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琦欽	5	1	83% (5/6)	任期至 106.6.16 止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明乾	11	0	100% (11/1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晃庭	9	2	82% (9/1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克和	11	0	100% (11/1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春敏	11	0	100% (11/11)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培華	11	—	100% (11/11)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基男	10	—	91% (10/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06.01.20 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正案。
- (2)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本公司董事長105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 106.03.20 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本公司106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

a.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a)林嬋娟獨立董事：本次簽證會計師公費調降可能產生之影響：1.公費大幅調降是否影響對於公司之查帳品質；2.因公司年度財報及年報需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對於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需揭露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b)公司之處理：本金控集團國內外子公司於106年統籌辦理會計師事務所遴選作業，經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遴選國內外各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變動係與獲選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2)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正案。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 106.04.24 第11屆第21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本公司106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2)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106.06.16 第12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案內容：

(1)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 106.06.29 第12屆第1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106.8.23 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106.10.30 第12屆第3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法遵暨法務部彙整業務單位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資料，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8. 106.12.4 第1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案內容：

(1)本公司擬認購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3.5億元案。

a.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吳榮義獨立董事：建議補充說明：一、投資正當性為何；二、為何要投資；三、有無積極作法。

(b)公司之處理：嗣後已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

9. 106.12.21 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法遵暨法務部彙整業務單位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資料，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透過富邦證券(BVI)對其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次頁)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0	湯明哲	本公司擬贊助「富邦悍將職棒隊」106年度之營運經費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湯明哲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五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本公司董事長 105 年度獎金支給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3.20	林嬋娟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湯明哲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募集 106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湯明哲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富邦人壽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湯明哲 程明乾	本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股票競價拍賣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湯明哲 程明乾 郭晃庭 陳克和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富邦內湖資訊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程明乾 陳克和 吳春敏	擬與本公司主辦之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櫃股票認購契約案。	與董監事或其關係人擔任董監事之公司進行交易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程明乾 陳克和 吳春敏	本公司擬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協助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申請授信額度使用案。	擔任富邦證創投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4.24	湯明哲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六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擬終止本公司南京分公司營業案。	董監事或其關係	未參與討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人擔任本公司經理人	論及表決
106.6.16	史綱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程明乾 陳克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6.29	陳新民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七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郭晃庭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複委託上手收費佣金及費用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8.23	程明乾 郭晃庭	本公司擬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協助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向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新申請授信額度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史綱 程明乾 郭晃庭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 IBM 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契約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0.30	陳新民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十一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榮義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2.21	陳新民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十二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本公司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協辦承銷商暨財務顧問；其中，協辦承銷預計參與公開承銷金額上限新台幣 399,960 仟元。	擔任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於 105 年底提報董事會通過；106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則於次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母公司富邦金控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統一辦理子公司相關事務。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梁培華	11	100% (11/11)	
監察人	鄭基男	10	91% (10/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已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我們」之『監察人信箱』）建立監察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

2. 員工可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直接查詢監察人聯絡資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查核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之情形，並將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與監察人就查核內控制度所發現之缺失舉行檢討座談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不適用	本公司係未上市上櫃之證券商，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一)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指派法人代表人擔任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持有。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董事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準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及「人員兼任職務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辦理。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有關本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係依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以下專業知識與技能：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五年以上、公立大學教授、會計師等資格。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不適用	(二)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金控母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不適用	(三) 1. 本公司已訂定「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準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生效。 2.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並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核定生效。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不適用	本公司由企劃部等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外部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查詢管理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方式，並設置「新點子提案信箱」、「檢舉信箱」，可適度反映員工之各項意見。 3. 本公司落實「客戶需求」為導向，訂定「客戶申訴事件管理要點」，建立客戶申訴通報機制，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4.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已於其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不適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已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已於其網頁設置法人說明會簡報專區。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益維護措施，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事項。</p> <p>2. 僱員關懷：</p> <p>(1) 撫卹：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p> <p>(2) 社團活動及簡易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員工籃球、桌球等球類比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室、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p> <p>(3)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另，為擴大照顧層面，與醫療院所議約時亦要求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得適用團體優惠健檢方案。</p>	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5)婚喪喜慶：對員工及其家庭婚喪喜慶予以祝福或慰問，如結婚、生育補助，住院、喪葬慰問等。</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已於其網頁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本公司如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代為發佈重大訊息，本公司另依規定將相關財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章節，並由各權責單位辦理。</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截至106年底仍在任之董監事進修時數均達三小時(含)以上。</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落實企業之「客戶需求」導向，建立客戶0800服務專線及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申訴管道，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並遵守法令規範，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商品資訊透明化之義務，以全面提昇客戶服務品質。</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已由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統籌辦理。</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遵循金控於 100 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金控官方網站，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此外，本公司配合金控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並於 104 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 ESG 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並積極參與國際永續評比機構評選，標竿學習各界先進。</p>	(一)符合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為因應國內、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及金控各子公司，每年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辦理董監事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創造企業價值。106 年度本公司及金控各子公司董事參加包括「打造保險智能商務機器人」、「The AI Revolution&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等進修課程，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達 127 小時以上。</p> <p>本公司為提升主管對社會責任之共識，規劃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發展與照護等面向；</p>	(二)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此外,為強化業務風險管理,另規劃主管內控管理課程;另為建立永續經營思維,規劃 ESG 政策與趨勢相關議題之課程,透過了解本公司 ESG 願景工程策略藍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同時安排金融產業、人才管理等趨勢議題講座,幫助主管帶領團隊掌握趨勢。</p> <p>本公司與金控各子公司為推動全員志工服務,規劃相關線上課程,以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並帶領同仁投入公益活動,106 年號召富邦同仁與親友共同擔任濕地守護志工,為環境盡一份心力;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全台資訊安全宣導等,有助公司將社會責任落實至員工個人之工作業務。</p> <p>(三) 本公司遵循金控成立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執行情形,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p> <p>永續經營執行小組為本公司及金控各子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人資長擔任執行秘書、品牌管理暨公關處擔任秘書單位,並由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 ESG 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三)符合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遵循金控規範,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p>	(四)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公司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 8 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	<p>(一) 本公司遵循金控規範，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並於 102 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 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 105 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5 年度本公司及金控各子公司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 477 公噸。</p> <p>(二) 本公司遵循金控規範，105 年度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 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p> <p>106 年度持續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 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以及提醒同仁下班後落實分區關燈，照明設備採用省電燈具，提高用電效能。同時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管控運轉電梯台數，提升省電節能效益，為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執行夏季辦公場所室內溫控 26~28 度 C，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遵循金控訂定之「氣候變遷管理原則」及「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106 年度完成 105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自 106 年 7 月起為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措施，本公司自有大樓於下班後實施分區關燈，且大樓樓管處於 19:30 及 20:30 配合廣播，提醒同仁離開時務必隨手關閉該區域電燈，讓同仁落實好習慣於生活之中，響應環保愛地球。</p>	(三) 符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且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特遵循富邦金控訂定之「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以營造勞資和諧工作</p>	(一)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環境。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員人權風險評估，其評估面向以「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為依據，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以審慎態度在各個面向保障人權。</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公告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等；此外，公司對外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員工專屬行動 APP 亦有關懷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二)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與環境安全計劃，在健康促進方面，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健康講座；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提供員工醫療諮詢與保健新知；另設置健身中心並舉辦員工運動會與家庭日、集團籃球賽等活動；為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並設置按摩小站、多樣化社團以維持身心均衡發展。</p> <p>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安全與健康制度；定期進行職業安全宣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另有效投入訓練、安全維護與急救設備、管理人力等資源，亦每年定期辦理兩次作業環境監測，以打造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p>	(三) 符合
	●		(四) 本公司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四)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員工溝通說明，另為建立更公平、進步的勞資關係；此外，每年由金控董事長、副董事長透過內部網站、會談等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方向與未來展望，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與認同，並持續透過員工專屬行動 APP，即時推播企業訊息，讓員工掌握公司動態。	(五)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因應手機世代推動行動學習 app，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源，有助同仁自主學習與管理；另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專業培訓計畫、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儲備主管培訓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國際人才培育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自 105 年起因應行動世代推動數位平台升級計畫，透過手機管理學習狀況並增進課堂互動，打造更自主、更便利的學習環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本公司遵循金控所訂定的「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最高指導原則。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消費申訴案件，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專責單位協助，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七) 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 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相關安全與道德的標準，本公司遵循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進行簽署。此外，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6 年度金控及各子公司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29,700 萬元，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p>	(八) 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 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我們對相關安全</p>	(九)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道德標準，於本公司遵循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電子採購系統供應商簽署承諾書達 100%)為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會根據供應商施工結果進行評鑑與紀錄，做為日後選商的參考，同時依據交易往來的不良紀錄，以違規記點的方式調降評等或淘汰供應商，對於交易往來品質良好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廠商，將予以提升評等以增加雙方往來密切度。本公司將供應商在是否影響環境、健康及安全機制等 CSR 事項列入評鑑指數中，藉以發揮影響力帶領供應商共同關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實踐。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皆於金控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策略、公司治理、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正向關懷，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金控已於100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遵循金控所頒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CSR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 (二)請參閱106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 (三)請參閱金控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金控於106年編製「富邦金控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首度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框架進行報告書編撰，解構六大資本的投入與產出；並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4版指引，採全面(Comprehensive)依循選項揭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之作為，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為台灣第一家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之金控業者。</p> <p>(二)金控於106年度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p> <p>(三)金控於106年度6月首度入選MSCI永續指數成分股(MSCI Global Sustainability Indexes)，並獲MSCI ESG Rating評選為多元金融業(Diversified Financials)台灣金融業最佳評等A級。</p> <p>(四)金控於106年度9月再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首次入選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在「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類別中，全球共15家金融業者入榜，富邦金控名列第四，同時也是此類別中唯一且首家獲選世界指數的台灣金控業者。</p> <p>(五)金控於106年度入選富時指數 (FTSE Russell)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es成分股及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p> <p>(六)106年本公司獲獎如下：</p> <p>全球金融雜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p> <p>財資雜誌：2017年度台灣最佳可轉債承銷案-興富發100.2億元CB、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p> <p>財訊雙週刊：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獎」、「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數位獎」及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金質獎」、「最佳券商服務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p> <p>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券商商品獎」、「最佳券商客戶滿意第三名」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類第二名」</p> <p>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企業」</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本公司捐贈執行情形

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估司捐贈管理準則」須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捐贈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並於年報中揭露，106年富邦證券捐贈執行情況如下：

捐贈目的	金額	比例
捐贈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0,323,600	90.73%
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	1,055,292	9.27%
合計	11,378,892	10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1.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 本公司工作規定第十九條規定，員工應遵守誠實義務，包含應遵守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之便，營私舞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以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爭取業務；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等，如有違反前揭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提報懲處。</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1.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p> <p>3.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人資意見反應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受理員工之各項申訴(含違法申訴)，對申訴之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4.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p> <p>5. 本公司定期針對新進人員進行紀律規範之宣導說明，並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此外亦每年</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外，更以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實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1. 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之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辦理。</p> <p>2. 對於受理檢舉事項如需進行查核作業，則依稽核作業程序辦理。</p> <p>3. 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p> <p>4. 並設有「人資意見反應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均有專人受理員工之各項申訴，對申訴之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另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本項檢舉管道之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並無差異之情事。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004securities_about_03/fubon_securities_info.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下列網頁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comp_ope.htm?show=m1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3日至11月24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時，交易方式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形成之疑慮，金管會於106年6月14日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前述缺失業已改善完竣，對於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3日至11月24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106年6月14日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p> <p>1.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p> <p>2.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時，交易方式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形成之疑慮。</p>	<p>1. 為強化公平合理性，不再接受特定機構事前提供潛在投資人之建議名單，並將依規定落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p> <p>2. 已從嚴檢討內部管理機制，並且加強教育訓練，確實管理業務人員行為。</p>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簡 要 案 由	處分之主管機關	處分對象及內容	改善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5年9月29日至30日對本公司就擔任指數型基金(ETF)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業務進行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 未將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報價與所訂「ETF 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契約」條款不符等情事，核有作業面缺失。	金管會106年4月10日 金管證券字第1060007365號	公司部分： 請確實注意改善	1. 已擬具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納入ETF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核重點，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自查核日後每日已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ETF提供合乎規定報價。並於系統設立監控功能，以防止未有報價或不符合規定的報價情形產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5年11月3日至11月24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 1.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案，有配合發行公司及遠東銀行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 2.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時，交易方式有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公正價格形成之疑慮。	金管會106年6月14日 金管證券字第1060023561號處分書 金管會106年6月14日 金管證券字第10600235611號	公司部分： 予以警告處分 人員部分： 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1. 投資銀行部為強化公平合理性，不再接受特定機構事前提供潛在投資人之建議名單，並將依規定落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事宜。 2. 金融市場部已從嚴檢討內部管理機制，並且加強教育訓練，確實管理業務人員行為。 3. 已對相關人員議處。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06年3月17日及5月24日對本公司敦南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 1. 業務人員郭○好有受理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保管客戶銀行存摺及印章、代理客戶網路下單及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開戶業務人員楊○潔未依規定辦理客戶申請開戶作業；業務人員鄭○之應到場而未到場向客戶解說風險，卻簽章確認已向客戶解說以審核其開戶，公司因疏於督導其受僱人員，至受僱人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且貴公司查核發現上開缺失後，未主動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顯未落實。 2. 客戶簽署免交付買賣報告	金管會106年7月11日 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3802號 金管會106年7月11日 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380號 金管會106年7月11日 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3801號	公司部分： 予以糾正 人員部分： 業務人員郭○好停止1年業務之執行； 開戶業務人員楊○潔停止1個月業務之執行； 自行議處業務人員鄭○之	1. 已再強化營業同仁遵法觀念，持續透過公告、分公司月會及晨會等管道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確保法令之傳達與執行防止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2. 本公司已加強對營業同仁宣導應先完成人員登錄後，始得執行開戶與徵信作業。 3. 已對相關人員議處。

同意書後，公司未在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			
本公司主辦輔導推薦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核有評估內容重大遺漏及應採證之資料未盡相當注意，致未取得客觀合理證據之缺失。	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6 日 證櫃審字第 10601013154 號	公司部分： 處記缺點 5 點	1. 已委請專業人士對投資銀行部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對新藥開發過程之相關專業知識。 2. 已針對本案缺失事項納入增加評估查核程序，未來將更加嚴謹執行植物新藥開發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查核作業。 3. 健永生技已於 106.12.1 申請終止興櫃買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對本公司進行電子交易專案業務檢查，發現以下缺失：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檔案之權限管理、資料庫存取軌跡留存作業及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設計等作業執行欠確實；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DMA)有未合規情形；對洗錢法規遵循及落實情形顯有不足等缺失事項。	金管會 106 年 8 月 18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9345 號	公司部分： 請嗣後注意改善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已配合金檢檢查意見辦理改善完成。
本公司受託擔任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及補充說明，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2493 號	公司部分： 應予糾正(換算處分點數 2 點)，請嗣後確實注意改進	投資銀行部已於內部會議向同仁進行法令宣導及查核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於 106 年 7 月 5 日、17 及 18 日，分別到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及世貿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 1. 世貿分公司經理人蔡○發有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存摺等情事。 2. 仁愛分公司業務人員楊○怡有以親屬名義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且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之情形。	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35782 號 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3578 號 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35781 號 臺灣證券交易 106	公司部分： 金管會-應予糾正 證交所-注意改善 人員部分： 世貿分公司經理人-金管會：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證交所：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 仁愛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金管會：停止 3 個月業務之執行、證交所：暫停執行業務 4 個月；	1. 公司已於月會進行內部宣導內控暨紀律管理規範，及市場缺失案例分享，以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2. 已對相關人員議處。 3. 世貿分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併入延吉分公司。

	年 8 月 31 日 臺 證 輔 字 第 1060503257 號	世貿分公司自行 查核人員-金管 會:自行議處、證 交所:警告	
櫃檯買賣中心於106年11月2、7-10日對本公司進行年度例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針對現股當沖交易之委託買賣介面，未加註提醒投資人現股當沖交易風險之警語，以避免投資人因下單錯誤發生違約風險。	櫃檯買賣中心106年12月20日 證 櫃 輔 字 第 10606003082 號	公司部分： 確實注意改善	已於公司下單介面增列現股當沖風險提示： 1. 從事現股當沖交易時，請務必審慎評估交易風險，再進行委託下單。 2. 如進行先賣交易，請記得於交易日13:30 收盤前現股買進回補，若未於收盤前回補，有可能需支付借券及標借費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6年9月8日至19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專案檢查，發現以下缺失： 公司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未依法令規範檢視修訂、公司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報告部分指標未充分揭示其評估結果、法人客戶身分審查作業欠妥適、客戶風險等級審查未確實、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強化管控措施、未建置媒體負面新聞報導監控機制及可疑交易評估與申報程序等缺失事項。	金管會107年3月7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1140 號	公司部分： 應予糾正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已配合金檢檢查意見辦理改善完成。

(十一) 最近年度(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7.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案
第十一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106.1.20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董事長105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屆 第二十次董事會	106.3.20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三)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擬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六)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屆 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06.4.24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次別	日期	主要議案
		(二)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6.6.16	選舉事項： (一) 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一次董事會	106.6.29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捐贈東園國小助成金案。
第十二屆 第二次董事會	106.8.23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三次董事會	106.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06.12.4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認購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案。
第十二屆 第四次董事會	106.12.21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透過富邦證券(BVI)對其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十二屆 第五次董事會	107.2.6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長 2017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鍾丹丹	106 年度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減少金額	2,134仟元
比例	50.00%
原因	1. 本公司於106年度辦理會計師事務所遴選作業，及事務所因查核工作效率提升，使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價時有所調整。 2. 一般查核(閱)及複核公費減少1,888千元； 3. 營所稅結算申報查核公費減少246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股權移轉之情形，另亦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163,500	100.00			8,163,500	100.00
富邦期貨（股）公司	140,000,000	100.00	-	-	14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7,344,506	100.00	-	-	227,344,506	100.0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註1)	資本金 RMB\$200,000,000	100.00			資本金 RMB\$200,000,000	100.00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	13,400,000	67.00			13,400,000	67.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2,190,000	11.20	-	-	52,190,000	11.2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567,283	0.71	-	-	2,567,283	0.7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932,570	1.565	702,861	0.22	5,635,431	1.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4,299,910	2.06	-	-	14,299,910	2.06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933,299	0.54	-	-	2,933,299	0.54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611,924	0.40	-	-	1,611,924	0.40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86,956	4.35	-	-	1,086,956	4.35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2,186,781	5.00	-	-	2,186,781	5.00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22,500	1.00	-	-	22,500	1.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928	4.83	-	-	144,928	4.83
擎展科技(股)公司	29,767	0.25	-	-	29,767	0.25

註1：富邦證股權投資公司為有限責任制，故無股數。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106年12月31日為止，長投金額為台幣944,531,897元。

註2：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原始投資	\$200,000,000	-	-
78.06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	-
78.08	10	102,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	-
79.12	10	128,520,000	1,285,200,000	128,520,000	1,285,200,000	盈餘轉增資	\$265,200,000	-	-
7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714,800,000	-	-
80.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	-
82.02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0,000	-	-
83.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343,500,000	-	-
						盈餘轉增資	\$346,500,000		
8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0,000	-	-
85.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1,101,200,000	-	-
						盈餘轉增資	\$288,800,000		
86.06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01,700,000	6,0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17,00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0		
87.07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951,300,000	9,5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盈餘轉增資	\$1,93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1,360,000		
88.08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0	1,046,430,000	10,464,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300,000	-	-
89.09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80,875,000	16,808,750,000	合併增資	\$6,344,450,000	-	-
90.01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78,175,000	16,781,750,000	庫藏股減資	\$27,000,000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978,200,000	19,782,000,000	現金增資	\$3,000,250,000	-	-
9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052,103,480	20,521,034,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034,800	-	-
92.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52,103,480	13,521,034,800	現金減資	\$7,000,000,000	-	-
94.03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281,800,000	12,818,000,000	金控註銷辦理減資	\$703,034,800	-	-
94.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409,800,000	14,0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80,000,000	-	-
95.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2,000,000	-	-
96.0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0,000,000	-	註一
97.10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875,500,000	18,75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000,000	-	註二
98.0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75,500,000	13,755,000,000	現金減資	\$5,000,000,000	-	註三
99.06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13,050,000	15,130,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75,500,000	-	註四
10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3,050,000	-	註五

註一：96.10.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42160 號函 註二：97.06.04 經授商字第 09701131680 號函 註三：98.02.04 經授商字第 09801020480 號函

註四：99.06.30 經授商字第 09901132470 號函 註五 100.08.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9668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4,355,000	935,645,000	2,6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7年02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一人	-	-	-	一人
持有股數	-	1,664,355,000	-	-	-	1,664,355,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2月28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一人	1,664,355,000	100
合 計	一人	1,664,355,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664,355,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每股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N. A(註 1)	N. A(註 1)	N. A	
	最 低	N. A(註 1)	N. A(註 1)	N. A	
	平 均	N. A(註 1)	N. A(註 1)	N. A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27	19.57	21.27	
	分 配 後	N. A(註 2)	18.72	N. 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4,355,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	
	每股盈餘	1.69	0.90	0.0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3	0.59	N. A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N. A	N. A	N. A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N. A	N. A	N. A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N. A	N. A	N. A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N. A(註 1)	N. A(註 1)	N. A	
	本 利 比	N. A(註 1)	N. A(註 1)	N. 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N. A(註 1)	N. A(註 1)	N. A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2：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做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之盈餘分派，擬配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253 元共計新台幣 1,872,884,248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000,708元，全額以現金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範圍，並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認列為一〇六年度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526,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0千元，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差異。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資料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計畫內容
無

(二) 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8)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0)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11)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12)辦理信託業務。
- (13)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14)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經紀業務

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2)國際法人業務

提供以外資法人為主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暨借貸業務。

(3)整合行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及多元化商品，已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包含壽險、產險、銀行商品、投信基金等商品，提供客戶完善商品投資服務。

(4)自營業務

(5)衍生性業務

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及選擇權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6)承銷業務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興櫃買賣、初次上市櫃、籌資、併購及相關財務顧問之業務開發、評估規劃、法令諮詢、輔導送件，及相關承銷配售業務。

(7)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股務代理業務係受發行公司委任受託處理各項股務事項，並藉由股務及法令規範，提供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經主管機關規範之股務事項。

(8)電子交易業務

打造多元化、便利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線上開戶、整合台股、期貨、選擇權、權證、興櫃、海外股票、基金、ETF 定期定額、雙向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的電子交易、委託暨成交回報、個人帳務及損益查詢等完整服務。

(9)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銷售服務，並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主要商品範圍包含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基金，而在信託業務方面目前提供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出借)等二項業務。

(10) 投資顧問業務

提供財富管理商品之研究，提供市場評論及商品推介、金控相關研究資訊之整合、投資訊息及建議的傳送及傳送平台的維護、公司商品專區訊息平台的發展與內容維護、專案的執行或協助。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展望一〇七年，富邦證券將大幅簡化 ETF 定期定額投資線上開戶流程，解決客戶繁瑣不便的開戶程序，此外規劃富邦機器人理財服務導入大數據應用，透由客戶的實際交易數據精準的研判客戶風險屬性偏好，讓理財機器人的投資建議更接近客戶的實際需求。

因應政策開放，本公司一〇七年已陸續開辦多項新種業務，包括雙向借券、不限用途借貸、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指數投資證券(ETN) 及財富管理業務，優化服務據點及提升人員服務品質。且將持續開發分戶帳、亞洲時區的股票連結商品 ELN 與風險較低的保本型外幣商品。並規劃開辦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指定金錢信託)，預計於一〇七年度取得主管機關業務許可。

(二) 產業概況

1、經紀業務

本公司經紀業務主要為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之融資或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 台股現貨經紀業務

台灣股市一〇六年度整體(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合計)日均值為 1,380 億元，總成交金額為 33.8 兆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9.7 兆元。

本公司台股現貨經紀業務，一〇六年度市場佔有率為 6.21%，市場排名第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止，本公司擁有 46 家據點，將持續加強分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台股現貨信用交易業務

本公司一〇六年平均融資餘額為 130 億元，市佔率約為 6%。本公司財務健全、資金充足，且券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充裕融資金額及資券靈活運用。

(3)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台灣期貨市場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期交所持續推出期貨交易新制度及新商品，一〇六年推出盤後交易制度，有助活化市場及刺激交易量，一〇六年度日均量為 108 萬餘口，市場總成交口數為 2.66 億口，較一〇五年成長 9.9%。

本公司一〇六年 IB 期權成交量為 462 萬餘口，較一〇五年成長 8.8%。

2、自營業務

股票自營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交易策略以基本面與技術面相互搭配，定期追蹤投資標的之訊息與財報資料，即時掌握市場脈動，挖掘具有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追求絕對獲利之策略目標。

3、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主要有自行買賣、避險業務，目前包含海外指數期貨與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各類期貨契約為主。交易邏輯以絕對報酬為目標，包含國內市場管理期貨、股票對沖、總經循環等策略，考量國內外經濟狀況與國內重點產業前景等基本面因素，及價、量、時等技術面因子綜合形成投資決策。

4、債券自營業務

一〇六年台灣央行在經濟成長力道不足及通膨低迷下，利率維持不變，台債受市場資金偏多影響下，籌碼議題主導行情，令利率呈現緩步走低，惟台債因波動度降低，大幅壓縮利差空間。一〇六年美國經濟持續呈現復甦，Fed 如預期維持升息步調，升息三碼，並於 10 月開始逐步收縮資產負債，美債整體走勢維持平穩，兩年期短債利率持續攀高，暗示一〇七年 Fed 仍有持續升息壓力。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下半年重啟債券業務，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連續三年獲得櫃買中心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之殊榮，一〇六年亦獲得國際知名期刊「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殊榮，顯示債券團隊之經營績效及優異表現，已獲得國外媒體肯定。

5、衍生性商品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全市場共發行 28,653 檔權證，較前一年增加 4000 餘檔，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789 億元，受台股量能回溫影響，權證交易量亦隨之水漲船高，權證市場交易活絡，投資人積極透過權證參與台股萬點行情。本公司一〇六年共發行 1,480 檔權證，未來仍將致力發展權證業務，並強化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市場交易制度之變革。

6、承銷業務

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包含台灣乃多處於穩定復甦與低通膨狀態，故全球股市均有不錯的表現，台股亦重回萬點，並創下最長萬點紀錄，也因當沖降稅效果顯現，集中暨櫃買市場日均量達到新台幣 1,438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一〇六年上市/櫃公司於國內 SPO 承銷家數約 114 件，籌資總金額由一〇五年約新台幣 523 億元成長至新台幣 671 億元，主要係一〇六年企業營收及獲利攀升，故利用市場熱絡及股價表現相對較佳之際辦理籌資，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充實營運資金、擴充廠房設備為大宗。一〇六年台灣 IPO 承銷家數計約 43 家，較一〇五年衰退 9 家，且新 IPO 公司首次發行規模僅 145 億元，較一〇五年 224 億元衰退 35%，平均每案發行金額也從一〇五年 4.31 億元下降為 3.37 億元，主因目前 IPO 市場繼過去新藥類股後，目前的文創或新創科技族群規模較小或尚未成熟，另外海外資本市場也積極向台商招手。

7、服務代理業務

服務代理業務將啟動服務創新，落實法遵及內控，致力於提升服務效率、作業品質及客戶滿意度，培育服務專業人才及專業知識，藉由金控資源整合，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達成客戶需求及部門營運成長目標。服務代理部至年底計代理 147 家發行公司(77 家上市櫃公司、18 家興櫃公司、62 家未上市櫃公司)。

8、整合行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商品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收入，與富邦金控子公司合作

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提供包括壽險、產險、銀行商品及投信基金等商品予客戶，使客戶在投資股票之餘，同時享有投資理財、生涯規劃及生活保障等各方面之服務。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共同行銷商品成績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新卡 6,907 張，個人金融之房貸與信貸共撥貸 2.54 億元，富邦產物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1.09 億元，富邦人壽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37.8 億元。

9、國際法人業務

一〇六年外資法人於台股市場交易比重，較一〇五年之 26.1% 下降至 21.7%，外資經紀業務仍集中於主要外資券商達 93.7%，本國券商外資業務空間仍受大幅壓縮。本公司外資交易量則已連續兩年成長，年複合成長率 26.7%。

10、電子交易業務

富邦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由一〇五年的 57.5%，攀升至一〇六年的 68.2%，年成長率達 19%。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富邦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一〇六年達 37.1%，居同業領先地位。除了業績表現亮眼之外，富邦證券數位金融業務在一〇六年更是獲獎連連，一舉囊括財訊雙周刊 2017 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獎」、「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數位獎」，2017 財訊金融獎「最佳券商服務」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金質獎；2017 年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企業」；證交所 106 年證券商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電子交易成交金額獎」第二名、「API 推廣獎」第三名等殊榮肯定。

11、借券業務

借券業務部分，境外券源與境內信託券源的供給仍持續增加，導致借券平均費率與收益普遍下降，但一〇六年國內證券商年度平均出借業務餘額，則較前年度增加 47.3%，富邦年度平均出借餘額亦增加 116.2%，市佔率達 16.6% 市場排名第三。

12、複委託業務

一〇六年度全市場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04 兆元，較一〇五年度的 1.66 兆元成長 23%。

一〇六年度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993 億元，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的 1,624 億元，成長 23%；以台灣本地券商為樣本計算，一〇六年度市場佔有率約 10.8%，市場排名第四。

13、財富管理業務

國內證券商投入財管業務，主要包含元大、凱基、兆豐、富邦、群益、日盛、統一、元富、華南、永豐金、國泰等 11 家券商。

截至一〇六年 12 月底，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配置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85.6 億。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年度	106 年	105 年
金額	0.95 億	0.91 億
成長率	4.3%	-56.7%

(2)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金額 單位仟元	\$135,390

A. 建構全方位之優質電子交易平台：

- a.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交易商品，持續優化「股票出借、不限用途借款」線上交易，滿足客戶快速借貸，彈性調度資金的理財需求。
- b. 全力優化以 ETF 定期定額為主的電子交易平台，滿足小資族群積少成多，穩健投資的理財需求，落實富邦證券發展普惠金融的理念。
- c. 整合境外基金與國內基金交易系統平台，讓客戶投資基金商品更輕鬆便利。

B. 提供多元化行動理財加值服務：

- a. 提供簡易線上開戶機制，讓客戶不出門，即能在家完成開戶，達成輕鬆投資的目的。
- b. 對於不熟悉投資選股的客戶，提供理財機器人服務，以簡單的 KYC，讓客戶能獲得 ETF 投資組合建議。

C. 提供新型態的資產規劃服務方案：

本公司第一家以財富管理為發展的新型態營業據點市政分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該公司位於台中市七期重區內，提供新型態的資產規劃服務方案予高資產客戶，搶攻高端財富管理市場。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隨著金融科技 (FinTech) 的快速發展，電子交易在對客戶服務型態上必需具備全新的思維及改變，未來研究發展內容將聚焦「數位化」及「行動化」兩大主軸上，初步規劃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1) 成為市場數位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

持續性推出新創功能與服務，不斷透過網路媒體增加曝光度，讓富邦證券成為市場數位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

(2) 關鍵數位服務的提升：

以全新技術提供客戶所需之電子交易服務，並以行動化理專系統提供客戶專人服務，免除客戶臨櫃的困擾。

(3) 打造行動雲端理財知識庫：

整合商品資訊、研究報告、市場訊息，打造雲端理財知識庫，讓行動理財服務更完備。

(4) 持續完備線上雙向借券交易：

提供投資人可直接於線上進行出借/借入股票，藉以增加股票的使用率與流通率，提升資產效益。

(5) 優化理財機器人：

增加理財機器人商品資料庫，讓投資組合的標的更多元，並提供自動再平衡功能。

(6) 建置智慧下單系統：

提供客戶可於雲端設定條件，並於盤中根據預先設定條件智能洗價，若條件觸發後，全自動代替客戶執行委託交易。

(7) 強化網站安全：

持續提升防範網路駭客惡意攻擊之保護措施，例如：在行動證券中研究生物辨識技術於申請、登入或輔助交易確認之運用。

(8) 建置資料倉儲系統：

彙整各系統之資料，進行系統轉製，以供後續資料分析之用。

(9) 建置大數據開發平台：

進行大數據資料收集模型並提高運算速度，提高資訊應用價值。

(10) 建置商業智慧系統：

依資料倉儲所收集之資料，提供多維方式分析工具，讓使用者可以自行進行資料分析，並提供商業決策資料供高階主管運用。

(11) 建置證券智能客服系統：

利用 AI 學習智能運算，提供客戶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並能迅速回覆客戶最適切的答

(12) 建置大中華電子交易系統：

建置跨區域整合電子交易系統，讓兩岸三地客戶能享有最便利的投資理財工具。

(13) 建置外匯交易系統：

因應央行放寬券商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建置完整之外匯交易系統，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理財商品。

(14) 優化衍生性交易系統：

提供自營交易更多元化交易商品及持續優化造市功能系統，強化客戶權證交易服務。

(15) 證券理財機器人第 2 階段：

持續擴充理財機器人服務商品與優化功能，提供投資部位重組規劃建議，客戶可獲取最大投資效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紀業務

本公司秉持經紀及理財業務並重之精神，持續推展多元理財，精進數位服務，促進人員轉型提升多元商品專業力；發展多樣化的投資平台，提供「有感創新」之商品及服務，擴大客群廣度與深度；並透過提升存量業務，活化客戶資產，延展出更多元的業務機會，包括借券 ETF 定期定額、不限用途借貸，分戶帳等新種業務。

除了開拓獲利來源，我們持續樽節成本，審慎進行據點之優化，透過據點整併或營運模式

之調整，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經營效益。

2. 自營業務

追求絕對獲利及中、長投資報酬為主，波段進出為輔，持續發展符合市場趨勢之交易策略，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的考量，以低風險之投資策略創造最大利益。

3. 期貨自營業務

以追求市場價值變化兼顧風險管理之合理報酬為主，並以波段進出為輔，且風險控管一直是期貨操作的首要考量，同時增加價差套利策略，以期提升期貨自營在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考量，發揮避險與造市功能。

4. 衍生性商品業務

- (1)積極擴大權證部位：增加權證發行檔數，提升市佔率。
- (2)運用多種避險工具以提升獲利率：積極推廣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並靈活運用各種避險工具。
- (3)拓展可轉債業務：持續發展資產交換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 (4)精進系統功能：改善系統下單效能及避險交易模組化。
- (5)增加客製化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5. 債券自營業務

因應日益波動之債券市場，逐步建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OCI)」債券部位，以獲取穩定債息收入及減少收入波動度。

6. 承銷業務

(a)短期：

本公司將持續穩固核心的 IPO/SPO 業務，提供客戶所需的資本市場策略與整體籌資規劃彰顯其企業價值。並運用完整金控整合資源，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有效擴大客戶及通路基盤，成為客戶長期發展的策略夥伴。

(b)中長期：

將積極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且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擴展新區域市場，掌握跨境產業購併案等財務顧問商機，打造投資銀行金字招牌。

7. 國際法人業務

(a)短期：

隨著歐盟 the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MiFID II)規章實施，強化客戶在投資研究之服務品質，持續運用富邦在中小型及利基型個股/產業的在地研究優勢，以突顯與外資券商在台股產品與服務上之差異性。積極與國外證券商策略聯盟合作，持續擴展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業務。

(b)長期：

逐步與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新市場證券商洽談深入配合，開發新客戶。並佐以強化交易系統 Algo 功能，搭配國外證券商區域平台，以爭取低手收客戶。

8. 電子交易業務

(a)短期：

- (1)透過雲端技術，持續推出各項電子交易雲端服務，讓客戶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個人各類個人終端設備(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等)，隨時隨地掌握即時金融資訊，打造一雲多螢的電子交易環境。
- (2)採用大數據分析，提供投資人與金融商品媒合服務，滿足客戶的投資理財需要。
- (3)導入智慧型文字客服服務，在最短時間內回覆客戶的各項提問。

(b)長期：

- (1)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機制，洞察客戶投資偏好與市場投資機會，有效提升客戶投資報酬率。
- (2)透過巨量資料庫，建立客戶理財需求分析模組，以利提供各項增值服務由營業員傳遞給客戶，以利提升營業員與客戶的互動品質並提升客戶的使用者經驗。
- (3)為提升電子交易平台競爭力，提高服務滿意度及訴求服務差異化，將自行研發服務型 APP 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證券投資線上服務。

9. 借券業務

(a)短期

持續開拓借券潛在客源，並積極發展雙向借券業務，將通路客戶、集團內子公司以及同業間之閒置股票轉為可出借券源，提高本公司出借餘額。

(b)長期

發展借券電子化平台，優化出借作業效率，以快速、有效執行一籃子等複雜交易，最終達成借券撮合自動化之目標。

10. 複委託業務

因應政府逐漸開放人民幣與滬股通相關業務，本公司已提升相關商品的資訊傳達，加強輔銷功能，提供客戶即時市場訊息；並推廣海外債券業務，使海外投資商品更加完整。隨著金融市場全球化，我們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給予最完善的商品資訊與報價，加強海外商品開發及輔銷，以滿足投資人對於海外投資的多元需求，包含全球各主要海外市場的證券相關產品、高評等投資等級債券、各投資類別境外基金與其他金融商品。

11. 海外業務

(a)短期：發展大陸地區的證券/期貨/創投/基金等業務

- (1)爭取設立大陸地區合資證券子公司。
- (2)發展大陸地區股權投資業務。
- (3)找尋合適的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以協助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投信/創投等業務之拓展。
- (4)擴大香港子公司業務平台功能，以拓展大陸地區客戶境外投資及大陸地區開放國際期貨業務之商機。

(b)長期：建構兩岸三地之大中華業務平台，並規劃發展跨境金融商品及佈局亞洲證券市場

- (1)因應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統合與人民幣國際化，建構兩岸三地的大中華證券期

貨業務平台，並推動跨境產品與通路之合作，提供兩岸三地客戶完整的證券期貨商品與服務。

- (2) 除配合金控對於亞洲市場的整體布局策略之外，還將規劃發展跨境金融產品與服務，並佈局亞洲資本市場較大之市場及具體高度發展潛力的新興國家證券市場。

12. 財富管理業務

為因應大數據分析及智能理財建議之趨勢，本公司已規劃指定金錢信託業務，擬結合本公司子公司富邦投信及富邦投顧研究分析資源以及理財機器人數據分析，為不同客戶族群提供客觀投資理財配置之解決方案，相關營運計畫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中。

13. 投資顧問業務

(a) 短期：

積極辦理證券暨金融商品相關講習及投資說明會，以協助投資人建立正確的投資及交易觀念。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國內外商品及個股研究分析報告與諮詢，期能使投資人可以充分的獲得各項投資資訊與商品行情脈動。主動強化各項軟硬體之資源及設備，期可成為投資人背後完整的資訊中心與研究中心，提供更精確完善的服務。

(b) 長期：

將以未來集團發展方向，積極服務客戶，使本公司客戶享有充分的資訊與研究服務，並由專業與服務帶動整體公司績效，達到投顧資源運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經紀業務

一〇六年景氣回溫，投資人交易意願提升，台股交易明顯復甦。一般預期一〇七年全球經濟仍將溫和成長，亦樂觀展望國內經濟表現，加上當沖稅政策延長將有利於投資信心回收，股市動能將持續回升，富邦投顧預估集中市場指數區間將提升到 9000 點~11500 點之間。

2、自營業務

展望一〇七年，雖然全球經濟持續擴張，但在美國聯準會將升息三次的預期下，全球股市在一〇七年將震盪加劇，一〇七年股市走勢恐不若一〇六年來的如此平順，另外，台幣維持一〇六年以來的持續強勢，針對國內出口型產業亦帶來挑戰，在種種的不確定性增加下，自營團隊會以控制風險、創造獲利的策略目標前進。

3、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一〇六年共發行 1,480 檔權證，發行金額 127 億元，市佔率 5.2%，權證發行規模已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目前權證發行券商為 21 家，全市場權證發行檔數逾 28,000 檔，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根據市場情況及同業動態調整發行、造市及避險策略，維持競爭力，標的聚焦於富邦投信 ETF，藉以達到集團資源合作綜效。

4、承銷業務

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包含台灣乃呈現穩定復甦榮景，主計處預估一〇七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29%，在出口持續成長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公共投資，國內經濟仍可望維持溫和復甦態勢不變。由於台股之殖利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在全球股市中極具吸引力，且台灣科技供應鏈極具競爭力，特別是3D感測、智慧手機、智慧喇叭、AI人工智慧、5G應用、未來電動車、機器人等科技類股，將持續獲得投資人青睞。觀察政府大力推展「五加二」（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產業創新計畫、新南向政策、前瞻基礎公共建設等，均各有其亮點及爆發力，其所帶動之成長將進而衍生IPO、SPO及財顧等業務商機，為台灣資本市場開創成長空間。

5、海外業務

- (1) 亞太資本市場會是未來業務發展的新動能：未來在金控海外布局資源的相互支援情況下，將可為進軍亞太證券期貨市場帶來發展上的綜效，成為業務發展上的新動能。
- (2) 大中華資本市場整合的趨勢潮流：中國政府正加快開放資本市場，包含人民幣國際化、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放寬外資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資格、開放外資企業可於中國資本市場上市與發債、大幅減少外商投資的負面表列項目等相關開放政策，預期將會加快兩岸三地的資本市場整合。

6、電子交易業務

積極透過互聯網金融互聯互通的特性，配合富邦金融集團的海外佈局，進行電子交易平台交易與服務的串接，以利滿足客戶一點開戶、全球服務的目標。

(二) 影響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 經紀業務

主管機關為活絡股市，對證券業持續開放新種業務，如雙向借券、不限用途借貸、分戶帳、定期定額投資台股ETF等，帶來多元化的業務機會；近期當沖降稅政策之延長及稅改新制，亦有利於投資信心回升。

政策之開放有助股市發展，有助於證券商推動業務，擴展獲利來源，提供更完整的理財服務。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陸續開辦雙向借券、不限用途借貸業務，更於一〇六年一月領先同業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台股ETF業務，皆有良好成效。

(2) 衍生性商品業務

主管機關持續支持發展權證市場。

(3) 債券自營業務

配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放，本公司債券交易重心將逐步轉向海外。美債期貨交易平台已建置完成，增加債券交易多空操作工具。

(4) 承銷業務

- A. 本公司一〇六年整體上市/櫃及籌資承銷業務均衡發展，興櫃交易總金額、SPO 承銷總金額之市占率均位居市場第二名領先地位，且連年成功主辦市場指標型案件，故連續兩年勇奪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殊榮。此外並榮獲證交所「流通證券獎-IPO 送件經董事會通過家數第三名」等獎項，也成功主辦興富發 100.2 億元有擔 CB 案，是 2017 年資本市場及營建股史上最大金額籌資案，該案件也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 評選為「2017 年度台灣最佳可轉債承銷案」。另外也成功協助完成台灣水泥收購香港上市的台泥國際股份案，以上優異之表現，有利於業務爭取。
- B. 本公司連續利用 OSU 平台主辦京元電、奇美材海外 SPO 案，是業界唯一擁有 OSU 海外主辦承銷經驗之券商，有助於持續開發 ECB、GDR 案。
- C. 富邦大中華區金融版圖完整，金融服務資源豐沛，有助於擴大跨境承銷市場客戶基盤及業務範疇。
- D. 富邦擁有堅實的金控資源，包銷配售能力相對堅強，具有強大業務競爭力。

(5) 電子交易業務

- A. 金融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並導入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加速金融服務的升級並翻轉傳統的服務模式。
- B. 富邦證券電子交易平台已奠定極佳的使用口碑，再加上電子下單服務亦居市場領先地位，此將有助於爭取新世代潛力客群及商務人士的青睞。
- C. 富邦集團橫跨金融、通訊、百貨零售事業等三大領域，集團資源相豐富，若能透過集團內的異業結盟來拓展新客源，將可打破傳統客戶服務地域性的限制，提供客戶更多元豐富的加值服務內容。

(6) 海外業務

- A. 證券已完成設立兩岸創投/股權投資公司，將有助於大幅拓展本公司在大中華區的投行業務與投資機會。
- B. 金控旗下成員在大陸及海外市場的佈局成效逐步顯現，將可提升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並且在未來前往大陸及海外地區發展時，在業務面的拓展上將能迅速產生綜效。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 A. 美國是全球第一大的經濟體，其中消費支出佔了美國 GDP 七成以上，而美國聯準會於一〇四年底啟動升息，對全球資本市場為正面消息；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消費且資金不虞匱乏下，全球資本市場有望走出另一波景氣循環高峰。
- B. 國內金融政策持續開放與新金融商品開發，有利金融環境持續發展。

2、不利因素：

(1) 經紀業務

主管機關對於股市政策的開放，有利健全市場機制、證券商多元發展，金融環境亦急速受到數位化浪潮的衝擊；新制之實施可能使投資人抱持觀望態度，而證券商是否有能力因應各項新制，投入成本及執行營運、及能否因應數位化的浪潮進行改變，也對證券商帶來一定程度的考驗。

(2) 衍生性商品業務

主管機關極力推動個股逐筆交易及延續個股當沖調降證券交易稅政策，市場將持續波動，外資券商夾帶國外資源進軍權證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

(3) 債券自營業務

一〇七年債市偏空，影響獲利機會。

(4) 承銷業務

A. 台股本益比較低、香港及中國大陸等海外交易所積極爭取優質台商掛牌等..因素，影響發行公司在台上市櫃及籌資意願，致使承銷業務獲利波動相對較大。

B. 承銷相關法規範疇廣泛，增修頻繁，適法認定難度相對提高。

(5) 電子交易業務

雖然線上開戶業務的高速成長，但是在我國延續現行 T+2 日交割制度的情況下，落實「了解您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勢必更加困難，從而推升證券商的整體經營風險。

(6) 海外業務

A. 對於大陸與海外證券市場的人才培養不足。

B. 大陸金融同業規模已大型化，競爭門檻高。

C. 台灣同業的海外發展進度加快/競爭加劇。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美國聯準會進入升息循環，美元持續的下跌，對於原物料商品與新興市場有短期的支撐，石油價格開始緩步走揚，引發全球通膨疑慮，且美國央行貨幣政策開始收緊，市場上過多資金的環境將不再持續。經過了一〇六年的全球股市大漲後，一〇七年相對而言變數較多。

3、因應對策：

(1) 經紀業務

面對台股量縮，金融產業之日新月異，除加強穩固經紀本業，我們致力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亦配合政策發展，積極推動各項新種業務，並加強關懷客戶，透過多元化商品及平台，協助客戶健全資產配置，擴大收入來源。此外，持續開發新型態的營運及服務模式，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2) 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權證業務，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教育投資人不同行情下之權證交易策略，以增進投資人對權證交易之信心及帶動交易量。

另本公司將持續升級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調整造市策略、避險策略及提升系統程式效率以因應各項交易制度變革，提高權證造市報價穩定性及效率性。

(3) 債券自營業務

逐步建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債券部位，以獲取穩定債息收入及減少收入波動度。

(4)承銷業務

- A. 整合運用金控堅實金融資源，擴增大中華區的客戶及通路基盤，積極開發優質客戶之上市櫃及籌資案源，提高跨境承銷、併購財顧及穩定收入來源。
- B. 慎選案件類型及包銷部位，兼顧獲取資本利得及控管風險之策略目標。
- C. 加強法遵宣導、案件經驗分享及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對於規章法令之重視，以降低風險。

(5)電子交易業務

持續推動集團內客戶資源整合與異業合作，聚焦年輕客群的需要，同時結合實體營業據點與營業員的資源，落實線上開戶與交易客戶的身分核實作業，以推動可持續性的數位金融業務成長。

(6)海外業務

- A. 透過大陸地區股權投資子公司發展大陸地區投行業務，以為未來設立的大陸地區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發展預做準備。
- B. 未來進軍大陸證券市場後，將透過金控內部的大陸市場佈局支援，創造經營上的綜效，以抵銷大陸地區大型券商在競爭規模上之優勢。
- C. 未來會考慮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的方式，加速擴大海外事業的經營規模。
- D. 除聘用海外當地優秀人才之外，並自行培訓未來外派的中高階管理人才，以降低人事成本與減少挖角情況。

(7)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 A. 與富邦投顧合作，加強客戶投資資訊的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即時的投資資訊，以利客戶掌握獲利機會。
- B. 加強客戶資產風險管理的功能與服務，讓客戶在投資過程透過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個別風險管理，以提高投資收益。
- C. 持續推動複委託業務，提供客戶海外多元投資管道，利用多項商品組成投資組合降低非系統性風險。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認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一〇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1149 人	1053 人	1045人
	外勤員工	874 人	796 人	781人
	合 計	2023 人	1849 人	1826人
平 均 年 歲		43.90 歲	44.63 歲	44.77 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2.71 年	13.52 年	13.6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10%	0.11%
	碩 士	15.22%	15.85%	15.83%
	大 專	69.11%	69.23%	69.22%
	高 中	15.62%	14.82%	14.84%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1411	1284	128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530	1390	139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76	870	878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2326	2198	2205
	期貨商業務員	1487	1336	1340
	信託業務人員	1348	1132	1196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20	212	212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533	539	539
	證券分析人員	18	19	1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務，並無環境污染之顧慮。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除依政府法令規範，另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卹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

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準則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退休人數共計73人。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與經營策略佈局，並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本公司建構學習發展平台，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以多元的學習資源，鼓勵創新、提升員工金融專業能力。此外，為強化主管領導力，推動管理競爭力培訓，並於2017年與台灣大學合作，以EMBA師資客製「富邦精鍊管理與實務研習專班」，規劃數位金融暨管理趨勢議題，提升中高階主管策略與組織管理之思維。並持續人才儲備養成，挑選具發展潛力人員，優先管理技能培訓，做為晉升管理者之人力儲備。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另為因應新金融科技趨勢，也持續安排數位金融趨勢講座，提升全員面對金融科技，應有之思維與應變力。本公司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提供學位進修、外語能力、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補助，此外，也持續優化學習發展平台，導入行動學習APP、豐富平台學習資源，以多元、彈性學習的環境，提升員工自主學習的意願。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方面，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共八家金融機構	104.12.12 至 107.12.12 三年期	聯合授信總額度 新台幣五十億元 整	財務比率: 1. 流動比例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高於 250% 3. 有形淨值不低於 新台幣貳佰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 28日財務 資料(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註4)		
流動資產	117,641,522	94,068,489	77,649,938	62,985,728	50,982,9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606	1,688,175	1,747,365	1,698,483	1,837,810	-	
無形資產	125,734	141,481	148,489	103,402	75,849	-	
其他資產	5,655,269	5,379,558	4,935,447	5,169,702	4,871,208	-	
資產總額	125,210,131	101,277,703	84,481,239	69,957,315	57,767,8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165,063	67,593,550	51,804,656	37,715,004	26,708,997	-
	分配後	註2	69,019,328	53,026,584	38,931,113	27,523,098	-
非流動負債	1,136,687	1,108,697	1,100,706	909,327	603,48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301,750	68,702,247	52,905,362	38,624,331	27,312,478	-
	分配後	註2	70,128,025	54,127,290	39,840,440	28,126,5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755,125	32,575,456	31,575,877	31,332,984	30,455,366	-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	
資本公積	7,335	7,335	7,335	7,335	7,33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47,835	14,777,274	14,175,973	13,740,775	13,037,889	-
	分配後	註2	13,351,496	12,954,045	12,524,666	12,223,788	-
其他權益	716,996	1,147,297	749,019	941,324	766,592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908,381	32,575,456	31,575,877	31,332,984	30,455,366	-
	分配後	註2	31,149,678	30,353,949	30,116,875	29,641,265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4: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2月28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註3)	
營業收入	8,951,454	6,852,845	6,652,730	6,455,998	5,966,227	-
營業毛利	8,193,896	6,268,330	6,024,579	5,955,118	5,618,786	-
營業損益	2,234,781	893,012	809,002	809,285	844,8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5,155	700,553	684,916	678,463	589,608	-
稅前淨利	3,016,936	1,593,565	1,493,918	1,487,748	1,434,49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6,409	1,503,990	1,348,351	1,355,884	1,369,77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06,409	1,503,990	1,348,351	1,355,884	1,369,7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9,449)	313,012	(296,114)	(68,859)	(253,2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960	1,817,002	1,052,237	1,287,025	1,116,538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7,035	1,503,990	1,348,351	1,355,884	1,369,77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7,586	1,817,002	1,052,237	1,287,025	1,116,5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26)					-
每股盈餘	1.69	0.90	0.81	0.81	0.8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 28日財務 資料(註4)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註3)	
流動資產		90,719,851	72,964,943	59,724,637	49,176,834	41,942,1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111	1,657,041	1,719,058	1,671,282	1,797,438	-
無形資產		104,955	125,610	133,977	89,185	65,950	-
其他資產		10,693,141	9,882,529	8,615,877	8,314,893	8,172,815	-
資產總額		103,271,058	84,630,123	70,193,549	59,252,194	51,978,31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457,969	51,017,377	37,597,641	27,068,832	20,970,795	-
	分配後	註2	52,443,155	38,819,569	28,284,941	21,784,896	-
非流動負債		1,057,964	1,037,290	1,020,031	850,378	552,15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515,933	52,054,667	38,617,672	27,919,210	21,522,950	-
	分配後	註2	53,480,445	39,839,600	29,135,319	22,337,0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33,755,125	32,575,456	31,575,877	31,332,984	30,455,366	-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
資本公積		7,335	7,335	7,335	7,335	7,33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47,835	14,777,274	14,175,973	13,740,775	13,037,889	-
	分配後	註2	13,351,496	12,954,045	12,524,666	12,223,788	-
其他權益		563,740	1,147,297	749,019	941,324	766,592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755,125	32,575,456	31,575,877	31,332,984	30,455,366	-
	分配後	註2	31,149,678	30,353,949	30,116,875	29,641,265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註3：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註4：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 28日財務 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註3)	
營業收入	7,451,501	5,422,119	5,290,478	5,446,733	5,038,461	-
營業毛利	6,977,755	5,117,384	4,961,063	5,140,103	4,841,432	-
營業損益	1,992,708	641,924	633,959	814,142	870,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5,014	880,366	795,989	632,700	528,978	-
稅前淨利	2,997,722	1,522,290	1,429,948	1,446,842	1,399,556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17,035	1,503,990	1,348,551	1,355,884	1,369,77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17,035	1,503,990	1,348,351	1,355,884	1,369,7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9,449)	313,012	(296,114)	(68,859)	(253,2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7,586	1,817,002	1,052,237	1,287,025	1,116,538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17,035	1,503,990	1,348,351	1,355,884	1,369,77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77,586	1,817,002	1,052,237	1,287,025	1,116,5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1.69	0.90	0.81	0.81	0.8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審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一〇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 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28 日 (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31	61.51	52.02	47.12	41.4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79	2,028.48	1,896.15	1,925.67	1,725.1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52	143.02	158.85	181.67	200.00	-
	速動比率	132.27	142.95	158.78	181.63	199.9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	1.94	2.08	2.44	2.68	-
	權益報酬率(%)	8.49	4.69	4.29	4.39	4.5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8.01	9.15	8.59	8.69	8.41	-
	純益率(%)	33.43	24.50	22.13	22.20	24.47	-
	每股盈餘(元)	1.69	0.90	0.81	0.81	0.8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69	21.1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74	137.50	226.82	104.83	83.5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94	21.18	-	-	-
特殊規定之 比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5.94	159.80	122.30	89.10	70.37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設備總額比率	1.70	1.96	2.45	2.82	3.46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8.23	26.23	9.67	3.06	2.89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2.72	34.20	37.84	52.14	47.88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4.92	13.71	17.64	16.59	17.29	-
近二年財務變動比率達20%以上者：							
1.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交割帳款增加，致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2. 包銷總額占淨速動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包銷總額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核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常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培華



鄭基男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及附註四(七)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委任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控制程序是否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冰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富利合豐有限公司
富利合豐有限公司
富利合豐有限公司

富利合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100					
12000					
13400					
14010					
14090					
14090					
14090					
14100					
14130					
14140					
14170					
14180					
14690					
14900					
負債及權益					
22100					
22400					
23000					
23600					
23700					
23800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p>106.12.31 金額 9,242,322 9 7,131,931 8 211,100 8 211,100</p> <p>12000 39,254,026 38 33,010,775 39 212,000 39 212,000</p> <p>13400 7,221,503 7 9,901,486 12</p> <p>14010 14,419,509 14 11,142,121 13 214,040 13 214,040</p> <p>14090 3,043 3 16,071 2 214,050 13 214,050</p> <p>14090 3,018 3 13,463 2 214,070 13 214,070</p> <p>14090 694,614 1 9,131 2 214,130 13 214,130</p> <p>14100 46,183 2 35,540 2 214,160 13 214,160</p> <p>14130 41,654 2 32,103 2 214,170 13 214,170</p> <p>14140 18,590,379 18 10,168,924 12 214,800 13 214,800</p> <p>14170 53,810 2 28,625 2 214,600 13 214,600</p> <p>14180 167,209 2 36,049 2 219,000 13 219,000</p> <p>14690 4,997 2 6,147 2</p> <p>14900 147,434 2 101,383 2</p> <p>負債總計 829,473 1 590,290 1 223,100 1 223,100</p> <p>119000 90,712,851 83 72,964,543 85 229,000 1 229,000</p> <p>22100 428,635 2 438,118 1</p> <p>22400 36,417 2 36,417 2</p> <p>23000 7,623,636 7 6,889,237 8 30,000 8 30,000</p> <p>23600 1,753,111 2 1,637,041 2 302,000 2 302,000</p> <p>23700 1,056,331 1 1,072,629 1</p> <p>23800 104,955 2 125,610 2 308,010 2 308,010</p> <p>23900 207,218 2 170,351 2 304,920 2 304,920</p> <p>24000 1,338,884 2 1,473,277 2 304,040 2 304,040</p> <p>資產總計 103,271,658 100 84,630,423 100</p>					



董事長:

(請詳閱 國月 報 告 附 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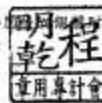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卅一))	\$ 3,441,752	46	2,324,280	44
403000 債券收入	547,376	7	214,543	4
404000 承辦業務收入(附註六(卅一))	302,231	4	236,816	5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8,809	-	10,99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一))	1,614,219	22	89,927	2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77,321	1	75,202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九)及(卅一))	1,182,620	16	1,024,343	19
421300 股利收入	659,372	9	765,327	1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六(卅一))	89,942	1	214,930	4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4,628	-	70,209	1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5,748)	-	(12,91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一))	20,841	-	248,304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六(廿一))	(400,446)	(5)	(148,834)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選擇(附註六(廿一))	(237,669)	(3)	48,250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卅一))	136,253	2	260,743	3
400000 收益合計	7,451,301	100	5,422,11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27,432	3	136,525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830	-	11,40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67	-	2,601	-
504000 承辦作業手續費支出	4,511	-	5,104	-
521200 服務成本(附註六(卅一))	197,068	3	124,104	2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4,503	-	7,679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28	-	1,68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2,007	-	15,63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三十)及(卅一))	2,708,540	36	2,532,823	4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一))	206,596	3	209,448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卅一))	2,069,911	28	1,733,189	3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5,458,793	73	4,780,195	9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79,966	5	326,193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卅一)及(卅五))	625,048	8	556,17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5,014	13	880,366	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七))	2,997,722	40	1,522,290	28
本期淨利(淨損)	(180,687)	(2)	(18,300)	-
2,817,035	38	1,503,990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四))	(65,705)	(1)	(91,712)	(2)
805520 重估增值	1,584	-	-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9)	-	(9,145)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五))	10,902	-	15,5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08)	(1)	(85,26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八))	(25,862)	-	(5,653)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附註六(廿八))	(484,576)	(7)	491,190	9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廿八))	(83,898)	(1)	(94,852)	(2)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及(廿九))	9,195	-	7,5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5,141)	(8)	398,278	7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9,449)	(9)	313,01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 2,177,586	29	1,817,002	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 1.70		0.9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 1.70		0.99	

董事長：



(請詳閱本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調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A1	16,643,550	7,335	4,132,045	8,799,386	1,244,542	14,175,973	(10,306)	752,789	149,019
B1	-	-	-	22,614	(22,614)	-	-	-	-
B2	-	-	-	1,503,990	1,503,990	-	-	-	-
B3	-	-	-	(85,266)	(85,266)	(37,072)	-	435,350	398,278
B5	-	-	-	1,418,724	1,418,724	(37,072)	-	435,350	398,278
B6	-	-	-	(134,835)	(134,835)	-	-	-	-
B7	-	-	-	269,670	(269,670)	-	-	-	-
B8	-	-	-	(812,423)	(812,423)	(817,423)	-	-	-
Z1	16,643,550	7,335	4,266,880	9,091,670	1,418,724	14,777,274	(47,378)	1,188,139	1,147,297
Z14	-	-	-	(7,054)	7,054	-	-	-	-
D1	-	-	-	2,817,035	2,817,035	-	-	-	2,817,035
D2	-	-	-	(55,892)	(55,892)	(64,875)	-	(540,266)	(699,449)
D3	-	-	-	2,761,143	2,761,143	(44,875)	-	(540,266)	2,177,586
H1	-	-	141,873	-	(141,873)	-	-	-	-
H2	-	-	-	308,318	(308,318)	-	-	-	-
H3	-	-	-	(975,587)	(975,587)	-	-	-	(975,587)
C1	-	(7,335)	-	-	(14,955)	(14,955)	-	-	(22,330)
Z1	16,643,550	-	4,408,753	9,392,934	2,746,148	16,457,834	(92,253)	647,873	563,74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依金管總局第1030008251號令異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八))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盈餘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六(廿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依金管總局第1030008251號令異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八))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六(廿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按原屬益法溢利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附註) 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乾程
專用章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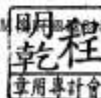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7,722	1,522,2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787	139,574
A20200 攤銷費用	67,809	69,8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314	(1,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188)	(204,035)
A20900 利息費用	197,068	124,10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287,048)	(1,063,466)
A21300 股利收入	(696,536)	(802,9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9,966)	(326,1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46	1,4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6,872)	(1,447)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121	(91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51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9,708)	2,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6,722)	(2,064,99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52,399)	(6,499,684)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45,311	(645,311)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3,277,788)	807,66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3,028	12,86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	10,445	14,398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603,483)	(87,662)
A61210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0,648)	54,723
A61220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9,551)	65,161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3)	374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8,374,422)	(3,573,571)
A612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85)	15,137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131,160)	(7,899)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2	1,893
A61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2,181)	(30,927)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885)	1,792,994
A61380 債收款項減少(增加)	(8,253)	1,620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05,102)	(8,078,160)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977,211	4,816,32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5,225	(203,395)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042	(604,21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298,988	(498,588)
A62190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增加	1,631,328	3,565,613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59	-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6,621,819	6,098,033
A6224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	254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7,289	98,265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49	(3,726)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10,333)	(111,49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7,042	(1,832,071)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8)	(14)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47,487	11,324,98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7,615)	3,246,82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154,337)	1,181,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56,615)	2,704,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7,059	1,035,6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503	802,9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385)	(123,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518)	(498,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8,956)	3,920,986

董事長：



(詳見本報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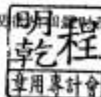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B000		
B00300		
B00400		
B01400		
B01800		
B02700		
B03400		
B03500		
B03700		
B04500		
B06800		
B07100		
B07600		
BBBB		
CCCC		
C00100		
C00800		
C04400		
C04500		
CCCC		
DDDD		
EEEE		
E00100		
E00200		
	\$	

董事長: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本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47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2017年1月1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7,259,960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28,655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0千元及增加0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增加0千元，其他權益項目增加0千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0千元及0千元。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使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增加0千元【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0千元、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0千元、0千元及0千元，並使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減少0千元。【請依實際狀況說明影響情形】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投資性不動產；
- (4)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表達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異，於避險有效範圍內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避險無效之範圍內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6.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本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或終止之日，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本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止，除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附條件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十一)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二)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異，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改良	一～五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六)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

(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5.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及選擇權成交日認列。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廿一)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二)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酬勞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三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四)所得稅

本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2,709	2,786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1,082,279	892,138
定期存款	135,000	268,000
外幣存款	8,022,334	5,969,007
合計	\$ 9,242,322	7,131,93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 38,666,909	32,597,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587,147	413,543
合計	\$ 39,254,056	33,010,775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u>106.12.31</u>	<u>105.12.31</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230	1,350,120
營業證券－自營	29,481,206	25,213,863
營業證券－承銷	854,813	232,310
營業證券－避險	8,330,660	5,800,939
合 計	<u>\$ 38,666,909</u>	<u>32,597,232</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u>106.12.31</u>	<u>105.12.31</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232	1,350,00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2)	120
合 計	<u>\$ 230</u>	<u>1,350,120</u>

(2)營業證券

	<u>106.12.31</u>	<u>105.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483,555	605,662
上櫃股票	205,486	7,649
債 券	21,667,343	22,792,258
興櫃股票及基金	937,617	611,382
資產證券化商品	388,681	387,734
其 他	7,267	38,006
小 計	<u>23,689,949</u>	<u>24,442,691</u>

自營部門－國外：

國外股票	85,397	- 85,397
國外債券	5,642,276	5,642,276
小 計	<u>5,727,673</u>	<u>635,314</u>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3,584	135,858
淨 額	<u>\$ 25,213,863</u>	<u>18,486,873</u>

承銷部－國內：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股票	\$ 134,010	3,450
上櫃股票	139,316	27,769
上櫃公司債	558,707	92,6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計	832,033	123,819
承銷部—國外：		
國外債券	-	103,301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22,780	5,190
淨額	<u>\$ 854,813</u>	<u>232,310</u>

106.12.31 105.12.31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3,164,607	1,716,771
上櫃股票及權證	380,214	78,940
上櫃公司債	4,564,059	3,952,290
其他	23,381	-
小計	8,132,261	5,748,00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98,399	52,938
淨額	<u>\$ 8,330,660</u>	<u>5,800,93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106.12.31</u>	<u>105.12.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90,363	294,374
換利合約價值	91,898	104,97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714	14,180
買入選擇權	172	13
合計	<u>\$ 587,147</u>	<u>413,543</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卅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信用及流動性曝險。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自營	\$ 6,535,801	8,430,597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承銷	-	,330,655
開放式基金	30,006	-
小計	6,585,807	8,761,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655,736	1,140,234
淨額	<u>\$ 7,221,543</u>	<u>9,901,486</u>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6.12.31</u>	<u>105.12.31</u>
融資借出金額	\$ -	645,31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賣回期限	-	106,01.04
約定利率區間	-%	2.00%

(五)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6.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693,937\$	6,939,370	23,766,694
融券借出證券	50,174\$	501,740	2,755,061

	105.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625,101\$	6,251,010	18,088,822
融券借出證券	48,547\$	485,470	2,420,949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4,419,909千元及11,142,121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卅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413,138千元及2,125,096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641,323千元及2,342,335千元。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6.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138\$	1,380	3,018

	105.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357\$	3,570	13,463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別為3,043千元及16,071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3,018千元及13,46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7,428,821千元及5,372,901千元。

(六)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 6,341	59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88,273	90,538
合 計	\$ 694,614	91,131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130%。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714,235	649,573
應收交割帳款	9,299,500	5,769,400
交割代價	7,949,166	3,237,004
應收融資利息	225,916	235,190
應收債券利息	200,201	145,662
應收現金股利	33	1,200
應收收益	190,841	129,116
其 他	10,398	1,593
	18,590,290	10,168,73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89	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590,579	10,168,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810	28,625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5.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7,589	0.71	7,5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7	31,300	1.57	31,3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6	372,054	2.06	372,054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55	0.25	1,85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10,870	4.35	13,044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868	5.00	29,15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成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5	1.00	225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1,449	4.83	1,449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小計		447,210		456,673
減：累計減損		(18,555)		(18,555)
合計		<u>\$ 428,655</u>		<u>438,118</u>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2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6.67%，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會，完成清算並承認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剩餘財產分配款16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動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該公司股權淨值進行估計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0	\$ 12,497	0.40	12,49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4	25,920	0.54	25,920
小計		<u>38,417</u>		<u>38,417</u>
合計		<u>\$ 38,417</u>		<u>38,417</u>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13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富邦期貨	主要業務為期貨業，為	臺灣	100.00%	10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信託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	100.00% 100.00%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3,385,700	18,100,185
非流動資產	336,677	342,314
流動負債	(21,781,573)	(16,591,574)
非流動負債	(13,474)	(9,413)
淨資產	\$ 1,927,330	1,841,51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927,330	1,841,512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81,457	640,4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6,192	95,495
其他綜合損益	2,109	(2,621)
綜合損益總額	\$ 148,301	92,87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8,301	92,874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41,512	1,429,188
現金增資	-	400,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8,301	92,87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5,484)	(80,55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924,329	1,841,512

(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274,710	1,774,917
非流動資產	1,332,116	1,337,809
流動負債	(248,050)	(242,635)
非流動負債	(46,614)	(46,193)
淨資產	\$ 3,312,162	2,823,8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87,515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87,515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 3,224,647</u>	<u>2,823,89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964,572</u>	<u>882,42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2,489	277,402
其他綜合損益	(19,281)	(54,415)
綜合損益總額	<u>\$ 283,208</u>	<u>222,9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7)</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93,575</u>	<u>222,98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830,904	2,809,69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86,570	222,987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42,827)	(208,779)
現金增資	350,000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224,647	2,823,898
加：未實現損失未攤銷數	-	7,00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224,647</u>	<u>2,830,90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70,438	99,504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6,078	308,67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77	383,808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76	286,903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864,017	937,933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475	-
	<u>\$ 2,474,661</u>	<u>2,016,821</u>
	<u>105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2,075)	(25,685)
其他綜合損益	(66,384)	(41,429)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459)</u>	<u>(67,114)</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703	413,310	702,769	138	408,082	6,482	87,078	2,758,562
增 添	-	-	152,154	-	15,704	-	3,904	171,762
其 他	63,318	(2,645)	-	-	-	-	-	60,673
處 分	-	-	(55,345)	-	(55,498)	-	(2,619)	(113,4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4,021	410,665	799,578	138	368,288	6,482	88,363	2,877,535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703	413,310	715,306	138	413,938	6,482	83,962	2,773,839
增 添	-	-	59,987	-	14,433	-	4,902	79,322
其 他	-	-	-	-	(345)	-	-	(345)
處 分	-	-	(72,524)	-	(19,944)	-	(1,786)	(94,25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0,703	413,310	702,769	138	408,082	6,482	87,078	2,758,562
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9,607	515,252	138	360,372	3,640	72,512	1,101,521
本期折舊	-	8,303	104,879	-	19,028	976	5,767	138,953
其 他	-	(4,833)	-	-	-	-	-	(4,833)
處 分	-	-	(55,340)	-	(53,276)	-	(2,601)	(111,2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3,077	564,791	138	326,124	4,616	75,678	1,124,424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1,966	500,598	138	343,184	2,344	66,551	1,054,781
本期折舊	-	7,641	87,145	-	35,751	1,296	7,741	139,574
處 分	-	-	(72,491)	-	(18,563)	-	(1,780)	(92,83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49,607	515,252	138	360,372	3,640	72,512	1,101,521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04,021	257,588	234,787	-	42,164	1,866	12,685	1,753,11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140,703	271,344	214,708	-	70,754	4,138	17,411	1,719,05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140,703	263,703	187,517	-	47,710	2,842	14,566	1,657,04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4,497	108,132	1,072,629
重 分 類	(68,428)	(7,578)	(76,00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33,086	6,622	39,7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9,155	107,176	1,036,33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63,112	111,898	1,159,29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385	(3,766)	(2,3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64,497	118,132	1,072,62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遲維新、王士鳴、紀亮安、蔡文哲，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及透天店舖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7%~0.2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10%~20%分10~20年攤提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4.345%	4.555%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本次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當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反之將會減少。

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758千元及24,596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391千元及1,929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1千元及51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營業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本：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9,742	614,558	6694,300
單獨取得	-	-	42,787	42,787
處分	-	-	(685)	(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742	656,660	736,40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9,742	583,239	663,011
單獨取得	-	-	52,863	52,863
處分	-	-	(21,574)	(21,5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742	624,558	694,30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9,742	488,948	568,690
本期攤銷	-	-	66,442	63,442
處分	-	-	(685)	(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742	551,705	631,44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9,742	449,292	529,034
本期攤銷	-	-	61,230	61,230
處分	-	-	(21,574)	(21,5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742	488,948	568,690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04,955	104,955
民國105年1月1日	\$	-	133,977	133,9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25,610	125,610

(十四)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645,000千元及705,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集中交易市場	\$	110,712	103,924
櫃檯買賣中心		54,828	56,168
合計	\$	165,540	160,092

(十六)催收款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 8,068	6,056
其 他	6,964	723
小 計	15,032	6,779
減：備抵呆帳	13,644	5,330
合 計	\$ 1,388	1,449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 5,330	6,815
本期提列	8,314	74
本期沖銷	-	(1,559)
期末餘額	\$ 13,644	5,330

(十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及擔保借款	\$ 2,355,749	2,50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87%~2.45%	0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24,899,251	23,705,000

(十八) 應付商業本票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值	\$ 3,8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09)	-
合 計	\$ 3,798,891	-
借款利率區間	0.495%~0.50%	0.006
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14,500,000	16,200,000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256,680
認購(售)權證負債	461,755	135,885
應回補債券	199,559	49,865
應付借券	178,120	203,56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375,819	618,9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2,296,01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7	-
合 計	<u>\$ 4,293,643</u>	<u>3,848,41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u>106.12.31</u>	<u>105.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254,686
評價調整	-	1,994
合 計	<u>\$ -</u>	<u>256,680</u>

2. 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7,205,555	5,479,9147
減：價值變動利益	(260,542)	(1,444,566)
市 價	6,945,013	4,035,3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262,674	4,919,068
減：價值變動損失	220,584	(1,019,605)
市 價	6,483,258	3,899,46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61,755</u>	<u>135,885</u>

3. 應回補債券

	<u>106.12.31</u>	<u>104.12.31</u>
應回補債券	\$ 199,604	49,832
評價調整	(45)	33
合 計	<u>\$ 199,559</u>	<u>49,865</u>

4. 應付借券

	<u>106.12.31</u>	<u>105.12.31</u>
避 險：		
上市股票	\$ 35,668	35,668
評價調整	(1,782)	(1,782)
小 計	33,886	33,886
非避險：		
上市股票	88,412	169,972
上櫃股票	41,985	4,151
評價調整	2,375	(4,444)
小 計	132,772	169,67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178,120 203,565

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06.12.31</u>	<u>105.12.31</u>
換利合約價值	\$ 56,649	38,613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2,447	19,72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06,723	859,553
匯率衍生工具	-	2,508
合 計	<u>\$ 1,375,819</u>	<u>920,399</u>

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結構型商品	\$ 2,077,789	2,281,546
評價調整	484	478
合 計	<u>\$ 2,078,273</u>	<u>2,282,024</u>

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17	-
評價調整	-	-
合 計	<u>\$ 117</u>	<u>-</u>

(二十)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政府公債	\$ 7,288,876	6,648,571
公司債及金融債	17,919,933	14,583,027
	<u>\$ 25,208,809</u>	<u>21,231,598</u>
融資利率	0.31%~4.22%	0.33%~8.50%

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5,277,465千元及21,238,774千元。

(廿一) 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90,363	-	294,374	-
自有資金				
買入選擇權	172	-	13	-
換利合約價值	91,898	19,000,000	104,976	10,3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	4,714	343,200	14,180	1,267,000
價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56,649	23,800,000	38,613	10,4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2,447	871,700	19,725	614,8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06,723	4,018,800	859,553	2,541,700
匯率衍生工具	-	-	2,508	17,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7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1,966,282	2,282,024	2,282,494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衍生工具負債列於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本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買方	107	\$ 227,397	227,546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435	117,340	117,073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275	(8,597)	(8,709)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3	(69,685)	(70,178)	非避險分戶
	電子期貨	買方	3	5,294	5,294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買方	20	42,164	42,464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2,310	148,124	145,555	避險分戶
	金指期貨	賣方	6	(7,126)	(7,126)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3	(70,141)	(70,178)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8,120	(1,482,359)	(1,498,141)	避險分戶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41	(151,788)	(151,852)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30	110,622	111,112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15	(735,410)	(735,166)	
	5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246	(6,025,559)	(6,017,721)	
	H股指數期貨	賣方	18	(39,964)	(40,339)	
	Mini-Dow Jones指數期貨	賣方	1	(3,639)	(3,693)	
	Mini-NASDAQ100指數期貨	賣方	4	(15,409)	(15,308)	
	MiniS&P500指數期貨	賣方	3	(12,022)	(11,985)	
	VIX指數期貨	賣方	24	(8,392)	(8,462)	
	大阪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7	(33,153)	(33,705)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	賣方	5	(2,417)	(2,408)	
	小型H股指數期貨	賣方	15	(6,712)	(6,72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型香港恆生指數期貨	賣方	17	(19,321)	(19,454)
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658	261,947	260,164
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380	(152,276)	(150,250)
日經225期貨	賣方	1	(2,928)	(3,015)
合計			<u>\$ (7,934,010)</u>	<u>(7,945,205)</u>

105.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838	\$ 44,795	44,750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7,289	(995,850)	(992,037)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0	(55,476)	(55,572)	避險分戶
	金融期貨	賣方	7	(7,612)	(7,545)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32	9,447	9,494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78	(19,420)	(18,954)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9	(16,564)	(16,672)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買方	15	27,737	27,786	
	臺指期貨	賣方	15	(27,480)	(27,750)	
	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2	(50,684)	(50,130)	
	東證指數期貨Mini	賣方	37	(15,672)	(15,457)	
	225股價指數	賣方	2	(5,273)	(5,248)	
	A50指數期貨	賣方	136	(43,862)	(43,738)	
	印度指數期貨	賣方	19	(10,025)	(10,040)	
	E-MINI NASDAQ 100指 數期貨	賣方	4	(12,607)	(12,561)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	1,109	1,110	
	H股指數期貨	賣方	7	(13,515)	(13,678)	
	小型H股指數期貨	賣方	3	(1,173)	(1,172)	
	大阪小日經期貨	賣方	9	(4,783)	(4,731)	
	VIX	賣方	401	(197,623)	(203,093)	
	電子期貨	買方	2	2,941	2,956	全權委託
	臺指期貨	買方	16	29,575	29,638	全權委託
	合計			<u>\$ (1,362,015)</u>	<u>(1,362,644)</u>	

2. 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門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W1 週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6	\$ 50	99	非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W1 週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4	7	-	非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56	118	26	非避險分戶
	W1 週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4	(29)	(5)	非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56	176	38	非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41	30	10	
	合計			\$ 352	168	

105.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205	\$ 14	9	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	4	4	全權委託
	合計			\$ 18	13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385,989)	(132,25)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未實現	(10,187)	(13,729)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已實現	(4,105)	(2,84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65)	(5)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400,446)</u>	<u>(148,834)</u>

本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106年度	105年度
評價交換利益(損失)-換利	\$ (29,912)	70,905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損失	(148,278)	(20,192)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	37,091	21,967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損失)	(48,533)	19,448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評價損失	(30,658)	(21,495)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2,882)	-
結構型商品損失	(11,040)	(16,635)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3,457)	(5,74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u>\$ (237,669)</u>	<u>48,250</u>

(廿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431,703	518,967
應付交割帳款	17,477,449	10,876,08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融券利息	648	736
其 他	153,253	45,536
	<u>18,063,053</u>	<u>11,441,322</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8,063,112</u>	<u>11,441,32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u>	<u>254</u>

(廿三)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營業稅	\$ 42,151	31,908
應付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	671,028	539,802
應付退休金	13,775	19,000
應付手續費折讓	163,280	76,533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37,168	25,616
應付保險費	25,361	24,666
應付經手費	9,506	3,408
應付訴訟損失	10,850	11,526
應付短期帶薪假	104,438	95,526
應付利息	11,898	-
其 他	128,976	87,322
其他應付款	<u>\$ 1,218,431</u>	<u>915,30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58,120</u>	<u>34,935</u>

(廿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預收款項	\$ 20	20
代收款項	665,207	283,813
暫收款	23,691	21,79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34,102	240,333
合 計	<u>\$ 923,003</u>	<u>545,961</u>

(廿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941,212	891,500
除役成本	32,099	36,252
合 計	<u>\$ 973,311</u>	<u>927,75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本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畫詳附註六(廿五)。

(廿六)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870,024	870,024
撫卹計畫	33,727	21,476
合 計	\$ 941,212	891,500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3,604	1,368,3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6,119)	(498,27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907,485	870,02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6,1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8,303	1,389,5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76	37,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7,877	37,18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37,12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60)	12,799
前期服務成本	19,757	16,657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7,774)	(77,3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375)	(85,0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83,604</u>	<u>1,368,30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279	563,700
利息收入	5,966	8,42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89)	(4,60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6,238	15,7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375)	(85,0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6,119</u>	<u>498,27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60	16,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350	12,256
前期服務成本	19,757	16,657
	<u>\$ 45,767</u>	<u>45,67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3,968	492,256
本期認列	65,706	91,7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9,674</u>	<u>583,96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9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之影響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4,763)	80,805
未來薪資增加	78,192	(73,1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5,071)	81,176
未來薪資增加	78,467	(73,3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880千元及80,6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產生	\$	-	(18,0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080)	7,145
		(56,080)	(10,8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	29,19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6,080)	18,3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9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945)	15,591
	\$ 9,957	15,5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7	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11	6,632
	\$ 9,208	7,5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997,722	1,522,2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9,613	258,789
暫時性差異	-	(29,193)
免稅所得	(286,818)	(132,87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	(61,529)
遞延所得稅	-	29,193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7,478	6,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080)	7,145
永久性差異	-	(55,876)
其他	-	(3,445)
合計	\$ 174,193	18,3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國外投 資收益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6,549	18,505	-	66,747	101,8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95	(34,112)	-	10,450	(21,7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81	-	-	-	7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225</u>	<u>(15,607)</u>	<u>-</u>	<u>77,197</u>	<u>80,815</u>
err. message					94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5,817	(12,699)	-	60,653	63,7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2	31,204	-	6,094	38,03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549</u>	<u>18,505</u>	<u>-</u>	<u>66,747</u>	<u>101,8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提列訴 訟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國外投 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98,473	-	9,704	1,959	20,750	18,291	21,674	170,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1,132)	14,380	3,281	16,5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170	-	8,668	-	-	-	-	19,83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9,643</u>	<u>-</u>	<u>18,372</u>	<u>1,959</u>	<u>19,618</u>	<u>32,671</u>	<u>24,955</u>	<u>207,21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2,881	-	2,111	1,959	20,644	12,215	19,019	138,8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106	6,076	2,655	8,8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592	-	7,593	-	-	-	-	23,18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8,473</u>	<u>-</u>	<u>9,704</u>	<u>1,959</u>	<u>20,750</u>	<u>18,291</u>	<u>21,674</u>	<u>170,851</u>

3.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〇〇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市國稅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與營業權攤銷等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分別約為12,717千元及29,264千元，皆已估列入帳。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746,148</u>	<u>1,418,72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4,777</u>	<u>161,675</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89%</u>	<u>11.4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廿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6,643,550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 7,335	7,33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1	105.12.3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列數	\$ 9,095,090	8,794,292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10,909	10,90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79,415	286,469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7,520	-
	\$ 9,392,934	9,091,670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277,894千元，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054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614千元。

B.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520千元。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額，做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873	134,835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盈餘公積	301,264	292,284	-	-
現金股利	975,587	817,423	0.59	0.59
	<u>\$ 1,418,724</u>	<u>1,244,542</u>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7,378)	1,188,139	6,536	1,147,2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466)	-	-	(21,4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409)	-	-	(23,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22,121)	-	(1,322,1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37,545	-	837,5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5,690)	-	(55,690)
重估價利益	-	-	1,584	1,58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253)</u>	<u>647,873</u>	<u>8,120</u>	<u>563,740</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0,306)	752,789	6,536	749,0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	-	-	2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7,280)	-	-	(37,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90,842	-	590,8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9,652)	-	(99,6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5,840)	-	(55,84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78)</u>	<u>1,188,139</u>	<u>6,536</u>	<u>1,147,297</u>

(廿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817,035</u>	<u>1,503,9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64,355</u>	<u>1,664,35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9</u>	<u>0.90</u>
-----------	----	-------------	-------------

3. 稀釋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817,035</u>	<u>1,503,9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具稀釋作業之潛在普通股	<u>90</u>	<u>7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664,433</u>	<u>1,664,430</u>
稀釋每股盈餘	\$ <u>1.69</u>	<u>0.90</u>

(三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千元及1,52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26千元及1,43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集中交易市場	\$ 2,235,795	1,480,555
櫃檯買賣中心	860,595	573,726
融券手續費收入	42,267	44,237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56,760	23,366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u>246,335</u>	<u>202,396</u>
合計	\$ <u>3,441,752</u>	<u>2,324,280</u>

2. 承銷業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103,214	102,574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50,896	23,312
承銷作業處理費	18,063	7,3494
承銷輔導費收入	29,633	23,09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00,425	80,486
合 計	<u>\$ 302,231</u>	<u>236,816</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營－國內	\$ 1,101,131	170,613
自營－國外	9,217	(64,378)
承銷－國內	91,681	39,061
承銷－國外	3,014	3,529
避險－國內	409,176	(58,898)
合 計	<u>\$ 1,614,219</u>	<u>89,927</u>

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營－國內	\$ (61,471)	84,656
自營－國外	(11,637)	(10,924)
承銷－國內	15,524	25,751
承銷－國外	1,988	(2,091)
避險－國內	145,460	117,698
應回補債券	78	(160)
合 計	<u>\$ 89,942</u>	<u>214,930</u>

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10,108,225	10,227,9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105,035)	(60,01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9,912,981)	(9,845,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9,368)	(74,444)
合 計	<u>\$ 20,841</u>	<u>248,304</u>

6.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融資融券	\$ 770,201	684,425
基金配息	13,977	15,210
債券利息	358,746	296,465
其 他	39,696	28,243
合 計	<u>\$ 1,182,620</u>	<u>1,024,343</u>

7. 其他營業收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佣金收入	\$ 95,992	105,40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711)	100,781
其 他	114,972	54,554
合 計	\$ 136,253	260,743
8.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294,584	2,112,232
勞健團保費用	176,000	179,064
退休金費用	146,241	146,2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715	95,254
合 計	\$ 2,708,540	2,532,823
9.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38,787	139,5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809	69,874
合 計	\$ 206,596	209,448
10.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 308,051	330,294
稅 捐	368,237	317,941
電腦資訊費	157,299	170,663
郵 電 費	103,824	103,309
修 繕 費	116,325	114,243
勞 務 費	177,795	175,940
借券費用	364,377	156,695
集保服務費	90,253	64,446
水 電 費	41,532	50,211
其 他	342,218	249,447
合 計	\$ 1,733,189	1,733,189
11.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融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 4,278	4,438
補繳稅額加計之利息	-	(38)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6,931	13,022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82,680	64,917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24,828	7,55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幣債券	49,334	22,599
其 他	29,017	11,609
合 計	<u>\$ 197,068</u>	<u>124,104</u>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 104,428	39,12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3,090	(1,4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95	1,473
股利收入	37,164	37,623
租金收入	22,758	24,396
場地使用費收入	310,997	301,97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損失)	39,709	(2,381)
共同行銷收入	64,393	124,475
其 他	37,414	28,912
合 計	<u>\$ 625,048</u>	<u>554,173</u>

(三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31,774	6,025,240	3,275	3,259
債券投資	32,634,904	18,950,776	13,381,625	302,503
其他	231	2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87,280	6,148,863	-	38,417
債券投資	1,040,798	442,832	597,966	-
其他	31,882	31,882	-	-
投資性不動產	1,036,331	-	-	1,036,33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7,679	377,679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7,147	490,535	96,61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37,691	466,468	1,371,223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	5,002	2,073,271
			105.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53,283	1,931,724	587,319	34,240
債券投資	27,598,195	12,454,199	14,878,964	265,032
其 他	2,445,754	2,442,373	3,3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651,686	9,613,269	-	38,417
債券投資	288,217	288,217	-	-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	-	1,072,62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0,110	460,245	49,865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3,543	294,387	119,15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56,284	138,393	917,891	-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30,341	2,251,683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及DVA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本公司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60%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6 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 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299,272	(17,889)	-	977,972	59	19,068	934,584	305,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17	-	-	-	-	-	-	38,417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	-	-	-	-	36,298	1,036,331	
合計	\$ 1,410,318	(17,889)	-	977,972	59	19,068	970,882	1,380,5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期末餘額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348,220	(11,785)	-	666,965	163,797	867,925	-	299,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17	-	-	-	-	-	-	38,417
投資性不動產	1,075,010	(2,381)	-	-	-	-	-	1,072,629
合 計	\$ 1,461,647	(14,166)	-	666,965	163,797	867,925	-	1,410,318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失 (利 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期末餘額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141	-	3,731	-	3,872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3	25,346	-	32,230,517	-	32,434,275	-	2,073,271

		105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失 (利 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期末餘額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54,100	1,636	-	23,447,479	-	23,451,532	-	2,251,68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949)千元及(437)千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依規定無需揭露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輸入值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106.12.31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債券投資	\$ 302,503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36,33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3,27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65,032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註 1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註1：淨資產價值為投資標的之資產減負債金額。公司判定所報導之淨資產價值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註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總務部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總務部門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6.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30,576	(30,5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負 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327	(207,327)	-	-
105.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29,927	(29,9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負 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	(225,168)	-	-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卅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本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 A. 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政策範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 B. 風險控管機制：為建立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控管辦法，其內容包括風險責任分工、風險控管辦法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RI）及風險監控點）、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 C. 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本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金融市場部、自營部、投資銀行部等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3)風險管理組織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理之風險狀況，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b. 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B. 信用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b. 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C. 流動性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b.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2. 風險分析

(1)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06.12.31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8,942	-	3,156	224	-	9,242,3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21,255	178,395	5,653,023	-	552,271	33,704,944
債務證券	26,274,308	178,395	5,653,023	-	552,271	32,657,997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6,612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0,363	-	-	-	-	490,363
其他債務證券	459,800	-	-	-	-	459,8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41,65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20,535	-	-	-	-	1,220,535
其他流動資產	595,372	-	-	-	-	595,372
合計	\$ 38,417,758	178,395	5,656,179	224	552,271	44,804,827
占整體比例	85.75%	0.40%	12.62%	- %	1.23%	100.00%

105.12.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8,769	1,724	11,452	112	29,874	7,131,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68,452	-	193,947	-	768,885	28,531,284	
債務證券	26,635,363	-	193,947	-	768,885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94,374	-	-	-	-	294,374	
其他債務證券	519,546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5,085	-	-	-	-	1,295,085	
其他流動資產	350,257	-	-	-	-	350,257	
合計	<u>\$ 36,334,666</u>	<u>1,724</u>	<u>205,399</u>	<u>112</u>	<u>798,759</u>	<u>37,340,660</u>	
占整體比例	<u>97.31%</u>	<u>- %</u>	<u>0.55%</u>	<u>- %</u>	<u>2.14%</u>	<u>100.00%</u>	

106.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文化創意		其他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42,322	-	-	-	-	-	-	-	-	-	-	-	9,242,3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0,270	8,375,683	2,720	5,709,218	235,271	663,130	294,610	6,440,895	136,411	89,448	171,529	4,145,759	33,704,944
債務證券	6,393,323	8,375,683	2,720	5,709,218	235,271	663,130	294,610	6,440,895	136,411	89,448	171,529	4,145,759	32,657,997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6,612	-	-	-	-	-	-	-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0,363	-	-	-	-	-	-	-	-	-	-	-	490,363
其他債務證券	459,800	-	-	-	-	-	-	-	-	-	-	-	459,8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	-	-	-	-	-	-	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	-	-	-	-	-	-	41,65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20,535	-	-	-	-	-	-	-	-	-	-	-	1,220,535
其他流動資產	595,372	-	-	-	-	-	-	-	-	-	-	-	595,372
合計	<u>\$ 18,540,153</u>	<u>8,375,683</u>	<u>2,720</u>	<u>5,709,218</u>	<u>235,271</u>	<u>663,130</u>	<u>294,610</u>	<u>6,440,895</u>	<u>136,411</u>	<u>89,448</u>	<u>171,529</u>	<u>4,145,759</u>	<u>44,804,827</u>
占整體比例	<u>41.38%</u>	<u>18.69%</u>	<u>0.01%</u>	<u>12.74%</u>	<u>0.53%</u>	<u>1.48%</u>	<u>0.66%</u>	<u>14.38%</u>	<u>0.30%</u>	<u>0.20%</u>	<u>0.38%</u>	<u>9.25%</u>	<u>100.00%</u>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文化創意		其他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1,931	-	-	-	-	-	-	-	-	-	-	-	7,131,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5,893	8,308,136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2,818,703	28,531,284	
債務證券	2,322,804	8,308,136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2,818,703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	-	-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94,374	-	-	-	-	-	-	-	-	-	-	-	294,374
其他債務證券	519,546	-	-	-	-	-	-	-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	-	-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	-	-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5,085	-	-	-	-	-	-	-	-	-	-	-	1,295,085
其他流動資產	350,257	-	-	-	-	-	-	-	-	-	-	-	350,257
合計	<u>\$ 12,065,269</u>	<u>8,308,136</u>	<u>7,217</u>	<u>3,380,629</u>	<u>41,411</u>	<u>1,002,879</u>	<u>132,619</u>	<u>9,378,920</u>	<u>49,213</u>	<u>155,664</u>	<u>2,818,703</u>	<u>37,340,660</u>	
占整體比例	<u>32.30%</u>	<u>22.25%</u>	<u>0.02%</u>	<u>9.05%</u>	<u>0.11%</u>	<u>2.69%</u>	<u>0.36%</u>	<u>25.12%</u>	<u>0.13%</u>	<u>0.42%</u>	<u>7.55%</u>	<u>100.00%</u>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及金融業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大部分為台灣金融機構所致。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可轉(交)換公司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其中，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本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本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b)債券型基金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承作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主要為金融機構，本公司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D)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本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元大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本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新光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本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本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金額。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00,663	41,659	-	-	-	-	9,242,3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19,058	11,221,436	264,450	-	-	-	33,704,944
債券證券	21,629,449	10,764,098	264,450	-	-	-	32,657,997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013	85,599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0,363	-	-	-	-	-	490,363
其他債務證券	88,061	371,739	-	-	-	-	459,8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	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	41,65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20,535	-	-	-	-	-	1,220,535
其他流動資產	595,372	-	-	-	-	-	595,372
小計	33,277,282	11,263,095	264,450	-	-	-	44,804,827
占整體比例	74.86%	24.57%	0.58%	- %	- %	- %	100.00%
應收款項	23,828,177	8,615,777	566,245	-	-	-	33,010,199
應收帳款	18,590,290	-	-	-	-	-	18,590,29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237,887	8,615,777	566,245	-	-	-	14,419,909
合 計	\$ 57,105,459	19,878,872	830,695	-	-	-	77,815,026
占整體比例	73.74%	25.21%	1.05%	- %	- %	- %	100.00%

105.12.31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9,143	2,062,788	-	-	-	-	7,131,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82,851	8,709,272	439,161	-	-	-	28,531,284
債券證券	18,984,863	8,174,171	439,161	-	-	-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8,028	101,128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94,374	-	-	-	-	-	294,374
其他債務證券	85,573	433,973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5,085	-	-	-	-	-	1,295,085
其他流動資產	350,257	-	-	-	-	-	350,257
小計	26,129,439	10,772,060	439,161	-	-	-	37,340,660
占整體比例	69.97%	28.85%	1.18%	- %	- %	- %	100.00%
應收款項	14,748,289	5,856,467	706,103	-	-	-	21,310,859
應收帳款	10,168,738	-	-	-	-	-	10,168,738
應收證券融資款	4,579,551	5,856,467	706,103	-	-	-	11,142,121
合計	\$ 40,877,728	16,628,527	1,145,264	-	-	-	58,651,519
占整體比例	69.70%	28.35%	1.95%	- %	- %	- %	100.00%

由上表中顯示，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1.05%為高度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度風險，說明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本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 B. 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本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本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最低。

D.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本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120%於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 0~180 天	\$ -	-	107	107
逾期 181~一年	-	-	212	139
逾期超過一年	-	-	6,582	5,206
逾期/減損合計	<u>\$ -</u>	<u>-</u>	<u>6,901</u>	<u>5,452</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	7,510
迴轉之減損損失	-	(2,058)
期末餘額	<u>\$ -</u>	<u>5,452</u>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A.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本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本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本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工具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d.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風險值((VaR, Value-at-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本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本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106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35,791		5,967		17,359
利率類		15,552		11,664		14,887
權益類		41,932		18,798		29,003
波動類		8,430		1,453		4,796
合 計		40,867		25,798		32,372

105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25,341		14,452		13,580
利率類		7,632		634		12,353
權益類		32,224		28,641		41,205
波動類		3,950		1,284		2,819
合 計		45,896		29,560		41,123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本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本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A.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06.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1年	1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0,209	4,837,113	20,000	55,000	-	9,242,3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73,581	2,163,436	300,727	201,200	24,015,112	39,254,056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230	-	-	-	-	230
營業證券	11,986,204	2,163,436	300,727	201,200	23,558,115	38,209,68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6,612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0,363	-	-	-	-	490,363
其他債務證券	-	-	-	-	456,997	456,997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80,746	-	-	-	1,079,214	7,259,96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
應收證券融貸款	11,824,326	1,730,389	576,796	288,398	-	14,419,909
借券擔保借款	46,188	-	-	-	-	46,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41,654
應收款項	18,603,435	27,110	9,037	4,518	-	18,644,100
合計	\$ 53,600,139	8,758,048	906,560	549,116	25,094,326	88,908,189
占整體比例	60.29%	9.85%	1.02%	0.62%	28.22%	100.00%

106.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55,749	-	-	-	-	2,355,749
應付商業本票	3,798,891	-	-	-	-	3,798,8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2,215,370	-	-	-	-	2,215,370
認購權證	461,755	-	-	-	-	461,75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375,819	-	-	-	-	1,375,819
應付借券	178,120	-	-	-	-	178,120
應回補債券	199,559	-	-	-	-	199,55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7	-	-	-	-	11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	-	-	-	2,078,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208,809	-	-	-	-	25,208,809
融券保證金	1,978,773	289,577	96,525	48,263	-	2,413,1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65,885	316,959	105,653	52,826	-	2,641,323
借券保證金-存入	7,196,801	-	-	-	-	7,196,801
應付帳款	18,062,936	78	26	13	-	18,063,053
代收款項	665,207	-	-	-	-	665,207
合計	\$ 65,726,694	606,614	202,204	101,102	-	66,636,614
占整體比例	98.64%	0.91%	0.30%	0.15%	-	100.00%
現金流入	53,600,139	8,758,048	906,560	549,116	25,094,326	88,908,189
現金流出	65,726,694	606,614	202,204	101,102	-	66,636,614
資金缺口金額	(12,126,555)	8,151,434	704,356	448,014	25,094,326	22,271,575

105.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8,169	1,494,668	1,719,279	399,815	-	7,131,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299,733	250,322	-	-	23,460,720	33,010,775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350,120	-	-	-	-	1,350,120
營業證券	7,536,070	250,322	-	-	22,941,173	30,727,56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94,374	-	-	-	-	294,374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19,547	519,547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974	-	-	9,577,929	-	9,939,903
附賣回債券投資	645,311	-	-	-	-	645,3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47,960	1,337,055	334,264	222,842	-	11,142,121
借券擔保價款	35,540	-	-	-	-	35,540
借券保證金-存入	32,103	-	-	-	-	32,103
應收款項	10,044,293	62,654	(44,119)	132,793	1,742	10,197,363
合計	\$ 33,185,083	3,144,699	2,009,424	10,333,379	23,462,462	72,135,047
占整體比例	46.03%	4.36%	2.79%	14.28%	32.54%	100.00%

105.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00,000	-	-	-	-	2,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259,849	-	-	-	306,545	1,566,394
認購權證	135,885	-	-	-	-	135,88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20,399	-	-	-	-	920,399
應付借券	203,565	-	-	-	-	203,56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	-	-	-	-	256,680	256,680
應回補債券	-	-	-	-	49,865	49,86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	-	-	2,282,0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231,598	-	-	-	-	21,231,598
融券保證金	1,763,829	255,012	63,753	42,502	-	2,125,0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44,138	281,080	70,270	46,847	-	2,342,335
借券保證金-存入	5,565,473	-	-	-	-	5,565,473
應付帳款	11,441,451	88	22	15	-	11,441,576
代收款項	283,813	-	-	-	-	283,813
合計	\$ 48,272,175	536,180	134,045	89,364	306,545	49,338,309
占整體比例	97.84%	1.09%	0.27%	0.18%	0.62%	100.00%
現金流入	33,185,083	3,144,699	2,009,424	10,333,379	23,462,462	72,135,047
現金流出	48,272,175	536,180	134,045	89,364	306,545	49,338,309
資金缺口金額	(15,087,092)	2,608,519	1,875,379	10,244,015	23,155,917	22,796,73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現金流量缺口						
金融資產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8,169	1,494,668	1,719,279	399,815	-	7,131,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299,733	250,322	-	-	23,460,720	33,010,77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50,120	-	-	-	-	1,350,120
營業證券	7,536,070	250,322	-	-	22,941,173	30,727,56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294,374	-	-	-	-	294,374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19,547	519,547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1,974	-	-	9,539,512	-	9,901,4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645,311	-	-	-	-	645,311
應收證券融貸款	9,247,960	1,337,055	334,264	222,842	-	11,142,121
借券擔保借款	35,540	-	-	-	-	35,54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32,103
應收款項	10,044,294	62,654	(44,119)	132,793	1,742	10,197,364
合計	\$ 33,185,084	3,144,699	2,009,424	10,294,962	23,462,462	72,096,631
占整體比例	46.03%	4.36%	2.79%	14.28%	32.54%	100.00%

105.12.31						
現金流量缺口						
金融負債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2,500,000	-	-	-	-	2,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259,849	-	-	-	306,545	1,566,394
認購售權證	135,885	-	-	-	-	135,88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20,399	-	-	-	-	920,399
應付借券	203,565	-	-	-	-	203,56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	256,680	256,680
應回補債券	-	-	-	-	49,865	49,86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	-	-	2,282,0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231,598	-	-	-	-	21,231,598
融券保證金	1,763,829	255,012	63,753	42,502	-	2,125,09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944,138	281,080	70,270	46,847	-	2,342,335
借券保證金—存入	5,565,473	-	-	-	-	5,565,473
應付帳款	11,441,451	88	22	15	-	11,441,576
代收款項	283,813	-	-	-	-	283,813
合計	\$ 48,272,175	536,180	134,045	89,364	306,545	49,338,309
占整體比例	97.84%	1.09%	0.27%	0.18%	0.62%	100.00%
現金流入	33,185,084	3,144,699	2,009,424	10,294,962	23,462,462	72,096,631
現金流出	48,272,175	536,180	134,045	89,364	306,545	49,338,309
資金缺口金額	(15,087,091)	2,608,519	1,875,379	10,205,598	23,155,917	22,758,322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本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本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本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酌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份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本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由於本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094,339	25,208,809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57,442	860,334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319,682	21,231,598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	646,409	596,14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轉換公司債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此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等。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96,784	-	96,784	-	-	96,784
合計	\$ 96,784	-	96,784	-	-	96,784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454,209	-	3,454,209	-	-	3,454,209
附買回協議	25,208,809	-	25,208,809	25,208,809	-	-
合計	\$ 28,663,018	-	28,663,018	25,208,809	-	3,454,209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19,169	-	119,169	-	-	119,169
附賣回協議	645,311	-	645,311	645,311	-	-
合計	\$ 764,480	-	764,480	645,311	-	119,169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454,209	-	3,454,209	-	-	3,454,209
附買回協議	25,208,809	-	25,208,809	25,208,809	-	-
合計	\$ 28,663,018	-	28,663,018	25,208,809	-	3,454,20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金融負債	\$ 3,202,423	-	3,202,423	-	-	3,202,423
附買回協議	<u>21,231,598</u>	-	<u>21,231,598</u>	<u>21,231,598</u>	-	-
合計	<u>\$ 24,434,021</u>	-	<u>24,434,021</u>	<u>21,231,598</u>	-	<u>3,202,423</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四)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6.12.31	105.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u>22,929</u>	<u>22,27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u>6,637</u>	<u>6,044</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345%</u>	<u>369%</u>

(單位：百萬)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風險控管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控管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卅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556	29.8574	7,898,954	186,199	32.2815	6,009,4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港幣	38,964	3.8211	148,885	21,274	4.1629	87,784
澳幣	447	23.3123	10,421	-	-	-
歐元	473	35.7225	16,897	233	33.9214	7,920
日幣	16,489	0.2650	4,370	81,251	0.2752	22,708
新加坡幣	661	22.3469	14,771	717	22.3111	15,995
英鎊	181	40.3303	7,300	131	39.5994	5,168
人民幣	9,857	4.5795	45,140	4,826	4.6399	22,3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310	29.8574	10,041,342	19,716	32.2815	636,447
人民幣	25,899	4.5795	118,604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192,413	4.5795	881,155	202,145	4.6399	937,933
美金	2,503	29.8574	74,733	3,082	32.2815	99,5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963	29.8574	7,045,242	169,626	32.2815	5,475,774
歐元	-	-	-	2	33.9214	70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555)千元及100,78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育樂)	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顧)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簡稱富邦期貨)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科技)	實質關係人
維格餅家(股)公司 (以下簡稱維格餅家)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公寓)	實質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發科)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所 發行之各基金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 或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 或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192,916	160,8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20	990
退職福利	4,096	6,045
合 計	<u>\$ 198,132</u>	<u>167,915</u>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 359,954	33.81	372,959	42.31
支票存款	\$ 17,656	100.00	31,722	100.00
定期存款	\$ 135,000	100.00	168,000	62.69
質押定期存款	\$ 105,000	100.00	105,000	100.00
外幣存款(不含交割款)	\$ 695,798	64.60	425,875	32.33
外幣定期存款	\$ 6,945,238	100.00	3,454,121	74.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銀行存款，而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0,420千元及20,011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存款，而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992千元及1,848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0.170%~2.060%及0.120%~1.205%。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廈門銀行之外幣存款皆為0千元，其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之外幣存款為95,5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740,000千元及782,5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556,652千元及1,557,418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以及皆提供105,000千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2,983,000千元及1,872,0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2.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買賣，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461,905千元及401,190千元。

3.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分別為0千元及13,293千元。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259,4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千元及466,678千元。

4.營業證券—自營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6.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6,907	1,537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963	977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5,342	83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9,396	3,039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1,681	(3,897)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607	(233)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7,202	(1,152)
富邦美國政府 1-3 年期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0,423	(141)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3,883	(133)
藍天電腦(股)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4,989	(1,531)
裕融企業(股)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95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5,747	517
合 計	\$ 804,140	16

證券名稱	105.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9,043	(307)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1,934	1,558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0,040	(700)
富邦 NASDAQ-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	10,806	97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信經理)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2,437	(1,314)
富邦香港H股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6,085	421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8,672	383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2,699	(492)
研揚科技	29,602	11,949
維格餅家	10,885	(5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9,378	69
合 計	<u>\$ 521,581</u>	<u>12,484</u>

106 年度

證券名稱	處分投資	
	股利收入	(損) 益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31,234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0,241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5,055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6,282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83,41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532	15,804
合 計	<u>\$ 7,532</u>	<u>5,206</u>

105 年度

證券名稱	處分投資	
	股利收入	(損) 益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1,198
台灣高鐵	289	13,033
研揚科技	1,198	1,90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34	(2,828)
合 計	<u>\$ 1,621</u>	<u>23,308</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基金贖回款分別為25,154千元及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營業證券－避險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6.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100,090	1,760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71,197	274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6,511	2,995
富邦深証 10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5,363	125
聯發科	159,809	3,15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538	(99)
合 計	<u>\$ 417,508</u>	<u>8,213</u>

證券名稱	105.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110,090	185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3,779	210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329	(48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6,112	(369)
合 計	<u>\$ 161,310</u>	<u>(456)</u>

證券名稱	106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聯發科	\$ 11,675	65,81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47	10,615
合 計	<u>\$ 12,322</u>	<u>76,429</u>

證券名稱	105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477	(2,404)

6.營業證券－承銷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5.12.31
	評 價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成 本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49,000	123
106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 千元以上者)	\$ -	247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6.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706,319	11,250	503,057
105.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22,500	927,500
106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大	\$ 126,000	495,611	
其 他	-	8,883	
合 計	\$ 126,000	504,494	
105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台灣大	\$ 126,000	-	

8.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證 交 所	\$ -	30,0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1,233	21,451
合 計	\$ 21,233	52,451

9.信用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融資餘額分別為247,872千元及99,235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交割結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證交所	\$ 103,924	108,528

1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	200,079

12.應收資訊業務管理維護費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富邦期貨	\$ 18,845	5,983
富邦投顧	1,000	1,269
合計	\$ 19,845	7,252

13.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金控	\$ 31,818	32,51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583	6,333
合計	\$ 38,401	38,847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3,446千元及3,919千元。

14.期貨佣金收入

本公司接受富邦期貨之委任，為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之收取佣金，其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貨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富邦期貨	\$ 95,992	105,408	18,157	17,383

15.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297,195	285,937	78,295	49,514

16.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35,259	35,888
忠興開發	44,488	55,450
富邦人壽	12,732	4,7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4,767	25,839
合 計	<u>\$ 117,246</u>	<u>121,8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7. 勞 務 費

關係人名稱	勞 務 費		應付勞務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富邦投顧	\$ 141,213	140,535	11,875	11,67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433	3,552	-	-
合 計	<u>\$ 145,646</u>	<u>144,087</u>	<u>11,875</u>	<u>11,673</u>

18. 保 險 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人壽	\$ 21,924	23,44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761	8,601
合 計	<u>\$ 30,685</u>	<u>32,044</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保險費分別為 1,750千元及1,892千元。

19.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人壽	\$ 80,348	54,079
台北富邦銀行	14,687	9,23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0,497	38,528
合 計	<u>\$ 145,532</u>	<u>101,843</u>

20. 共同行銷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共同行銷收入		應收共同行銷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富邦人壽	\$ 62,086	119,454	39,945	40,05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307	5,020	2,000	1,924
合 計	<u>\$ 67,393</u>	<u>124,474</u>	<u>41,945</u>	<u>41,974</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1.集保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集保結算所	\$ 90,403	64,446

22.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證交所	\$ 163,339	100,084
期交所	3,245	1,869
合計	\$ 166,584	101,95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經手費支出分別為16,484千元及7,564千元。

23.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證交所	\$ 52,709	58,24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888	-
合計	\$ 55,597	58,240

24.借券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人壽	\$ 44,113	12,77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84	2,881
合計	\$ 44,497	15,653

25.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投信	\$ 50,588	23,296

26.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0,299	11,76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524	1,648
合計	\$ 11,823	13,412

27.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證交所	\$ 17,439	20,416
期交所	10,536	10,22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803	4,63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34,778 35,277

28.大樓管理費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公寓	\$ <u>12,257</u>	<u>12,17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大樓管理費分別為30千元及72千元。

29.電話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固網	\$ 12,071	13,262
台灣大	3,530	3,508
合 計	\$ <u>15,601</u>	<u>16,770</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電話費分別為479千元及446元。

30.電腦資訊使用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證交所	\$ 11,999	13,2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00	1,204
合 計	\$ <u>13,699</u>	<u>14,432</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電腦資訊使用費分別為957千元及1,122千元。

31.包銷證券報酬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人壽	\$ 2,600	13,4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25	3,284
合 計	\$ <u>2,825</u>	<u>16,684</u>

32.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高鐵	\$ -	15,83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5,846
合 計	\$ -	<u>21,677</u>

33.捐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0,324	9,373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電腦資訊使用費分別為1,122千元及1,091千元。

34.廣告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富邦育樂	\$ 14,996	179
其他	512	576
合 計	\$ 15,508	755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廣告費分別為5,450千元及100千元。

35. 其他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31,343	10,851

36. 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資產及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656	2,245
應付共同行銷支出	1,744	2,675
暫 付 款	8,086	6,647
應付代墊款	1,965	2,003
應收基金管理費及手續費	731	6,472
應收公司債利息	3,094	-
應收獎勵金收入	3,200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9,588	2,471
合 計	\$ 30,064	22,513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 1,779	2,1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2,200	5,000
公司債利息收入	2,559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3,541	4,560
合 計	\$ 10,079	11,6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費用：		
公會業務費	\$ 4,403	1,178
共同行銷支出	3,461	3,888
財務成本	2,788	4,148
文具印刷費	2,921	1,757
員工訓練費	3,487	16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28	1,689
什支—其他	3,643	1,095
員工旅遊費	3,272	143
其他營業支出	3,780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4,958	5,274
合 計	<u>\$ 35,641</u>	<u>19,3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用 \$ 額度	105,000	105,000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2,983,000	1,872,000
債券(帳列營業證券—自營)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50,204	50,144
債券(帳列營業證券—自營)	債券業務交易之擔保用途	50,205	50,145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461,607	1,404,40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036,331	1,072,629
		<u>\$ 5,686,347</u>	<u>4,554,3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07,494	95,326	1,680	204,50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777	1,119	-	1,896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98	1,131	-	1,929
資本支出承諾	5,804	-	-	5,804
合 計	114,873	97,576	1,680	214,12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94,030	63,871	5,670	263,571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187	1,896	-	3,083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009	1,929	-	2,938
資本支出承諾	173,581	-	-	173,581
合計	369,807	67,696	5,670	443,173

(二)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周君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駁回周君上訴，周君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述案件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付賠償損失	<u>\$ 11,526</u>	<u>11,5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均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561千元及3,714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94,584	2,294,584	-	2,112,232	2,112,232
勞健團保費用	-	176,000	176,000	-	179,064	179,064
退休金費用	-	146,241	146,241	-	146,273	146,2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1,715	91,715	-	95,254	95,254
折舊費用	-	138,787	138,787	-	139,574	139,574
攤銷費用	-	67,809	67,809	-	69,874	69,87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64人及2,075人。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372,259	293.81	346,281	298.52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67		1,160			
17	流動資產	879,360	1,652.93	681,899	1,604.47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532		425			
22	業主權益	372,259	93.06%	346,281	86.57%	≥ 60%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768,572	322.13%	618,562	428.75%	≥ 20%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38,592		144,272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78,028	61,550	應付款項	\$ 712	1,03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12,098,656	11,103,697
基金	2,475,572	2,842,510	本期淨損	(521,050)	(1,887,663)
股票	4,217,893	2,927,686	累積虧損	(3,752,065)	(1,864,402)
出借證券	1,049,480	1,505,4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	5,280	15,371	
待交割受益憑證	-	100	
信託資產總額	\$ 7,826,253	7,352,671	信託負債總額
			\$ 7,826,253 7,352,671

2.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	65
股利收入	171,801	181,711
租金收入	17,846	24,885
借券補償	22,909	47,306
已實現投資利益	26,133	14,435
未實現投資利益	642,287	152,488
小計	881,004	420,89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765	5,248
手續費	216	314
其他費用	4	9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205	13,74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382,864	2,289,239
小計	1,402,054	2,308,553
稅前淨損	(521,050)	(1,887,66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	\$ (521,050)	(1,887,663)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78,028	61,550
短期投資		
基金	2,475,572	2,842,510
股票	4,217,893	2,927,686
出借證券	1,049,480	1,505,454
應收款項	5,280	15,371
待交割受益憑證	-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7,826,253 7,352,671

(五)依據證櫃補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7,829千及7,438千美元、股票322,353千及53,675千美元、債券20,426千及24,321千美元、基金374千及40千美元及結構型商品6,981千及9,621千美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87.05.07		期貨業務	1,424,128	1,424,128	140,000	100.00%	1,924,329	681,457	146,192	146,192	65,48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時業已沖銷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6.04.03	86 台財證(二)第 40335 號	證券業務	259,930	259,930	8,164	100.00%	70,437	-	(22,471)	(22,471)	-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76.04.14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06,078	140,078	(1,675)	(1,675)	-	"
"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1.09.18		投資信託業務	2,759,830	2,759,830	192,345	100.00%	3,224,647	964,572	312,856	305,850	242,827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4.09.11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287,576	14,327	3,329	3,329	-	"
"	富邦開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6.05.28		創業投資業務	134,000	-	13,400	67.00%	133,475	-	(784)	(525)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92.10.17		創業投資業務	649,970	150,000	52,190	11.20%	813,077	675,978	114,061	11,380	15,338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99.07.29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0266 號	證券業務	398,242	398,242	102,911	100.00%	52,681	42,534	(21,793)	(21,793)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時業已沖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6.02.2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582 號	資產管理業務	98,490	-	24,500	49.00%	84,083	-	(20,327)	(9,960)	-	"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標營運資金			與總公司重要往來交易	備註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中國上海市	94.11.23	台財證二字第 0920103934 號	從事證券業務的聯絡	-	(878)	479	147	51	575	無	註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國北京市	100.04.21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701	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不得開展經	-	(1,352)	512	-	387	125	無	註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代表處			號	營活動收取費用)						
-----	--	--	---	----------	--	--	--	--	--	--

註一：增加之營運資金包含利息收入0.86千元等其他收入。

註二：增加之營運資金包含利息收入0.30千元等其他收入。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售 及資產管理	1,883,627 (CNY400,000)	(一)	626,522	-	-	626,522	(265,284)	33.30%	(88,340)	359,674	-
富邦證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業務	944,532 (CNY200,000)	(一)	944,532	-	-	944,532	(62,113)	100.00%	(62,113)	864,01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626,522 (CNY133,200)	627,248 (CNY133,200)	1,934,788
944,532 (CNY200,000)	1,017,360 (CNY200,000)	20,253,075

註1：直接赴大陸投資。

註2：係以本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6.12.31之淨值計算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增資，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0971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審二字第10400050900號函核准在案。惟該項投資案尚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中，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27億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新設股權投資子公司，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628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10430066740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於廈門完成工商設立，並已匯出人民幣2億。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1號令第一項(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4
資產總額		2,359
股 本		8,164
資本公積		43
累積虧損		(5,869)
其他權益		21
股東權益總額		2,359

(2)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		(27)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696)
稅前淨損		(723)
稅後淨損		(723)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6.12.31	
			股數(千股)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 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股比例 100%)	102,911	\$ 1,764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綱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及附註四(八)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投資性不

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委任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控制程序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冰
陸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富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章程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現金及存款	11,807,132	1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廿四))	211,1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83,796	1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及(廿四))	211,200	
應收利息	40,256,765	38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212,000	
應收帳款	7,369,321	6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一)及(廿三))	214,010	
應收利息	14,419,209	12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二)及(廿四))	214,040	
應收利息	645,311	1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三)及(廿四))	214,050	
應收利息	16,071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四)及(廿四))	214,070	
應收利息	13,463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五)及(廿四))	214,080	
應收利息	91,151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六)及(廿四))	214,130	
應收利息	15,702,154	16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七)及(廿四))	214,140	
應收利息	35,540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八)及(廿四))	214,170	
應收利息	32,103		應付利息(附註六(二十九)及(廿四))	214,180	
應收利息	10,250,756	10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及(廿四))	214,600	
應收利息	75,890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一)及(廿四))	219,000	
應收利息	47,183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14,355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100,551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47,744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1,017,181	1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84,068,889	93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995,353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756,112	1	應付利息(附註六(三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831,204	1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及(廿四))		
應收利息	1,885,175	2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一)及(廿四))		
應收利息	1,072,029	1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141,491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185,889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1,938,371	2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7,209,214	7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四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一)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五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一)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六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一)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七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一)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一)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二)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三)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四)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五)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六)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七)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八)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九十九)及(廿四))		
應收利息			應付利息(附註六(一百)及(廿四))		

董事長: 網史
經理人: 章用章

會計主筆: 志李 洪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卅二))	\$ 4,110,080	46	2,945,758	44
403000 債券收入	547,376	6	214,463	3
404000 承辦業務收入(附註六(卅二))	251,643	3	214,490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7,045	-	8,93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卅二))	1,627,966	18	89,927	1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83,096	1	75,720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卅二))	1,187,471	13	1,029,248	15
421300 股利收入	659,953	7	765,327	1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六(卅二))	89,942	1	214,930	3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4,628	-	70,209	1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5,748)	-	(12,91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六(卅二))	20,841	-	248,304	4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8,522	-	36,945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六(廿二))	(383,786)	(4)	(149,675)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廿二))	(237,669)	(3)	48,250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卅二)及(卅七))	962,094	11	1,052,929	14
收益合計	8,951,454	99	6,852,845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5,254	4	218,04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355	-	11,58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67	-	2,601	-
504000 承辦業務手續費支出	4,511	-	5,104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卅二))	200,275	2	127,835	2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4,503	-	7,679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22,761	1	115,469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3,202	1	80,519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1,231	-	15,67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七)、(卅一)、(卅二)及(卅三))	3,325,399	37	3,096,041	4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229,286	3	229,72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卅三)及(卅二))	2,407,429	27	2,049,552	3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719,673	75	5,959,833	87
營業淨利	2,231,781	24	893,0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79,634)	(1)	17,18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卅二))	864,789	10	683,3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155	9	700,553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16,936	33	1,593,565	25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八))	(210,527)	(2)	(89,575)	(1)
本期淨利	2,806,409	31	1,503,990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七))	(67,289)	(1)	(102,663)	(2)
805510 重估增值	1,584	-	-	-
805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	-	(56)	-
80555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11,412	-	17,4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08)	(1)	(85,26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九))	(54,066)	(1)	(12,124)	-
80561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九))	(501,844)	(5)	484,172	7
805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廿九))	(38,426)	-	(81,363)	(1)
80565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及(廿九))	9,195	-	7,5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5,141)	(6)	398,278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9,449)	(7)	313,01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6,960	24	1,817,002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200 母公司業主	\$ 2,817,035	31	1,503,990	24
非控制權益	(110,626)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806,409	31	1,503,990	24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2,177,586	24	1,817,002	28
	(110,626)	-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	\$ 2,166,960	24	1,817,002	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	\$ 1.69		0.90	
	\$ 1.69		0.9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202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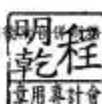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936	1,593,5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253	152,085
A20200 攤銷費用	77,033	77,6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314	(1,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221)	(203,865)
A20900 利息費用	200,275	127,8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480,050)	(1,183,926)
A21300 股利收入	(709,543)	(815,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9,635	(17,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46	1,4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04,533)	195,41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1,279)	(1,6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7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51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9,708)	2,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9,950)	(1,568,14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11,352)	(6,530,377)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45,311	(645,311)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金款減少(增加)	(3,277,788)	807,66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3,028	12,86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	10,445	14,398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603,483)	(87,662)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4,802,135)	(2,362,941)
A61210 借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48)	54,723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9,551)	65,161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3)	374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8,352,056)	(3,582,756)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864)	13,066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31,818)	(9,278)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8)	13,727
A6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250)	(28,37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669)	1,907,557
A61380 債收款項減少(增加)	(8,253)	1,690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07,194)	(10,355,480)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977,211	4,816,328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7,613	(203,372)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042	(604,21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298,988	(498,588)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1,631,328	3,565,613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4,802,135	2,362,941
A62210 應付票據增加	59	-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6,598,647	6,108,768
A62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26	(2,098)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3,076	152,231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423	(2,232)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14,477)	(127,268)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1,327	(1,884,991)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0)	(15)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51,068	13,683,09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56,126)	3,327,61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846,076)	1,659,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29,140)	3,253,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4,733	1,163,1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9,510	815,0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575)	(127,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988)	(487,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2,460)	4,616,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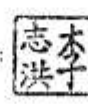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請詳閱本月份會計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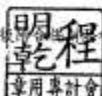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0,888)	(5,569,1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20,478	3,538,7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62)	(141,6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9,4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970)	(329,0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8,798)	(94,82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60,000	3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715	46,5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28	(31,8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023)	(6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60)	22,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662	(47,2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38	17,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5,483	(2,622,1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251)	2,50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798,89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77)	(9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5,587)	(817,4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3,8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2,158	1,681,6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5)	(16,3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3,336	3,659,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3,796	8,023,8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07,132	11,683,796

董事長：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47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174,029千元及11,281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800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507千元。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投資性不動產
- (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投顧	投資顧問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券 BVI	證券業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投信	投資信託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註一)	股權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註二)	創業投資	67%	- %
富邦證券 BVI	Fubon Securities (HK)	證券業	100%	100%
富邦投信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註三)	資產管理	49%	- %

註一：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與台灣閩投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三：富邦投信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合資設立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綜合評估後，因富邦投信對該公司具有財務及營運之決定權，故視為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表達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異，於避險有效範圍內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避險無效之範圍內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卅三)項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之說明。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6.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合併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終止之日，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合併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附條件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十一)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二)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三)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 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異，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改良	一~五年

(十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七)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

(二十)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廿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

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5.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6.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7.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及選擇權成交日認列。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廿三)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四)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

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後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五)每股盈餘

以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紅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四)。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所得稅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八)。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之精算假設，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2,789	2,866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2,876,053	2,206,339
定期存款	2,141,246	2,659,599
外幣存款	7,987,854	5,950,75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499,190	864,237
合計	\$ 13,507,132	11,683,79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 39,706,951	32,760,96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589,814	424,773
合 計	<u><u>\$ 40,296,765</u></u>	<u><u>33,185,736</u></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u>106.12.31</u>	<u>105.12.31</u>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491,704	29,895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548,569	1,483,957
營業證券－自營	29,481,205	25,213,862
營業證券－承銷	854,813	232,310
營業證券－避險	8,330,660	5,800,939
合 計	<u><u>\$ 39,706,951</u></u>	<u><u>32,760,963</u></u>

(1)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明細表

	<u>106.12.31</u>	<u>105.12.31</u>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485,777	30,000
評價調整	5,927	(105)
合 計	<u><u>\$ 491,704</u></u>	<u><u>29,895</u></u>

(2)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明細表

	<u>106.12.31</u>	<u>105.12.31</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543,834	1,480,502
評價調整	4,735	3,455
合 計	<u><u>\$ 548,569</u></u>	<u><u>1,483,957</u></u>

(3)營業證券

	<u>106.12.31</u>	<u>105.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483,555	605,662
上櫃股票及基金	205,486	7,649
債 券	21,667,343	22,792,258
興櫃股票及基金	937,617	611,382
資產證券化商品	388,681	387,735
其 他	7,266	38,005
小 計	<u>23,689,948</u>	<u>24,442,691</u>
自營部門－國外：		
國外股票	\$ 85,397	-
國外債券	5,642,276	635,314
小 計	<u>5,727,673</u>	<u>635,314</u>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63,584</u>	<u>135,85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 額 \$ 29,481,205 25,213,86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業證券—自營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06.12.31	105.12.31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134,010	3,450
上櫃股票	139,316	27,769
上櫃公司債	558,707	92,600
小 計	832,033	123,819
承銷部—國外：		
國外債券	-	103,301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22,780	5,190
淨 額	\$ 854,813	232,310

	106.12.31	105.12.31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3,164,607	1,716,771
上櫃股票及權證	380,214	78,940
上櫃公司債	4,564,059	3,952,290
其 他	23,381	-
小 計	8,132,261	5,748,00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198,399	52,938
淨 額	\$ 8,330,660	5,800,939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06.12.31	105.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93,030	305,604
換利合約價值	91,898	104,97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714	14,180
買入選擇權	172	13
合 計	\$ 589,814	424,77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自營	\$ 6,535,801	8,430,597
資產證券化商品	-	30,530
開放式基金	30,006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承銷	-	330,655
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131,02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計	6,696,831	8,791,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653,090	1,135,651
淨額	\$ 7,349,921	9,927,43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融資借出金額	\$ -	645,311
約定賣回期限	-	106.01.04
約定利率區間	-%	2.00%

(五)融資、融券及借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6.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693,937	\$ 6,939,370	23,766,694
融券借出證券	50,174	\$ 501,740	2,755,061
	105.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625,101	\$ 6,251,010	18,088,822
融券借出證券	48,547	\$ 485,470	2,420,949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4,419,909千元及11,142,121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卅四)。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413,138千元及2,125,096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641,323千元及2,342,335千元。

合併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6.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138	\$ 1,380	3,018
	105.12.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u>357</u>	<u>3,570</u>	<u>13,463</u>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3,043千元及16,071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3,018千元及13,46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7,428,821千元及5,372,901千元。

(六)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 6,341	59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88,273	90,538
合 計	<u>\$ 694,614</u>	<u>91,131</u>

合併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130%。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銀行存款	\$ 15,396,953	11,459,26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032,930	2,505,58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3,073,103	1,737,101
有價證券	91	188
其 他	1,193	-
合 計	<u>\$ 20,504,270</u>	<u>15,702,134</u>

	<u>105.12.31</u>	<u>104.12.31</u>
銀行存款	\$ 11,459,260	9,343,21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505,585	1,360,51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737,101	2,634,973
有價證券	188	493
合 計	<u>\$ 15,702,134</u>	<u>13,339,194</u>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765,225	755,483
應收交割帳款		9,299,684	5,769,569
交割代價		7,980,768	3,237,004
應收融資利息		225,916	235,190
應收債券利息		197,489	145,662
應收現金股利		33	1,200
應收收益		190,841	129,127
其 他		28,618	17,315
		<u>18,688,574</u>	<u>10,290,550</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89	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u>18,688,863</u>	<u>10,290,7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106,754</u>	<u>75,89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7,589	0.71	7,5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9	35,760	1.79	35,76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6	372,054	2.06	372,054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55	0.25	1,85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10,870	4.35	13,044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868	5.00	29,157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5	1.00	225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1,449	4.83	1,449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28,918	2.81	9,825
安捷航空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01	30,000	6.94	30,000
唯晶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0.66	40,000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12,400
宏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7	31,299
Appiled Biocode Corporation	-	-	1.57	29,251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44	41,590	-	-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	49,280	-	-
小 計		601,458		613,908
減：累計減損		(20,933)		(18,555)
合 計		<u>\$ 580,525</u>		<u>595,353</u>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2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6.67%，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會，完成清算並承認剩餘財產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剩餘財產分配款16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Appiled Biocode Corporation普通股及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興櫃交易，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動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係採用該公司股權淨值進行估計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0%	\$ 12,497	0.40	12,49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4	25,920	0.54	25,920
小 計		<u>38,417</u>		<u>38,417</u>
政府公債				
103 央債甲 13	-	300,226	-	300,254
加：評價調整	-	16,258	-	8,189
小 計		<u>316,484</u>		<u>308,443</u>
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	484,664	-	379,196
加：評價調整	-	2,780	-	30,056
小 計		<u>487,444</u>		<u>409,252</u>
合 計		<u>\$ 842,345</u>		<u>756,1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804千元及4,857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與合 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 公司	臺灣	11.20%	8.3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方正富邦基金 主要業務為基金募集、銷售 中國大陸 33.3% 33.3%
 管理有限公司 及資產管理等，為合併公司
 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
 投資夥伴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3,605,051	1,701,051
非流動資產	3,890,292	3,628,946
流動負債	(207,187)	(233,756)
非流動負債	(225,122)	(752,920)
淨資產	\$ 7,063,034	4,343,32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7,063,034	4,343,321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675,978	493,2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4,061	205,251
其他綜合損益	(481,770)	(394,864)
綜合損益總額	\$ (367,709)	(189,61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67,709)	(189,613)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1,792	395,028
現金增資	499,97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3,033)	(15,79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5,338)	(17,44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13,391	361,792
加：溢價之未攤銷數	22,016	22,016
減：未按比例認購之股權淨值增減數	(22,330)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813,077	383,808

合併公司轉投資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以現金499,970千元認購29,410千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11.20%。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使股權淨值變動，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減少7,335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4,995千元。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03,580	360,456
非流動資產	1,314,489	1,379,708
流動負債	(305,868)	(335,618)
非流動負債	(132,098)	(61,0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資產	\$	1,080,103	1,343,53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080,103	1,343,531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610,885	744,8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5,283)	257
其他綜合損益		1,856	(145,724)
綜合損益總額	\$	(263,427)	(145,46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63,427)	(145,467)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47,396	166,832
現金增資		-	329,00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7,722)	(48,44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59,674	447,396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25	-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675)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2,675)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資訊 設備	交通 設備	租賃 改良	租賃 資產	什項 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703	413,310	742,853	138	442,281	6,482	164,579	2,910,346
增 添	-	-	154,529	-	18,854	-	15,415	188,798
重 分 類	63,318	(2,645)	-	-	-	-	-	60,673
處 分	-	-	(55,345)	-	(55,498)	-	(25,988)	(136,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45)	-	(258)	-	(102)	(1,50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4,021	410,665	840,892	138	405,379	6,482	153,904	3,021,48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703	413,310	753,940	138	443,047	6,482	161,860	2,919,480
增 添	-	-	61,805	-	19,607	-	13,417	94,829
重 分 類	-	-	-	-	(344)	-	-	(344)
處 分	-	-	(72,525)	-	(19,944)	-	(10,665)	(103,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7)	-	(85)	-	(33)	(48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0,703	413,310	742,853	138	442,281	6,482	164,579	2,910,3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9,607	547,116	138	387,452	3,640	134,218	1,222,171
本期折舊	-	8,138	110,064	-	21,849	976	11,226	152,253
重分類	(6,536)	(10,382)	-	-	-	-	-	(16,918)
減損	6,536	5,715	-	-	-	-	-	12,251
處分	-	-	(55,340)	-	(53,276)	-	(25,970)	(134,5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88)	-	(212)	-	(96)	(1,29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3,078	600,852	138	355,813	4,616	119,378	1,233,87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1,966	527,303	138	367,269	2,344	133,095	1,172,115
本期折舊	-	7,641	92,554	-	38,786	1,296	11,808	152,085
處分	-	-	(72,491)	-	(18,563)	-	(10,659)	(101,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0)	-	(40)	-	(26)	(31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49,607	547,116	138	387,452	3,640	134,218	1,222,171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04,021	257,587	240,040	-	49,566	1,866	34,526	1,787,60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140,703	271,344	226,637	-	75,778	4,138	28,765	1,747,36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140,703	263,703	195,737	-	54,829	2,842	30,361	1,688,17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497	108,132	1,072,62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33,086	6,622	39,708
重分類	(68,428)	(7,578)	(76,00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9,155	107,176	1,036,33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3,112	111,898	1,075,01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385	(3,766)	(2,38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497	108,132	1,072,629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929,155	107,176	1,036,33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963,112	111,898	1,075,0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64,497	108,132	1,072,629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遲維新、王士鳴、紀亮安、蔡文哲，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及透天店舖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7%~0.2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10%~20%分10年~20年攤提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4.345%	4.555%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本次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當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反之將會減少。

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758千元及24,396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391千元及1,929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1千元及51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其 他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無 形 資 產	總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742	688,391	1,925	770,058
單獨取得	-	57,023	-	57,023
處 分	-	(685)	-	(6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0)	-	(4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742	744,329	1,925	825,99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742	649,966	-	729,708
單獨取得	-	60,123	1,925	62,048
處 分	-	(21,574)	-	(21,57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4)	-	(12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42	688,391	1,925	770,05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548,835	-	628,577
本期攤銷	-	72,650	-	72,650
處分	-	(685)	-	(6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0)	-	(28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42	620,520	-	700,26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501,477	-	581,219
本期攤銷	-	68,996	-	68,996
處分	-	(21,574)	-	(21,5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4)	-	(6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42	548,835	-	628,577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23,809	1,925	125,73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148,489	-	148,4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9,556	1,925	141,481

(十五)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875,000千元及935,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交割結算基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集中交易市場	\$ 111,772	104,882
櫃檯買賣中心	54,828	56,168
期貨交易所	148,063	163,328
合計	\$ 314,663	324,378

(十七)催收款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106.12.31	105.12.31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	8,068	6,056
其他		6,964	724
小計		15,032	6,780
減：備抵呆帳		13,644	5,330
合計	\$	1,388	1,450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 5,330	6,815
本期提列	8,314	74
本期沖銷	-	(1,559)
期末餘額	\$ 13,644	5,330

(十八)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及擔保借款	\$ 2,355,749	2,50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87%	0.60%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24,899,251	23,705,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值	\$ 3,8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09)	-
合計	\$ 3,798,891	-
借款利率區間	0.495%~0.50%	-%
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14,500,000	16,200,000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256,680
認購(售)權證負債	461,755	135,885
應回補債券	199,559	49,865
應付借券	178,120	203,56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375,819	920,39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2,282,02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7	23
合計	\$ 4,293,643	3,848,441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u>106.12.31</u>	<u>105.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254,686
評價調整	-	1,994
合 計	<u>\$ -</u>	<u>256,680</u>

2. 認購(售)權證負債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7,205,555	5,479,914
減：價值變動利益	(260,542)	(1,444,566)
市 價	6,945,013	4,035,3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262,674	4,919,068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20,584	(1,019,605)
市 價	6,483,258	3,899,46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61,755</u>	<u>135,885</u>

3. 應回補債券

	<u>106.12.31</u>	<u>105.12.31</u>
應回補債券	\$ 199,604	49,832
評價調整	(45)	33
合 計	<u>\$ 199,559</u>	<u>49,865</u>

4. 應付借券

	<u>106.12.31</u>	<u>105.12.31</u>
避 險：		
上市股票	\$ 46,282	35,668
評價調整	(934)	(1,782)
小 計	45,348	33,886
非避險：		
上市股票	88,412	169,972
上櫃股票	41,985	4,151
評價調整	2,375	(4,444)
小 計	132,772	169,679
合 計	<u>\$ 178,120</u>	<u>203,565</u>

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06.12.31</u>	<u>105.12.31</u>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利合約價值	\$	56,649	38,61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2,447	19,72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06,723	859,553
匯率衍生工具		-	2,508
合 計	\$	1,375,819	920,399

6.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結構型商品	\$	2,077,789	2,281,546
評價調整		484	478
合 計	\$	2,078,273	2,282,024

7.賣出選擇權－期貨

		106.12.31	105.12.3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17	23
評價調整		-	-
合 計	\$	117	23

(廿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政府公債	\$	7,288,876	6,648,571
公司債及金融債		17,919,933	14,583,027
合 計	\$	25,208,809	21,231,598
融資利率		0.31%~4.22%	0.33%~8.50%

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5,277,465千元及21,238,774千元。

(廿二)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93,030	-	305,604	-
買入選擇權		172	-	13	-
換利合約價值		91,898	19,000,000	104,976	10,3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714	343,200	14,180	1,267,000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56,649	4,018,800	38,613	10,4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2,447	871,700	19,725	614,8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06,723	23,800,000	859,553	2,541,700
匯率衍生工具	-	-	2,508	17,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7	-	23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2,077,848	2,282,024	2,282,494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工具負債列於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買方	107	\$ 227,397	227,546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435	117,340	117,073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275	(8,597)	(8,709)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3	(69,685)	(70,178)	非避險分戶
	電子期貨	買方	3	5,294	5,294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買方	20	42,164	42,464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2,310	148,124	145,555	避險分戶
	金指期貨	賣方	6	(7,126)	(7,126)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3	(70,141)	(70,178)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8,120	(1,482,359)	(1,498,141)	避險分戶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41	(151,788)	(151,852)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30	110,622	111,112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15	(735,410)	(735,166)	
	5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246	(6,025,559)	(6,017,721)	
	H股指數期貨	賣方	18	(39,964)	(40,339)	
	Mini-Dow Jones 指數期貨	賣方	1	(3,639)	(3,693)	
	Mini-NASDAQ100 指數期貨	賣方	4	(15,409)	(15,308)	
	MiniS&P500 指數期貨	賣方	3	(12,022)	(11,985)	
	VIX 指數期貨	賣方	24	(8,392)	(8,462)	
	大阪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7	(33,153)	(33,705)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	賣方	5	(2,417)	(2,408)	
	小型H股指數期貨	賣方	15	(6,712)	(6,723)	
	小型香港恆生指數期貨	賣方	17	(19,321)	(19,454)	
	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658	261,947	260,164	
	中國A50指數期貨	賣方	380	(152,276)	(150,2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經 225 期貨	賣方	1	(2,928)	(3,015)
布蘭特原油期貨	賣方	24	(47,325)	(47,918)
印度指數期貨	賣方	81	(51,039)	(51,070)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1	(4,499)	(4,568)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買方	85	388,542	388,296
紐約天然氣商品期貨	買方	7	5,947	6,172
紐約銅商品期貨	買方	4	9,849	9,854
迷你日經 225 指數	買方	1	604	603
黃豆期貨	買方	2	2,865	2,872
輕原油期貨	買方	8	14,217	14,432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8	(9,324)	(9,387)
台指期貨	買方	41	86,692	87,191
合計			<u>\$ (7,537,481)</u>	<u>(7,548,728)</u>

105.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838	\$ 44,795	44,750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7,289	(995,850)	(992,037)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0	(55,476)	(55,572)	避險分戶
	金融期貨	賣方	7	(7,612)	(7,545)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32	9,447	9,494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78	(19,420)	(18,954)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9	(16,564)	(16,672)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買方	15	27,737	27,786	
	臺指期貨	賣方	15	(27,480)	(27,750)	
	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2	(50,684)	(50,130)	
	東證指數期貨 Mini	賣方	37	(15,672)	(15,457)	
	225 股價指數	賣方	2	(5,273)	(5,248)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136	(43,862)	(43,738)	
	印度指數期貨	賣方	19	(10,025)	(10,040)	
	E-MINI NASDAQ 100 指數期貨	賣方	4	(12,607)	(12,561)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	1,109	1,110	
	H 股指數期貨	賣方	7	(13,515)	(13,678)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賣方	3	(1,173)	(1,172)	
	大阪小日經期貨	賣方	9	(4,783)	(4,731)	
	VIX	賣方	401	(197,623)	(203,093)	
	電子期貨	買方	2	2,941	2,956	全權委託
	臺指期貨	買方	16	29,575	29,638	全權委託
	合計			<u>\$ (1,362,015)</u>	<u>(1,362,644)</u>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6.12.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外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20	\$ 41,604	41,729	

105.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62	\$ (30,300)	(31,178)	

2.選擇權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門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W1 週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6	\$ 50	99	非避險分戶
	W1 週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4	7	-	非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56	118	26	非避險分戶
	W1 週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4	(29)	(5)	非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56	176	38	非避險分戶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41	30	10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30	(34)	(10)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97	(92)	(102)	
	合 計			\$ 226	56	

105.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205	\$ 14	9	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	4	4	全權委託
	合 計			\$ 18	13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5.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0	\$ (24)	(23)	

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無未平倉之選擇

權

交易情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369,470)	(132,728)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9,434)	(14,606)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6,717)	(2,336)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u>(165)</u>	<u>(5)</u>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u><u>\$ (385,786)</u></u>	<u><u>(149,675)</u></u>

子公司富邦期貨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淨利益(損失)－期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	2,628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139)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u>-</u>	<u>(16)</u>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u><u>\$ -</u></u>	<u><u>2,473</u></u>

合併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評價交換利益(損失)－換利	\$ (29,913)	70,905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損失	(148,277)	(20,192)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	37,091	21,967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損失)	(48,533)	19,44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損失	(30,658)	(21,495)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2,882)	-
結構型商品－損失	(11,040)	(16,635)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u>(3,457)</u>	<u>(5,748)</u>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u><u>\$ (237,669)</u></u>	<u><u>48,250</u></u>

(廿三)應付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472,420	565,605
應付交割帳款	17,477,449	10,876,083
交割代價	41,629	58,853
其他	<u>153,926</u>	<u>46,324</u>
小計	<u><u>18,145,424</u></u>	<u><u>11,546,865</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8,145,483</u>	<u>11,546,86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116	14,29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28,116</u>	<u>14,290</u>

(廿四)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營業稅	\$ 50,097	39,108
應付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	865,021	676,822
應付退休金	25,721	51,051
應付經手費	9,506	-
應付手續費折讓	163,280	76,533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54,325	26,231
應付訴訟損失	10,850	11,526
應付勞務費	25,162	24,600
應付保險費	26,891	24,666
應付短期帶薪假	107,644	113,475
應付租金	4,118	6,659
應付利息	12,045	4,201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者)	165,151	151,828
其他應付款	<u>\$ 1,519,811</u>	<u>1,206,7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68,306</u>	<u>32,801</u>

(廿五)其他流動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預收款項	\$ 3	282
代收款項	1,401,210	715,851
暫收款	25,352	22,87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34,103	240,333
合計	<u>\$ 1,660,668</u>	<u>979,341</u>

(廿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14,002	957,022
除役成本	32,099	36,252
合計	<u>\$ 1,046,101</u>	<u>993,274</u>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畫詳附註六(廿七)。

(廿七)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975,066	935,546
帶薪假負債	12,312	-
撫卹計畫	26,623	21,476
合計	\$ 1,014,001	957,022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94,091	1,475,7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025)	(540,22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975,066	935,546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 975,066	935,546
預付員工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認 列為損益之費用	\$ -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9,0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5,768	1,485,3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945	39,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71,967	39,07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204)	42,18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5,622)	16,386
前期服務成本	19,757	16,656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43,375)	(85,0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58,145)	(78,3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494,091</u></u>	<u><u>1,475,768</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222	605,426
利息收入	6,538	9,14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9)	(5,02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7,107	16,50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693)	(85,8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19,025</u></u>	<u><u>540,22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6,186	17,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221	13,113
前期服務成本	19,757	16,656
	<u><u>\$ 47,164</u></u>	<u><u>47,015</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4,661)	(501,998)
本期認列	(67,289)	(102,6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71,950)</u></u>	<u><u>(604,661)</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1.50%	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25%~3.00%	2.25%~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3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15.7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之影響</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80,027)	88,070
未來薪資增加	83,502	(79,653)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81,929)	88,666
未來薪資增加	85,709	(80,0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822千元及96,7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產生	\$	352,802	58,2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1,932)	6,990
		<u>250,870</u>	<u>65,2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0,343)	24,32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210,527</u>	<u>89,5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680	17,4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8)	-
		<u>11,412</u>	<u>17,45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7	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98	6,632
		<u>9,195</u>	<u>7,5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u>3,016,936</u>	<u>1,593,56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2,879	270,906
暫時性差異		40,343	(24,327)
免稅所得		(293,494)	(133,31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78,974)	(61,529)
遞延所得稅		(40,343)	24,327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0,450	6,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1,932)	6,990
永久性差異		2,588	(60,001)
所得基本稅額		69,837	-
其他		89,173	60,434
合計	\$	<u>210,527</u>	<u>89,57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46,909	30,198

因投資國外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而產生，且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工具 未實現 應稅評價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18,505	16,549	66,747	-	101,8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112)	1,464	10,450	-	(22,1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	26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15,607)	18,013	77,197	268	79,87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388	(12,699)	15,817	60,653	55	68,2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204	732	6,094	(55)	37,9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388)	-	-	-	-	(4,38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8,505	16,549	66,747	-	101,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提列訴 訟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國外投 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07,418	10,848	3,814	20,750	18,291	24,768	185,8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	1,427	-	(1,130)	14,381	3,446	18,1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680	9,195	-	-	-	-	20,87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19,119	21,470	3,814	19,620	32,672	28,214	224,90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9,946	2,111	14,445	20,644	12,215	12,222	151,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	5,532	(10,631)	106	6,076	12,546	13,64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453	3,205	-	-	-	-	20,65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7,418	10,848	3,814	20,750	18,291	24,768	185,889

3.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與營業權攤銷等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共計約為70,436千元，皆已估列入帳。合併子公司富邦投信、富邦期貨、富邦投顧及富邦證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418,72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61,67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1.4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廿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6,643,550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 -	<u>7,3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1	105.12.3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列數	\$ 9,095,090	8,794,292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10,909	10,90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279,415	286,469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7,520	-
	<u>\$ 9,392,934</u>	<u>9,091,670</u>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函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將已提列但未沖消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

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277,894千元，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及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054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614千元。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520千元。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回轉數額，做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873	134,835	-	-
特別盈餘公積	301,264	292,284	-	-
現金股利	975,587	817,423	0.59	0.49
	<u>\$ 1,418,724</u>	<u>1,244,542</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7,378)	1,188,139	6,536	1,147,2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 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875)	-	-	(44,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1,389,968)	-	(1,389,9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888,124	-	888,1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 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38,422)	-	(38,422)
重估增值	-	-	1,584	1,58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253)</u>	<u>647,873</u>	<u>8,120</u>	<u>563,740</u>
Err. Message	(43,378)	43,378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0,306)	752,789	6,536	749,0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0,063)	-	-	(10,0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 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009)	-	-	(27,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583,935	-	583,9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99,763)	-	(99,7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 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48,822)	-	(48,8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78)</u>	<u>1,188,139</u>	<u>6,536</u>	<u>1,147,297</u>
Err. Message	(43,378)	43,378	-	

(三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817,035</u>	<u>1,503,99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4,355</u>	<u>1,664,355</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9</u>	<u>0.90</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817,035</u>	<u>1,503,9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具稀釋作業之潛在普通股	148	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4,503</u>	<u>1,664,4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9</u>	<u>0.90</u>

(卅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01千元及1,52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52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三)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集中交易市場	\$ 2,266,617	1,503,087
櫃檯買賣中心	859,372	573,238
期貨交易所	638,729	599,420
融券手續費收入	42,267	44,252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56,760	23,365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246,335	202,396
合 計	<u>\$ 4,110,080</u>	<u>2,945,758</u>

2.承銷業務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103,214	102,574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8,063	7,34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銷輔導費收入	29,633	23,095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00,425	80,486
其他	308	986
合計	<u>\$ 251,643</u>	<u>214,490</u>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自營－國內	\$ 1,114,878	170,613
自營－國外	9,217	(64,378)
承銷－國內	91,681	39,061
承銷－國外	3,014	3,529
避險－國內	409,176	(58,898)
合計	<u>\$ 1,627,966</u>	<u>89,927</u>

4.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自營－國內	\$ (61,471)	84,656
自營－國外	(11,637)	(10,924)
承銷－國內	15,524	25,751
承銷－國外	1,988	(2,091)
避險－國內	145,460	117,698
應回補債券	78	(160)
合計	<u>\$ 89,942</u>	<u>214,930</u>

5.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10,108,225	10,227,9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105,035)	(60,01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9,912,981)	(9,845,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9,368)	(74,444)
合計	<u>\$ 20,841</u>	<u>248,304</u>

6.利息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融資融券	\$ 770,201	684,425
基金配息	13,977	15,210
債券利息	360,789	301,308
其他	42,504	28,30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u>1,187,471</u>	<u>1,029,248</u>
7.其他營業收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933,750	851,71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5,659)	110,850
其 他		94,003	90,364
合 計	\$	<u>962,094</u>	<u>1,052,929</u>
8.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費用	\$	2,840,354	2,610,179
勞健團保費用		211,469	211,352
退休金費用		166,902	165,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674	109,227
合 計	\$	<u>3,325,399</u>	<u>3,096,041</u>
9.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2,253	152,0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7,033	77,640
合 計	\$	<u>229,286</u>	<u>229,725</u>
10.其他營業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租 金	\$	367,135	387,255
稅 捐		403,548	350,873
電腦資訊費		216,258	223,617
郵 電 費		123,929	122,812
佣金支出		122,651	117,415
修 繕 費		137,940	127,468
勞 務 費		82,939	80,249
借券費用		364,377	156,695
集保服務費		97,760	67,396
水 電 費		45,380	54,709
交 際 費		43,998	36,297
廣 告 費		117,604	60,594
旅 費		21,569	24,3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文具印刷	18,276	16,391
團體會費	9,579	9,777
員工訓練費	9,231	11,583
其他	225,255	202,121
合計	<u>\$ 2,407,429</u>	<u>2,049,552</u>

11.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 6,931	13,022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82,680	64,917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24,828	7,557
外幣債券	49,334	22,599
其他	36,502	19,740
合計	<u>\$ 200,275</u>	<u>127,835</u>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入	\$ 292,579	154,6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532	(1,419)
處分投資利益	48,754	3,58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	39,709	-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8,505	1,305
股利收入	49,589	49,689
租金收入	22,758	24,396
場地使用費收入	310,997	301,971
共同行銷收入	67,393	124,475
其他	20,973	24,695
合計	<u>\$ 864,789</u>	<u>683,370</u>

(卅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500,546	6,494,012	3,275	3,259
債券投資	32,657,836	18,973,708	13,381,625	302,503
其他	548,569	548,5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315,658	6,150,858	126,383	38,417
債券投資	1,357,282	759,316	597,966	-
其他	519,326	519,326	-	-
投資性不動產	1,036,331	-	-	1,036,33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77,679	377,679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9,814	493,202	96,61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37,691	466,467	1,371,224	-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	5,002	2,073,271
			105,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53,283	1,931,724	587,319	34,240
債券投資	27,598,195	12,454,199	14,878,964	265,032
其他	2,609,485	2,606,104	3,3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651,687	9,613,270	-	38,417
債券投資	308,443	308,443	-	-
其他	723,415	723,415	-	-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	-	1,072,62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0,110	460,245	49,865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4,773	305,616	119,15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56,307	138,416	917,891	-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30,341	2,251,683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

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及DVA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合併公司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60%為違約損失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299,272	(17,888)	-	977,971	59	19,068	934,584	305,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17	-	-	-	-	-	-	38,417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	-	-	-	-	36,298	1,036,331
合計	\$ 1,410,318	(17,888)	-	977,971	59	19,068	970,882	1,380,510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348,220	(11,785)	-	666,965	163,797	867,925	-	299,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17	-	-	-	-	-	-	38,417
投資性不動產	1,075,010	(2,381)	-	-	-	-	-	1,072,629
合計	\$ 1,461,647	(14,166)	-	666,965	163,797	867,925	-	1,410,318

B.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失 (利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141	-	3,731	-	3,872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3	25,346	-	32,230,517	-	32,434,275	-	2,073,271
合計	\$ 2,251,683	25,487	-	32,234,248	-	32,438,147	-	2,073,271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失 (利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54,100	1,636	-	23,447,479	-	23,451,532	-	2,251,683

上述評價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482)千元及(437)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依規定無需揭露量化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輸入值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資訊列表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2,503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註 1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36,33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3,27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65,032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註 1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72,629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註1：淨資產價值為投資標的之資產減負債金額。公司判定所報導之淨資產價值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註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總務部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總務部門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

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30,576	(30,5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負 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327	(207,327)	-	-
105.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29,927	(29,9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負 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168	(225,168)	-	-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

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卅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合併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A.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政策範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B.風險控管機制：為建立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風險管理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RI)及控制落實度)、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C.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合併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金融市場部、自營部、投資銀行部等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3)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為有效控制合併公司整理之風險狀況，合併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4)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合併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B.信用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b.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信用分級管理
- (D)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合併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合併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合併公司債權權益。

C.流動性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

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b.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2.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合併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合併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06.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92,735	246,328	867,524	545	-	13,507,1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504,270	-	-	-	-	20,504,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34,540	178,395	5,653,023	-	552,271	34,018,22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務證券	26,584,926	178,395	5,653,023	-	552,271	32,968,61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6,612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3,030	-	-	-	-	493,030
其他債務證券	459,800	-	-	-	-	459,8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41,65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20,030	-	1,003	-	-	1,621,033
其他流動資產	1,406,255	-	-	-	-	1,406,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1,711	-	644,598	-	19,556	1,635,865
債務證券	914,450	-	442,832	-	-	1,357,282
其他債務證券	1,995	-	-	-	-	1,995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55,266	-	201,766	-	19,556	276,588
合計	\$ 64,571,195	424,723	7,166,148	545	571,827	72,734,438
占整體比例	88.78%	0.58%	9.85%	- %	0.79%	100.00%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32,384	71,886	949,233	419	29,874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965,033	92,505	1,312,296	-	332,300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79,682	-	193,947	-	768,885	28,542,514
債務證券	26,635,363	-	193,947	-	768,885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519,546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04,962	2,466	249	-	-	1,707,677
其他流動資產	457,984	318,874	-	-	-	776,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111	-	158,050	-	-	503,161
債務證券	308,443	-	-	-	-	308,443
其他債務證券	25,946	-	-	-	-	25,9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722	-	158,050	-	-	168,772
合計	\$ 54,717,259	485,731	2,613,775	419	1,131,059	58,948,243
占整體比例	92.82%	0.82%	4.44%	- %	1.92%	100.00%

106.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零售及批發	建築及材料	生技醫療業	食品及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文化創意	其他服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07,132	-	-	-	-	-	-	-	-	-	-	-	13,507,1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504,270	-	-	-	-	-	-	-	-	-	-	-	20,504,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7,753,555	8,375,683	2,720	5,709,218	235,271	663,130	294,610	6,440,895	136,411	89,448	171,529	4,145,759	34,018,229
債務證券	6,703,941	8,375,683	2,720	5,709,218	235,271	663,130	294,610	6,440,895	136,411	89,448	171,529	4,145,759	32,968,61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6,612	-	-	-	-	-	-	-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3,030	-	-	-	-	-	-	-	-	-	-	-	493,030
其他債務證券	459,800	-	-	-	-	-	-	-	-	-	-	-	459,8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	-	-	-	-	-	-	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	-	-	-	-	-	-	41,65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21,033	-	-	-	-	-	-	-	-	-	-	-	1,621,033
其他流動資產	691,677	-	-	-	-	-	-	-	-	-	-	714,578	1,406,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415	316,485	-	-	-	-	597,965	-	-	-	-	-	1,635,865
債務證券	442,832	316,485	-	-	-	-	597,965	-	-	-	-	-	1,357,282
其他債務證券	1,995	-	-	-	-	-	-	-	-	-	-	-	1,995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76,588	-	-	-	-	-	-	-	-	-	-	-	276,588
合計	\$ 44,840,736	8,692,168	2,720	5,709,218	235,271	663,130	892,575	6,440,895	136,411	89,448	171,529	4,860,337	72,734,438
占整體比例	61.65%	11.95%	- %	7.85%	0.32%	0.91%	1.23%	8.86%	0.19%	0.12%	0.24%	6.68%	100.00%

105.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金融服務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文化 產業	其他 服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66,120	-	-	-	-	-	-	-	-	-	217,676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	-	-	-	-	-	-	-	-	-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流動	3,267,123	8,308,136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2,818,703	28,542,514
債務證券	2,322,804	8,308,136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2,818,703	27,598,19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	-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 證金	305,604	-	-	-	-	-	-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519,546	-	-	-	-	-	-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	-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	-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05,097	-	-	-	-	-	-	-	-	-	2,580	1,707,677
其他流動資產	351,802	-	-	-	-	-	-	-	-	-	425,056	776,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718	308,443	-	-	-	-	-	-	-	-	-	503,161
債務證券	-	308,443	-	-	-	-	-	-	-	-	-	308,443
其他債務證券	25,946	-	-	-	-	-	-	-	-	-	-	25,946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168,772	-	-	-	-	-	-	-	-	-	-	168,772
合 計	\$ 32,719,097	8,616,579	7,217	3,380,629	41,411	1,002,879	132,619	9,378,920	49,213	155,664	3,464,015	58,948,243
占整體比例	55.51%	14.62%	0.01%	5.74%	0.07%	1.70%	0.22%	15.91%	0.08%	0.26%	5.88%	100.00%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及金融業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大部分為台灣金融機構所致。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合併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合併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b)債券型基金

合併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承作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合併公司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

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D)衍生工具一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合併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元大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合併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新光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c.借券保證金一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一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合併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本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f.客戶保證金專戶

主要係客戶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存放客戶保證金的專屬銀行帳戶，上述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金融機構。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106.12.3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65,473	41,659	-	-	-	-	13,507,1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504,270	-	-	-	-	-	20,504,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32,344	11,221,435	264,450	-	-	-	34,018,229
債務證券	21,940,068	10,764,097	264,450	-	-	-	32,968,615
衍生工具—權證買賣	11,013	85,599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3,030	-	-	-	-	-	493,030
其他債務證券	88,061	371,739	-	-	-	-	459,8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	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	41,65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21,033	-	-	-	-	-	1,621,033
其他流動資產	1,406,255	-	-	-	-	-	1,406,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6,642	80,011	129,212	-	-	-	1,635,865
債務證券	1,357,282	-	-	-	-	-	1,357,282
其他債務證券	1,995	-	-	-	-	-	1,99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7,365	80,011	129,212	-	-	-	276,588
小計	60,997,671	11,343,105	393,662	-	-	-	72,734,438
占整體比例	83.86%	15.60%	0.54%	- %	- %	- %	100.00%
應收款項	23,926,461	8,615,777	566,245	-	-	-	33,108,483
應收帳款	18,688,574	-	-	-	-	-	18,688,574
應收證券融貸款	5,237,887	8,615,777	566,245	-	-	-	14,419,909
合計	\$ 84,924,132	19,958,882	959,907	-	-	-	105,842,921
占整體比例	80.23%	18.86%	0.91%	- %	- %	- %	100.00%

105.12.3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1,008	2,062,788	-	-	-	-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	-	-	-	-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94,081	8,709,272	439,161	-	-	-	28,542,514
債券證券	18,984,863	8,174,171	439,161	-	-	-	27,598,195
衍生工具—權證買賣	18,028	101,128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85,573	433,973	-	-	-	-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	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	32,103
其他存出保證金	1,706,170	1,507	-	-	-	-	1,707,677
其他流動資產	776,858	-	-	-	-	-	776,85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82,912	950	119,299	-	-	-	503,161
債券證券	308,443	-	-	-	-	-	308,44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債券證券	25,946	-	-	-	-	-	25,9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8,523	950	119,299	-	-	-	168,772
小計	47,615,266	10,774,517	558,460	-	-	-	58,948,243
占整體比例	80.77%	18.28%	0.95%	- %	- %	- %	100.00%
應收款項	14,870,101	5,856,467	706,103	-	-	-	21,432,671
應收帳款	10,290,550	-	-	-	-	-	10,290,5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579,551	5,856,467	706,103	-	-	-	11,142,121
合計	\$ 62,485,367	16,630,984	1,264,563	-	-	-	80,380,914
占整體比例	77.74	20.69%	1.57%	- %	- %	- %	100.00%

由上表中顯示，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0.91%為高度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度風險，說明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合併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 B. 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合併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合併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 D.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於120%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 0~180 天	\$	9,064	8,621	107	107
逾期 181~一年		640	640	212	139
逾期超過一年		5,686	4,725	6,582	5,206
逾期/減損合計	\$	<u>15,390</u>	<u>13,986</u>	<u>6,901</u>	<u>5,452</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452	7,51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8,534	(2,058)
期末餘額	\$	<u>13,986</u>	<u>5,452</u>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合併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合併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合併公司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合併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合併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合併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工具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d.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合併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合併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合併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106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35,791		5,967		17,359
利率類		32,446		11,664		14,887
權益類		41,932		18,798		29,003
波動類		9,087		1,453		4,796
合 計	\$	40,867		25,798		32,372

105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25,341		7,338		13,580
利率類		22,799		634		12,353
權益類		62,906		28,641		41,205
波動類		4,849		1,284		2,819
合 計	\$	63,924		25,105		41,123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合併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合併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A. 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06.12.31

現金流量缺口

31-90 天 91-180 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0-30 天	(含)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9,344	5,152,484	577,799	905,005	42,500	13,507,1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504,270	-	-	-	-	20,504,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5,993	2,353,735	300,727	201,200	24,015,110	40,296,765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358,271	190,298	-	-	-	548,569
營業證券	11,986,204	2,163,437	300,727	201,200	23,558,115	38,209,68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6,612	-	-	-	-	96,61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493,030	-	-	-	-	493,030
其他債務證券	-	-	-	-	456,995	456,99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2	-	-	-	-	17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491,704	-	-	-	-	491,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與非 流動	6,307,129	-	-	-	1,885,137	8,192,26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824,326	1,730,389	576,796	288,398	-	14,419,909
借券擔保償款	46,188	-	-	-	-	46,188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654	-	-	-	-	41,654
應收款項	18,670,824	110,950	9,037	4,518	-	18,795,329
合計	\$ 77,649,728	9,347,558	1,464,359	1,399,121	25,942,747	115,803,513
占整體比例	67.06%	8.07%	1.26%	1.21%	22.40%	100.00%

106.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合 計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55,749	-	-	-	-	2,355,749
應付商業本票	3,798,891	-	-	-	-	3,798,8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2,215,370	-	-	-	-	2,215,370
認購售權證	461,755	-	-	-	-	461,75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375,819	-	-	-	-	1,375,819
應付借券	178,120	-	-	-	-	178,120
應回補債券	199,559	-	-	-	-	199,55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7	-	-	-	-	11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8,273	-	-	-	-	2,078,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208,809	-	-	-	-	25,208,809
融券保證金	1,978,773	289,576	96,526	48,263	-	2,413,138
應付融券擔保償款	2,165,884	316,959	105,653	52,827	-	2,641,323
借券保證金－存入	7,196,801	-	-	-	-	7,196,801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504,270	-	-	-	-	20,504,270
應付帳款	18,173,424	77	26	13	-	18,173,540
代收款項	1,401,050	160	-	-	-	1,401,210
合計	\$ 87,077,294	606,772	202,205	101,103	-	87,987,374
占整體比例	98.97%	0.69%	0.23%	0.11%	- %	100.00%
現金流入	77,649,728	9,347,558	1,464,359	1,399,121	25,942,747	115,803,513
現金流出	87,077,294	606,772	202,205	101,103	-	87,987,374
資金缺口金額	(9,427,566)	8,740,786	1,262,154	1,298,018	25,942,747	27,816,139

105.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合 計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3,926	1,967,315	2,228,502	1,559,977	44,076	11,683,7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02,134	-	-	-	-	15,70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4,695	250,322	-	-	23,460,719	33,185,736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1,483,957	-	-	-	-	1,483,957
營業證券	7,536,070	250,322	-	-	22,941,173	30,727,56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19,156	-	-	-	-	119,1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05,604	-	-	-	-	305,604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19,546	519,54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	-	-	-	-	1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29,895	-	-	-	-	29,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1,975	-	-	9,539,512	25,946	9,927,433
附賣回債券投資	645,311	-	-	-	-	645,311
應收證券融資金	9,247,960	1,337,055	334,264	222,842	-	11,142,121
借券擔保價款	35,540	-	-	-	-	35,54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2,103	-	-	-	-	32,103
應收帳款	10,133,314	142,711	(44,119)	132,793	1,742	10,366,441
合計	\$ 51,516,958	3,697,403	2,518,647	11,455,124	23,532,483	92,720,615
占整體比例	55.56%	3.99%	2.72%	12.35%	25.38%	100.00%

105.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00,000	-	-	-	-	2,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259,872	-	-	-	306,545	1,566,417
認購售權證	135,885	-	-	-	-	135,88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20,399	-	-	-	-	920,399
應付借券	203,565	-	-	-	-	203,565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	256,680	256,680
應回補債券	-	-	-	-	49,865	49,865
賣出選擇權—期貨	23	-	-	-	-	2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2,024	-	-	-	-	2,282,0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231,598	-	-	-	-	21,231,598
融券保證金	1,763,829	255,012	63,753	42,502	-	2,125,0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44,138	281,080	70,270	46,847	-	2,342,335
借券保證金—存入	5,565,473	-	-	-	-	5,565,4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702,135	-	-	-	-	15,702,135
應付帳款	11,561,030	88	22	15	-	11,561,155
代收款項	715,595	257	-	-	-	715,852
合計	\$ 64,525,694	536,437	134,045	89,364	306,545	65,592,085
占整體比例	98.37%	0.82%	0.20%	0.14%	0.47%	100.00%
現金流入	51,516,958	3,697,403	2,518,647	11,455,124	23,532,483	92,720,615
現金流出	64,525,694	536,437	134,045	89,364	306,545	65,592,085
資金缺口金額	(13,008,736)	3,160,966	2,384,602	11,365,760	23,225,938	27,128,530

在本報告基準日，合併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合併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合併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合併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酌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

備。

持續處份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合併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合併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合併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由於合併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094,339	25,208,809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952,010	860,334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319,682	21,231,598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646,409	596,147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此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等。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96,784	-	96,784	-	-	96,784
合計	<u>\$ 96,784</u>	<u>-</u>	<u>96,784</u>	<u>-</u>	<u>-</u>	<u>96,784</u>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454,209	-	3,454,209	-	-	3,454,209
附買回協議	25,208,809	-	25,208,809	25,208,809	-	-
合計	<u>\$ 28,663,018</u>	<u>-</u>	<u>28,663,018</u>	<u>25,208,809</u>	<u>-</u>	<u>3,454,209</u>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19,169	-	119,169	-	-	119,169
附賣回協議	645,311	-	645,311	645,311	-	-
合計	<u>\$ 764,480</u>	<u>-</u>	<u>764,480</u>	<u>645,311</u>	<u>-</u>	<u>119,169</u>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202,423	-	3,202,423	-	-	3,202,423
附買回協議	21,231,598	-	21,231,598	21,231,598	-	-
合計	<u>\$ 24,434,021</u>	<u>-</u>	<u>24,434,021</u>	<u>21,231,598</u>	<u>-</u>	<u>3,202,42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五)結構型個體

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 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資產 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95
	<u>\$ 461,795</u>

105.12.31	資產 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9,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946
	<u>\$ 545,492</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未納入合併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卅六)資本管理

1.資本適足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6.12.31	105.12.31
		(單位：百萬)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3,008	22,27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6,637	6,044
自有資本適足率		347%	369%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控管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合併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卅七)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4,878	29.8574	24,927,286	435,675	32.2815	14,064,243
港幣	122,396	3.8211	467,687	96,820	4.1629	403,052
澳幣	453	23.3123	10,560	24	23.3073	559
歐元	6,490	35.7225	231,839	21,459	33.9214	727,919
日幣	588,811	0.2650	156,035	812,603	0.2752	223,628
新加坡幣	673	22.3469	15,039	728	22.3111	16,242
英鎊	624	40.3303	25,166	220	39.5994	8,712
人民幣	54,496	4.5795	249,564	20,097	4.6399	93,248
南非幣	4,860	2.4230	11,776	937	2.3620	2,213
瑞士法郎	49	30.5847	1,499	19	31.6038	600
加拿大元	84	23.8075	2,000	67	23.9229	1,603
丹麥克郎	91	4.7842	435	134	4.5408	608
紐西蘭元	1	21.2392	21	1	22.4434	22
瑞典克郎	194	3.6292	704	69	3.5445	245
挪威克郎	57	3.6207	206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9,563	29.8574	5,659,858	2,034	32.2815	65,661
人民幣	52,924	4.5795	242,365	35,462	4.6399	164,540
港幣	4,695	3.8211	17,94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81,491	4.5795	373,188	96,424	4.6399	447,3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1,284	29.8574	20,341,369	414,350	32.2815	13,375,840
港幣	73,112	3.8211	279,368	26,869	4.1629	111,853
歐元	6,016	35.7225	214,907	21,228	33.9214	720,083
日幣	423,322	0.2650	112,180	731,277	0.2752	201,247
新加坡幣	12	22.3469	268	11	22.3111	245
英鎊	443	40.3303	17,866	89	39.5994	3,524
人民幣	353	4.5795	1,617	2,085	4.6399	9,674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659)千元及110,850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育樂)	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簡稱證交所)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科技)	實質關係人
維格餅家(股)公司 (以下簡稱維格餅家)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發科)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宏理財服務)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 司(以下簡稱富邦公寓)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所發行之各基金	係合併公司募集發行之基金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藍天電腦)	實質關係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裕融企業)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 或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7,389	257,246
退職後福利	5,984	7,6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73	1,498
	\$ 315,046	266,388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 1,113,584	43.37	881,896	41.65
活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258,265	4.46	89,361	1.6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支票存款	\$	61,940	100.00	31,722	35.77
定期存款	\$	1,223,013	51.22	970,535	36.49
質押定期存款	\$	217,521	100.00	340,021	100.00
外幣存款(不含交割款)	\$	698,741	67.02	425,875	32.16
外幣定期存款	\$	6,945,238	100.00	3,454,121	74.6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廈門銀行之外幣存款分別為864,368千元及0千元，另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3,448千元及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銀行存款，而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4,681千元及35,823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存款，而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437千元及4,011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0.140%~2.060%及0.120%~1.20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970,000千元及1,012,5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556,652千元及1,557,418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以及皆提供105,000千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千元及1,872,0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2. 合併公司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6.12.31	105.12.3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34,710	124,256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	37,764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7,330	11,010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123,905	96,888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38,063	38,751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40,212	950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30,426	29,734
富邦日本基金	353	22,504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321	29,464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423	32,947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33,547	21,390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9,895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62,604	-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56,189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40,738	-
富邦富時歐洲基金	22,995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5,886	16,316
合 計	<u>\$ 637,702</u>	<u>491,869</u>

3.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富邦吉祥基金	\$ 3,160,939	1,624,439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220,961	178,074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982,110	8,539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42,124	229,235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46,313	-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451,086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金額之 5%者)	2,280,418	1,469,820
合 計	<u>\$ 8,183,951</u>	<u>3,510,107</u>

4.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分別為0千元及13,293千元。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259,427千元及466,678千元。

富邦投信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8,830千元，惟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後已非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再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申報。

5.營業證券—自營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6.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6,907	1,537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963	977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5,342	8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9,396	3,039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1,681	(3,897)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607	(233)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7,202	(1,152)
富邦美國政府 1-3 年期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0,423	(141)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3,883	(133)
藍天電腦(股)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4,989	(1,531)
裕融企業(股)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95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5,747	517
合 計	<u>\$ 804,140</u>	<u>16</u>

105.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9,043	(307)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1,934	1,558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0,040	(700)
富邦 NASDAQ-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0,806	972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2,437	(1,314)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6,085	421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8,672	383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2,699	(492)
研揚科技	29,602	11,949
維格餅家	10,885	(5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9,378	69
合 計	<u>\$ 521,581</u>	<u>12,484</u>

106 年度

處分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損) 益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31,234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0,241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5,055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6,282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83,41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532	15,804
合 計	<u>\$ 7,532</u>	<u>5,206</u>

證券名稱	105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11,198
台灣高鐵	289	13,033
研揚科技	1,198	1,90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34	(2,828)
合 計	<u>\$ 1,621</u>	<u>23,308</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基金贖回款分別為25,154千元及0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一債券分別為504,989千元及0千元。另，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一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5,058千元及0千元。

6.營業證券－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6.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100,090	1,760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71,197	274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6,511	2,995
富邦深証 10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5,363	125
聯發科	159,809	3,15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538	(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417,508	8,213
		105.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110,090	185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3,779	(210)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329	(48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6,112	(369)	
合 計	<u>\$ 161,310</u>	<u>(876)</u>	
		106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聯發科	\$ 11,675	65,81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47	10,615	
合 計	<u>\$ 12,322</u>	<u>76,429</u>	
		105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477	(2,404)	

7.營業證券—承銷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5.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49,000	123	
		106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	247	
		105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6.12.31

評 價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706,319	11,250	503,057

105.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22,500	927,500

106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股	益
台灣大	\$ 126,000	495,611	
其 他	-	8,883	
	\$ 126,000	504,494	

105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股	益
台灣大	\$ 126,000	-	

9.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證 交 所	\$ -	30,0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9,959	21,027
合 計	\$ 19,959	51,027

10.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期 交 所	\$ 2,032,930	2,505,585

11.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買賣而存於合併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16,186	-
富邦長紅基金	24,942	-
富邦精銳基金	-	18,694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317,848	528,330
富邦新制 102-2	-	112,151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8,708,332	4,405,768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37,081	65,091
富邦深証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1,335	159,092
富邦東証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7,597	92,60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6,547	227,800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994	28,545
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223,295	115,867
富邦台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7,444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49,252	-
富邦台灣加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8,463	-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828,859	148,970
富邦台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21,686	-
合併公司發行之各基金(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0,710	27,040
	\$ 10,767,127	6,037,395

12.信用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融資餘額分別為247,872千元及99,235千元。

13.交割結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證交所	\$ 103,924	103,924
期交所	148,063	163,328
合計	\$ 251,987	267,252

14.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康宏理財服務	\$ 10,815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520	240
合計	\$ 14,335	240

15.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金控	\$ 31,818	32,51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583	6,333
合計	\$ 38,401	38,847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3,446千元及3,919千元。

16.經理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富邦基金	\$ 12,838	13,764
富邦精準基金	18,789	19,244
富邦長紅基金	13,900	14,59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35,406	36,431
富邦高成長基金	15,102	18,412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11,983	12,351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78,865	163,254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15,993	15,31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286,588	263,058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5,465	12,873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44,673	48,280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27,012	44,193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48,084	35,411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37,425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17,324	12,879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21,920	-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4,29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0,969	72,426
合 計	\$ 882,336	796,786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經理管理費收入分別為72,558千元及68,025千元。

17.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台北富邦銀行	297,195	285,937	78,295	49,514

18.保險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人壽	\$ 25,356	26,68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405	9,285
合 計	\$ 34,761	35,968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保險費分別為1,889千元及1,953千元。

19.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人壽	\$ 80,348	54,079
台北富邦銀行	14,687	9,23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6,437	36,626
合 計	\$ 141,472	99,940

20.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投信各基金	\$ 89,565	99,971

21.共同行銷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共同行銷收入		應收共同行銷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富邦人壽	\$ 62,149	119,610	39,905	40,05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334	5,037	2,000	1,924
合 計	\$ 67,483	124,647	41,905	41,97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支出		應付佣金餘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台北富邦銀行	37,433	36,699	5,795	6,90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594	7,466	1,853	2,434
合 計	\$ 44,027	44,165	7,648	9,338

係支付關係人代銷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銷售佣金。期末應付佣金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2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忠興開發	\$ 44,488	55,551
富邦產物	18,115	18,800
台北富邦銀行	35,259	35,888
富邦人壽	12,732	4,71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5,865	16,242
合 計	\$ 126,459	131,2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24. 集保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集保結算所	\$ 90,403	64,446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集保服務費分別為7,417千元及5,248千元。

25. 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證 交 所	\$ 163,339	100,084
期 交 所	89,968	82,086
合 計	\$ 253,307	182,170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經手費支出分別為27,510千元及14,365千元。

26.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應付交割服務費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期 交 所	73,202	80,398	8,739	5,67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7.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證交所	\$ 17,439	20,416
期交所	10,536	10,22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803	4,632
合計	<u>\$ 34,778</u>	<u>35,277</u>

28.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證交所	\$ 52,709	58,24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888	-
合計	<u>\$ 55,597</u>	<u>58,240</u>

29.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0,299	11,764
台灣大	960	960
合計	<u>\$ 11,259</u>	<u>12,724</u>

30.大樓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公寓	<u>\$ 12,410</u>	<u>12,17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大樓管理費分別為30千元及72千元。

31.電話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固網	\$ 12,380	13,262
台灣大	3,816	3,508
合計	<u>\$ 16,196</u>	<u>16,770</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電話費分別為479千元及446千元。

32.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9,497	11,67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1,003	18,703
合計	<u>\$ 30,500</u>	<u>30,382</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962千元及2,25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3.借券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人壽	\$ 44,113	12,77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84	2,881
合 計	\$ 44,497	15,653

34.電腦資訊使用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證 交 所	\$ 11,999	13,2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955	1,204
合 計	\$ 13,954	14,43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電腦資訊使用費分別為957千元及1,122千元。

35.什支(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證 交 所	\$ 1,500	1,854
集保結算所	17,288	14,564
合 計	\$ 18,788	16,418

36.廣告費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育樂	\$ 14,996	17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12	576
合 計	\$ 15,508	755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廣告費分別為5,450千元及2,810千元。

37.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0,324	9,373

38.包銷證券報酬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富邦人壽	\$ 2,600	13,4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25	3,284
合 計	\$ 2,825	16,684

39.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高鐵	\$ -	15,83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5,846
合 計	\$ -	21,6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0.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資產及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589	2,130
應收公司債利息	3,094	-
應付共同行銷支出	1,744	2,675
暫付款	8,645	7,13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12,497	5,155
合計	<u>\$ 27,569</u>	<u>17,09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		
公司債利息收入	\$ 2,559	-
財務收入	8,071	1,051
承銷輔導費收入	2,200	5,000
其他業務收入	5,378	1,862
顧問服務費收入	2,057	2,05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393	1,816
合計	<u>\$ 20,658</u>	<u>11,78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費用：		
文具印刷	\$ 3,148	1,757
員工訓練	3,487	163
公會業務費	4,403	1,178
財務成本	2,788	4,148
勞務費	8,249	6,329
共同行銷支出	3,461	3,888
員工旅遊費	3,272	143
其他營業支出	3,780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6,049	4,367
合計	<u>\$ 38,637</u>	<u>21,973</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 透支共用額度	\$ 105,000	105,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受限制資	全權委託保證金	12,521	35,02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非流動)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2,983,000	1,872,000
債券(帳列營業證券－自營)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50,204	50,144
債券(帳列營業證券－自營)	債券業務交易之擔保用途	50,205	50,145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461,607	1,404,40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036,331	1,072,629
		\$ 5,698,868	4,589,3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53,462	112,458	1,680	267,60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777	1,119	-	1,896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98	1,131	-	1,929
資本支出承諾	175,548	-	-	175,548
合 計	330,585	114,708	1,680	446,97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14,359	73,462	5,670	293,491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187	1,896	-	3,083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009	1,929	-	2,938
資本支出承諾	173,581	-	-	173,581
合 計	390,136	77,287	5,670	473,093

(二) 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周君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駁回周君上訴，周君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述案件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應付賠償損失	106.12.31	105.12.31
	\$ 11,526	11,52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均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4,403千元及3,714千元。
- (二) 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HK)Ltd.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議案，金額為2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1889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現金增資作業。
- (三) 子公司富邦期貨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因受美股大跌影響，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導致委託人違約，子公司富邦期貨帳上產生約1.85億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子公司富邦期貨已依規定向交易所申報，截至報告提出日止尚待追償金額為179,903千元，其中5位客戶完成協商並簽立本票進行後續還款，金額為65,502千元；另2位客戶執行假扣押程序，共3位客戶預計進行法律訴訟追償作業同時持續協商中，金額為114,401千元。
- (四) 子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50292號函核准在案，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審二字第10700015550號函核准投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86,58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匯出增資款，金額共計人民幣86,580千元。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40,354	2,840,354	-	2,609,859	2,609,859
勞健團保費用	-	211,469	211,469	-	211,352	211,352
退休金費用	-	166,902	166,902	-	165,283	165,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6,674	106,674	-	109,227	109,2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費用	-	152,253	152,253	-	152,085	152,085
攤銷費用	-	77,033	77,033	-	77,640	77,640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372,259	293.81	346,281	298.52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67		1,160			
17	流動資產	879,360	1,652.93	681,899	1,604.47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532		425			
22	業主權益	372,259	93.06%	346,281	86.57%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768,572	322.13%	618,562	428.75%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38,592		144,272			

2.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富邦期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1,924,330	12.52	1,841,512	17.44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53,660		105,607			
17	流動資產	23,385,700	1.07	18,100,185	1.09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21,781,574		16,591,574			
22	業主權益	1,924,330	320.72%	1,841,512	306.92%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535,668	47.52%	1,822,696	62.47%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231,592		2,917,755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HK) Ltd.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日待彌補虧損計港幣89,237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港幣102,911千元之二分之一。
 富邦證券(BVI)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對 Fubon Securities(HK) Ltd.因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將無條件支持。

(五)依據證櫃輔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7,829千及7,438千美元、股票322,353千及53,675千美元、債券20,426千及24,321千美元、基金374千及40千美元及結構型商品6,981千及9,621千美元。

(六)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12.31	105.12.31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78,028	61,550	應付款項	\$ 712	1,03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12,098,656	11,103,697
基金	2,475,572	2,842,510	本期淨損	(521,050)	(1,887,663)
股票	4,217,893	2,927,686	累積虧損	(3,752,065)	(1,864,402)
出借證券	1,049,480	1,505,454			
應收款項	5,280	15,371			
待交割受益憑證	-	100			
信託資產總額	\$ 7,826,253	7,352,671	信託負債總額	\$ 7,826,253	7,352,671

2.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	65
股利收入	171,801	181,711
租金收入	17,846	24,885
借券補償	22,909	47,306
已實現投資利益	26,133	14,435
未實現投資利益	642,287	152,488
小計	881,004	420,89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765	5,24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手續費	216	314
其他費用	4	9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205	13,74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382,864	2,289,239
小計	1,402,054	2,308,553
稅前淨損	(521,050)	(1,887,663)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	\$ (521,050)	(1,887,663)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 78,028	61,550
短期投資		
基金	2,475,572	2,842,510
股票	4,217,893	2,927,686
出借證券	1,049,480	1,505,454
應收款項	5,280	15,371
待交割受益憑證	-	100
合計	\$ 7,826,253	7,352,6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8,157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7%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13,843	"	0.0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8,157	"	0.07%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843	"	0.05%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1,880	"	0.05%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費用	11,880	"	0.0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000	"	0.01%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000	"	0.01%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94,492	"	1.06%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94,492	"	1.06%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9,744	"	0.67%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9,744	"	0.67%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136,041	"	1.52%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佣金支出	136,041	"	1.5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87.05.07		期貨業務	1,424,128	1,424,128	140,000	100.00%	1,924,329	681,457	146,192	146,192	65,48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6.04.03	86台財證(二)第40335號	證券業務	259,930	259,930	8,164	100.00%	70,437	-	(22,471)	(22,471)	-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76.04.14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06,078	140,078	(1,675)	(1,675)	-	"
"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1.09.18		投資信託業務	2,759,830	2,759,830	192,345	100.00%	3,224,647	964,572	312,856	305,850	242,827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4.09.11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287,576	14,327	3,329	3,329	-	"
"	富邦開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6.05.28		創業投資業務	134,000	-	13,400	67.00%	133,475	-	(784)	(525)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92.10.17		創業投資業務	649,970	150,000	52,190	11.20%	813,077	675,978	114,061	11,380	15,338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99.07.29	金管證券字第0990010266號	證券業務	398,242	398,242	102,911	100.00%	52,681	42,534	(21,793)	(21,793)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6.02.23	金管證投字第1050051582號	資產管理業務	98,490	-	24,500	49.00%	84,083	-	(20,327)	(9,960)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網路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105.09.01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000	-	43,750	24.75%	17,325	-	(10,808)	(2,675)	-	係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			與總公司		備註
							上期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期期末	重要往來交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中國上海市	94.11.23	台財證二字第0920103934號	從事證券業務的聯絡	-	(878)	479	147	51	575	無	註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市	100.04.21	金管證券字第0980049701號	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不得開展經營活動收取費用)	-	(1,352)	512	-	387	125	無	註二

註一：增加之營運資金包含利息收入0.86千元等其他收入。

註二：增加之營運資金包含利息收入0.30千元等其他收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售 及資產管理	1,883,627 (CNY400,000)	(一)	626,522	-	-	626,522	(265,284)	33.30%	(88,340)	359,674	-
富邦證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業務	944,532 (CNY200,000)	(一)	944,532	-	-	944,532	(62,113)	100.00%	(62,113)	864,01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626,522 (CNY133,200)	627,248 (CNY133,200)	1,934,7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944,532 (CNY200,000)	1,017,360 (CNY200,000)	20,253,075

註1：直接赴大陸投資。

註2：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6.12.31之淨值計算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增資，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0971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審二字第10400050900號函核准在案。惟該項投資案尚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中，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27億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新設股權投資子公司，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628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10430066740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於廈門完成工商設立，並已匯出人民幣2億元。
- 5.子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6,60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七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6,600千元，子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329,004千元。子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86,58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七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6,5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止，子公司富邦投信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約626,522千元。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1號令第一項(三)之規定，合併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訊：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4
資產總額		2,359
股 本		8,164
資本公積		43
累積虧損		(5,869)
其他權益		21
股東權益總額		2,359

(2)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		(27)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696)
稅前淨損		(723)
稅後淨損		(723)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6.12.31	
			股數(千股)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股比例 100%)	102,911	\$ 1,764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公司策略、主要業務收入來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地區劃分，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上市、上櫃股票商品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並自負盈虧風險。
- 2.金融市場部門：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
- 3.投資銀行部門：從事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承銷及出售、公司資金募集及規劃等業務。
- 4.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導助人之業務。
- 5.期貨部門：於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從事避險及非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 6.富邦期貨：從事國內外期貨經紀、經理、顧問、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代理其他非結算期貨商結算等業務。
- 7.富邦投信：從事證券投資信託等業務。
- 8.富邦證券BVI：從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投資活動等業務。
- 9.其他：富邦投顧：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等投資顧問業務。富邦證創：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富邦證股權投資：從事股權投資等業務。富邦閩投：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

	106 年度									
	自營部門	金融市場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BVI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4,022	626,937	503,843	4,980,617	681,457	964,572	43,106	150,489	(343,589)	8,951,454
部門間收入	-	(7,223)	735	26,970	-	-	-	(20,482)	-	-
利息收入	359	65	-	97,198	177,628	5,910	448	11,083	(112)	292,579
收入總計	<u>\$ 1,344,381</u>	<u>619,779</u>	<u>504,578</u>	<u>5,104,785</u>	<u>859,085</u>	<u>970,482</u>	<u>43,554</u>	<u>141,090</u>	<u>(343,701)</u>	<u>9,244,033</u>
利息費用	\$ 55,891	166,920	11,078	80,627	3,297	-	13	(117,442)	(109)	200,275
折舊與攤銷	1,758	4,684	3,228	46,797	14,196	3,017	5,093	150,513	-	229,2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329	(273)	-	(88,339)	-	2,675	2,974	(79,634)
部門損益(註)	<u>\$ 1,196,388</u>	<u>239,496</u>	<u>147,398</u>	<u>1,773,718</u>	<u>179,018</u>	<u>297,599</u>	<u>(22,472)</u>	<u>(418,189)</u>	<u>(376,020)</u>	<u>3,016,936</u>
	105 年度									
	自營部門	金融市場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BVI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1,275	713,403	520,443	3,422,505	640,477	882,423	25,933	145,129	(158,743)	6,852,8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門間收入	-	801	(1,436)	66,359	-	-	-	(65,731)	7	-
利息收入	1,261	159	-	27,201	104,113	7,372	205	14,630	(263)	154,678
收入總計	<u>\$ 662,536</u>	<u>714,363</u>	<u>519,007</u>	<u>3,516,065</u>	<u>744,590</u>	<u>889,795</u>	<u>26,138</u>	<u>94,028</u>	<u>(158,999)</u>	<u>7,007,523</u>
利息費用	\$ 59,556	115,944	12,005	57,772	3,958	-	34	(121,171)	(263)	127,835
折舊與攤銷	1,860	4,893	2,325	57,485	11,258	2,939	5,649	143,316	-	229,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20)	-	86	-	320	17,097	17,183
部門損益(註)	<u>\$ 526,597</u>	<u>484,889</u>	<u>161,080</u>	<u>843,223</u>	<u>109,866</u>	<u>333,505</u>	<u>(45,049)</u>	<u>(490,431)</u>	<u>(330,115)</u>	<u>1,593,565</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非屬營運部門之營運資訊及合併母子公司間交易沖銷。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0,719,851	72,964,943	17,754,908	24.33
不動產及設備		1,753,111	1,657,041	96,070	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98,096	10,008,139	789,957	7.89
流動負債		68,457,969	51,017,377	17,440,592	34.19
非流動負債		1,057,964	1,037,290	20,674	1.99
股 本		16,643,550	16,643,550	-	-
保留盈餘		16,547,835	14,777,274	1,770,561	11.98
資產總額		103,271,058	84,630,123	18,640,935	22.03
負債總額		69,515,933	52,054,667	17,461,266	33.54
業主權益總額		33,755,125	32,575,456	1,179,669	3.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債券市場相對較穩定，為推動債券業務，投資國內外債券部位，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再加上本期應收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淨額較上期增加，使得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二)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增加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以獲取資金運用，再加上本期應付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 益	7,451,501	5,422,119	2,029,382	37.43
營業費用及支出	5,458,793	4,780,195	678,598	1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79,966	326,193	53,773	16.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048	554,173	70,875	12.79
稅前損益	2,997,722	1,522,290	1,475,432	96.92
稅後損益	2,817,035	1,503,990	1,313,045	87.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收益增加主要係因民國一〇六年度股市交投熱絡且集中市場股票成交金額亦有成長趨勢，使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7.6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74	137.50	2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9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皆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子)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42,322	(4,867,231)	2,004,126	6,379,217	200,000	3,845,360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下：

-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應收證券借貸款增加，故預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4,867,231千元。
-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購買不動產及設備145,000千元、購買無形資產5,000千元、預付設備款減少55,000千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00,000千元及收取股息326,650千元，故預期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31,650千元。
- 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發放現金股利1,872,884千元、短期借款增加1,644,251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及商業本票增加2,201,109千元，故預期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1,972,476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分公司網路設備汰舊換新第二階段	自有資金	105/11/30	34,125	-	34,125	-	-	-	-	-
板橋機房資訊設備建置	自有資金	105/11/30	106,586	86,066	20,520	-	-	-	-	-
證券資料倉儲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05/11/30	14,143	-	-	14,143	-	-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提升資訊設備之效能及交易速度。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政策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除原先轉投資設立富邦期貨(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外，民國一〇四年設立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設立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六年與臺灣閩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另；本公司辦理對海外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2億元，再由該海外子公司增資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2億元，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取得金管會核可。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本公司國內轉投資之富邦期貨(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等財務及獲利穩定，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轉虧為盈，惟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因為營運初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但隨著投資案件成熟，預計未來將轉虧為盈。

2.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的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香港地區證券業務的營業成本高，因此尚未達到損益兩平，不過虧損金額已由民國一〇五年的港幣10,555千元縮減至民國一〇六年港幣5,436千元。預計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在收入持續成長的情況下，獲利情況將可大幅改善。

3.本公司國外轉投資之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後，持有長期美元定存，民國一〇六年主要虧損主因來自美元貶值而造成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面對未來利率波動，本公司將依市場行情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部位調整及避險操作，並依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利率敏感度監控機制)、業務辦法等內控規範，有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利率風險。

2、匯率：

隨著全球投資市場國際化趨勢，未來可能面臨匯率變動影響，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損益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程度甚微。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國際情勢，以配合訂定外匯避險相關內控措施因應之。

3、通貨膨脹：

整體而言，國內物價上漲情形相對國際市場較具有穩定性發展，本公司損益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針對市場風險管理部份，本公司皆持續每日監控市場的最新趨勢與整體投資部位

的損益狀況，若各項資產類別出現較大的虧損，立即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出損益預警通知。本公司每月整理最新的投資部位資訊，包含資產配置變動、風險值趨勢、損益狀況及本公司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並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中分別揭露相關資訊。

2、本公司為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授予交易對手金融交易額度(Pre-Settlement Risk, PSR 額度)前，應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結構、股東背景、償債能力、經營與獲利能力指標、信用評等，作為 PSR 額度核給及批示條件之參考依據，以降低 PSR 額度風險。為檢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監控管理機制，定期審視與修訂「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規則」。

本公司完成建置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平台，專案平台自動產製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部位相關資訊及報送主管機關之相關報表(包含交易對手/集團集中度、(高風險)產業集中度、地區/國家風險集中度)，以提供及時監控及預警功能；使用信用風險集中度平台之集團戶資訊協助交易台對於新承作交易對象及交易標的資訊之判定。

3、本公司風險控管部持續掌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最新消息，包含 Bloomberg、Reuters 和財經報章雜誌，即時清查並評估暴險狀況，並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佈信用風險通報。本公司每月定期更新國內、外企業與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包含債券部位的順位與擔保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亦透過 email 即時通知和定期呈報，使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獲悉最新消息，並加強投資前、中、後台之互動，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部位現況。

4、加強經紀業務控管機制：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導致客戶發生違約交割風險，對於經紀業務落實分層

負責與線上管控機制，持續進行風險管理與作業風險之宣導。本公司每日搜尋融資集中度20%以上個股並追蹤監控，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會議呈報本公司客戶持有情形，強化融資集中度控管，降低受託客戶違約交割集中度風險。且從每日之量與價搜尋及分辨出高風險股票，評估其風險性。另外，強化集團戶控管及內控股票控管機制，持續提出預警及後續追蹤機制以降低投資個人或法人戶所發生違約交割及倒閉之風險損失。

5、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與因應措施：

為有效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完整風險管理機制，其中包括避險措施、敏感性限額控管、風險值限額控管等管理機制，並透由金控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交易部位各項商品風險值，並針對市場可能發生重大事件而產生劇烈波動可能性，進行交易部位模擬情境壓力測試，以因應市場行情波動變化。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針對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實施。本公司因應措施：

依金保法訂定「本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契約前辦理事前審查差異化作業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1)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該類商品因屬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可受託買賣；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及投資人風險承受度均採不分級政策，惟給予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作為差異化管理政策。
- (2)境外基金商品依基金公司風險分級辦理。
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除 KYC 外另需填問券作風險承受度分級；投資人風險承受度與境外基金商品風險訂定風險適配原則。
- (3)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依富邦期貨及期貨公會之規定辦理。
- (4)共同行銷業務依與簽訂契約之公司規定辦理。
- (5)營業員於投資人簽署契約前，應告知投資人重要契約內容：
 - A. 經紀業務開戶契約(含現貨、複委託業務)
 - B. 融資融券業務契約
 - C. 借款業務契約
 - D. 開立期貨帳戶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依金保法 29 條第 2 項規定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聲明茲就日後無法與客戶協議解決之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2. 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

- (1)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修訂，每年定期檢視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章包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等。
- (2)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包含完成對委外廠商執行查核作業、各單位完成個人資

料盤點相關作業，如「個資管理資訊蒐集矩陣表」、「企業資訊流程概覽圖(BIF)」、「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清單」及個人資料管理衝擊分析報告，執行結果無亮紅燈之改善情形，完成個資侵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作業。每年十二月各單位執行個資管理制度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無異常情形。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性與便利性，本公司除了繼續致力與強化電子交易之功能及普及性外，也持續在交易安控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繼續加強，以保障客戶與公司的安全性及隱私權，並善用網路的多元及無休之特性，提供客戶更多樣的交易內容，除國內股票、期貨、選擇權外，也提供國外股票及海外期貨、境外基金等多樣的交易系統，以滿足客戶在投資上之需求。

(五)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但將密切注意併購機會並審慎評估。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劃，但仍將注意市場行情狀況評估業務拓展。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適用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經營權改變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

(1)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2)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 Delta、Vega、DV01 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

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2. 信用風險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3. 作業風險

(1) 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積極有效地辨識、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所有商品、服務、作業、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沖抵措施。各部門依業務特性訂立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及控制落實度自評進行有效性評估及落實執行，對自行評估結果所反映出既存及潛在的作業風險及依風險發生之趨勢、關聯性，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予以控管、降低或排除該風險。

(2) 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為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辨識與控管，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之作業風險，已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其控管機制依據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及「作業風險實施要點」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持續推動控制落實度自評，並對於黃紅燈風險項目採重點管理與定期追蹤、檢討，且每季編制質化及量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以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處理。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5. 避險與風險抵減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 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6.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方法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經營風險狀況，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皆制定相對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或要點(規則)，並明確制定各項風險管控機制。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為資本適足比率，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採用 Delta-Plus 法計提權益證券資本，除更能精確衡量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選擇權部位風險狀況及節省所需計提資本，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適足比率為 3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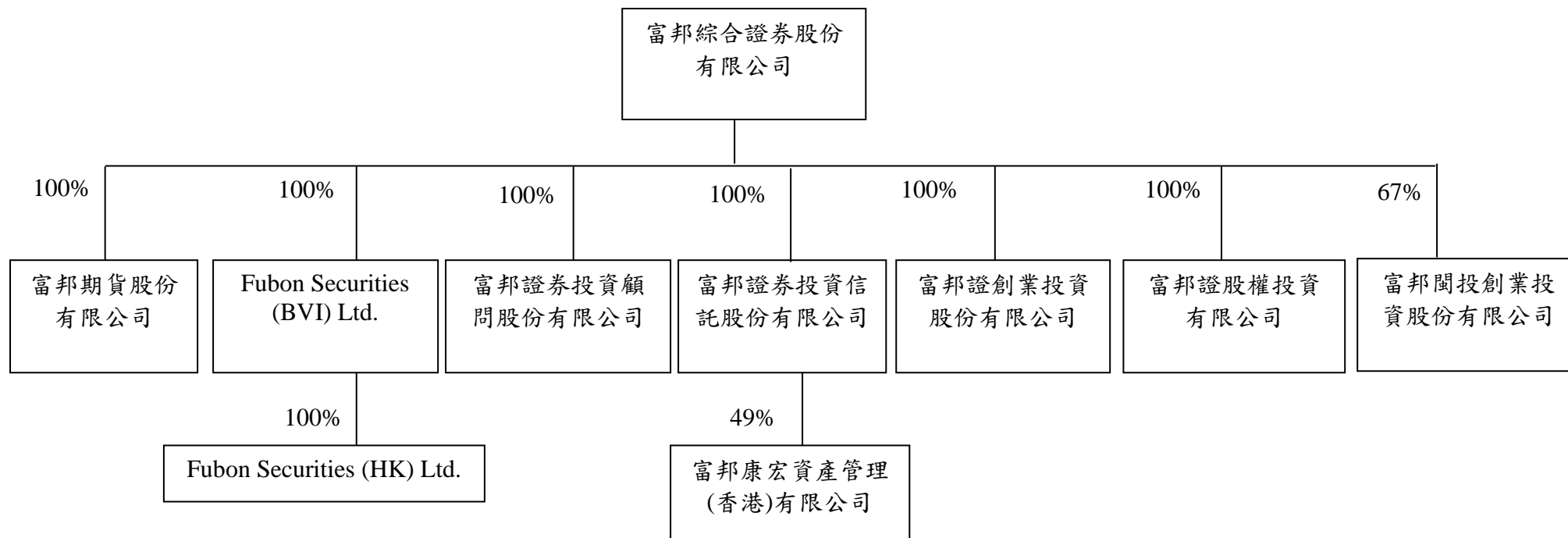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規則」，建立發生經營危機時之應變措施，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7年01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7.08.15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3樓之1及21樓	1,400,000	期貨業務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1,923,44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期貨信託業務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3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2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04.03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8,163,500	投資控股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07.29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41樓B室	HK\$102,911,000	證券業務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6	廈門市思明區蓮岳路1號磐基中心2209室	RMB\$200,000,000	股權投資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6.2.23	香港北角電器道169號康宏匯39F	HK\$50,000,000	提供資產管理 (1)管理公募基金 (2)管理私募基金 (3)全權委託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情形：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諮詢顧問以及期貨業，其分工係依營業項目以及地區別為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7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14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史綱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郭晃庭			
	董事	張雅斐			
	監察人	陳克和			
	總經理	張雅斐	0	0%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弘立	3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乾祥			
	董事	程定國			
	監察人	張雅斐			
	總經理	蕭乾祥	0	0%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興	227,344,506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明州			
	董事	陳燦煌			
	董事	吳昕穎			
	董事	林福星			
	監察人	石燦明			
	監察人	鄭本源			
	總經理	李明州	0	0%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3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林弘立			
	董事	吳春敏			
	監察人	余國樑			
	總經理	程明乾	0	0%	-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13,400,000	6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羅輝	6,600,000	33%	臺灣閩投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克和	0	0%	-
	總經理	程明乾	0	0%	-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史綱	8,163,5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楊俊宏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趙菁菁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董事	程明乾	102,911,000	100%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楊俊宏			
	董事	郭晃庭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彭文俊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彭文俊	0	0%	-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史綱	200,000,000RMB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春敏			
	董事	林敦源			
	總經理	林敦源	0	0%	-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24,500,000	4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德興	25,500,000	51%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宏			
	董事	吳方俊			
	總經理	吳方俊	0	0%	-

富邦證股權投資公司為有限責任制，故無股數。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106年12月31日為止，長投金額為台幣944,531,897元。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期貨(股)公司	1,400,000	23,722,377	21,798,047	1,924,330	681,457	2,366	146,192	1.04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73,158	67,079	306,078	140,078	(3,404)	(1,675)	(0.0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73,445	3,502,404	277,757	3,224,647	964,572	323,921	312,856	1.61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288,747	1,170	287,577	14,328	5,984	3,329	0.11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99,498	282	199,216	-	(1,089)	(784)	(0.04)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USD\$8,163,500	USD\$2,359,134	USD\$0	USD\$2,359,134	USD\$0	USD\$(723,248)	USD\$(723,248)	USD\$(0.09)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102,911,000	HKD\$225,306,254	HKD\$211,631,922	HKD\$13,674,332	HKD\$7,184,629	HKD\$(5,435,953)	HKD\$(5,435,953)	HKD\$(0.05)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RMB\$189,122,095	RMB\$451,534	RMB\$188,670,560	RMB\$0	RMB\$(12,976,023)	RMB\$(12,976,023)	RMB\$(0.06)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KD\$50,000,000	HKD\$49,332,820	HKD\$4,424,823	HKD\$44,907,997	-	HKD\$(5,129,219)	HKD\$(5,092,003)	-

關係企業外幣係以「元」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金額
A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2,929,023
B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B)	6,636,883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B)	3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總分公司地址與電話

分公司	電話	地址
溪湖	(04)882-6999	彰化縣溪湖鎮興學街191號、195號(1F及2F)
陽明	(02)2823-0688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2號1F
台東	(089)341-022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1段366號1、2F
基隆	(02)2421-3355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33號1F
木柵	(02)2234-8080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6號3F之1
岡山	(07)623-6123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22鄰中山北路178號2、3F
大同	(02)2555-9969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3樓之3樓之1
花蓮	(03)835-0111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2樓
園區	(03)578-6868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9號3、4F
台北	(02)2311-3333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F之1及11樓
竹北	(03)551-558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63號2F
竹東	(03)581-8888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14鄰惠昌街45號1~5F
內湖	(02)8797-118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18號4樓
羅東	(03)957-1166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興東路286號2、3F
中壢	(03)425-6767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2號1F
新竹華信	(03)523-4154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8號2~5F
民生	(02)2712-8800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8號B1
永和	(02)2232-3266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B1
板橋	(02)2254-699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F之1
苗栗	(037)327-196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2F
建國	(02)2509-519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96號B1
高雄	(07)236-6901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B1
新店	(02)2917-881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B1之5
台中	(04)2312-9999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8號
彰化	(04)725-945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2F
左營	(07)557-012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之1號1F及2F
敦南	(02)8771-5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
天母	(02)2876-367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36號2F
桃園	(03)338-1668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76號B1
南屯	(04)2380-116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8號之1
台南	(06)226-5000	台南市中區民生路二段279號2F之1
八德	(02)2579-118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0號1F
員林	(04)834-310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598號
仁愛	(02)2754-286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B1
三重	(02)8981-8189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9號B1
北投	(02)2897-3889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3F
延吉	(02)2755-669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3F
宜蘭	(03)936-9300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18號2、3F
市政	(04)2259-693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25樓之3
重慶	(02)2951-553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02號2F
嘉義	(05)223-6556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320號

分公司	電話	地址
新營	(06)657-100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3F
民雄	(05)206-3669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46-103 號
虎尾	(05)633-6611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2、3F
北港	(05)783-1888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文化路 40 號 2F(部分)
營業部	(02)2772-593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F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